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58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920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dsform.com)另行公佈。

二零一九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根據 e 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³⁾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e 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³⁾ 八月九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a) 在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

及公開發售分配基準⁽⁵⁾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b) 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通過多個渠道提供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⁵⁾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⁶⁾

刊登載有上文(a)及(b)的公開發售完整公佈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¹⁾

二零一九年

可於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根據公開發售

獲接納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或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發售股份股票⁽⁷⁾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領取有關根據公開發售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的 e 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申請股款支付)。
3. 如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5. 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 — 配發結果」網頁查閱。
6. 概無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申請人如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作為有關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之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內。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8. 將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數據亦將轉交至第三方，以促進退款。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會令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透過 e 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透過 e 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退款支票予 e 白表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申請指示上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發出，惟將僅在股份發售已經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股票前按公開分配詳情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之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或於本招股章程作出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	16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6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7
業務.....	9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2
關連交易.....	196
主要股東.....	200
股本.....	202
財務資料.....	206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5
包銷.....	27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9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個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均在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香港泥水工程市場排名(按收益劃分)第五，佔二零一八年市場份額約3.8%。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約530名承包商及分包商以「泥水終飾工程」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類別專門工種註冊。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栢輝及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下的有關注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31個泥水工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687.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其中預期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確認約229.4百萬港元及約114.1百萬港元。

概要

我們就各類建築建造項目(包括住宅建築、商業建築及公共基礎設施)為私營項目及公營項目提供泥水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建築類型分類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建築	136,020	89.5	13,920	10.2	153,350	62.6	17,695	11.5	320,082	74.1	40,610	12.7	71,292	78.1	9,745	13.7	130,514	93.6	16,583	12.7
商業建築	8,177	5.4	1,186	14.5	44,623	18.2	4,427	9.9	76,851	17.8	8,700	11.3	9,506	10.4	573	6.0	7,396	5.3	613	8.3
公共基礎設施	7,781	5.1	917	11.8	47,061	19.2	5,823	12.4	34,886	8.1	3,556	10.2	10,462	11.5	602	5.8	1,499	1.1	75	5.0
總計	151,978	100.0	16,023	10.5	245,034	100.0	27,945	11.4	431,819	100.0	52,866	12.2	91,260	100.0	10,920	12.0	139,409	100.0	17,271	12.4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私營項目。下表載列我們來自不同類型項目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項目(附註1)	144,197	94.9	15,106	10.5	197,973	80.8	22,122	11.2	396,933	91.9	49,310	12.4	80,798	88.5	10,318	12.8	137,910	98.9	17,196	12.5
公營項目(附註2)	7,781	5.1	917	11.8	47,061	19.2	5,823	12.4	34,886	8.1	3,556	10.2	10,462	11.5	602	5.8	1,499	1.1	75	5.0
總計	151,978	100.0	16,023	10.5	245,034	100.0	27,945	11.4	431,819	100.0	52,866	12.2	91,260	100.0	10,920	12.0	139,409	100.0	17,271	12.4

附註：

1. 該等項目指非公營項目。
2. 該等項目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之項目。

概要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20,939	89.0	198,113	91.3	351,054	92.6	75,270	93.7	111,413	91.2
材料及工具	4,345	3.2	10,719	4.9	12,820	3.4	2,088	2.6	4,456	3.6
直接勞動成本	4,477	3.3	4,629	2.1	6,983	1.8	2,099	2.6	4,027	3.3
租賃機器及設備	1,427	1.0	678	0.3	714	0.2	51	0.1	449	0.4
其他成本	4,767	3.5	2,950	1.4	7,382	2.0	832	1.0	1,793	1.5
	<u>135,955</u>	<u>100.0</u>	<u>217,089</u>	<u>100.0</u>	<u>378,953</u>	<u>100.0</u>	<u>80,340</u>	<u>100.0</u>	<u>122,138</u>	<u>100.0</u>

我們的累積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泥水工程項目數量的變動：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自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四月一日起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量 ^(附註1)		9	10	11	17	18
新項目數量 ^(附註2)		6	10	17	3	2
大致竣工項目數量 ^(附註3)		(5)	(9)	(11)	(2)	(4)
期末項目數量 ^(附註4)		<u>10</u>	<u>11</u>	<u>17</u>	<u>18</u>	<u>16</u> ^(附註5)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初／所示期初尚未大致完成之獲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我們於相關年度／所示期間獲授之新項目數量（包括於上年度／期間投標並於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授之項目）。

概 要

3. 我們通常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向相關客戶作出進度付款要求。除另有指明外，大致竣工指連續兩個月停止申請進度付款之前的最後一次就已完成工程作出付款申請。
4. 期末項目數量相等於相關年度／所示期間內的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扣除已大致竣工項目數量。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6個手頭項目，根據行業報告就物業竣工數量而言，其中八個項目為排名前五中的四名香港物業發展商開發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八個項目的期末手頭合約價值約為260.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積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自上一年度／期間結轉的					
期初合約價值	101,996	36,103	273,337	370,989	459,602
獲授新項目之合約金額 ^(附註1)	43,492	394,397	475,335	185,629	48,204
工程變更指令	42,593	87,871	54,136	42,393	22,196
已確認收益	(151,978)	(245,034)	(431,819)	(139,409)	(186,456)
於年／期結日的期末					
手頭合約價值 ^(附註2)	<u>36,103</u>	<u>273,337</u>	<u>370,989</u>	<u>459,602</u>	<u>343,546</u>

附註：

1. 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授新項目之合約金額為原合約總額，此乃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且該金額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之添置、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新項目的原合約總額為合約訂明之該等合約原合約總額或董事經參考投標價格後估計合約金額。
2. 期末手頭合約價值指於有關年度／所示期間末就我們並未全面完成之項目尚未確認或須待與客戶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之估計總收益部分。

概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包括香港不同建築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而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最終擁有人主要包括政府及物業發展商。作為分包商，我們主要透過受邀競標自承包商獲得項目。我們致力於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建立良好聲譽及於日後獲得商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角色(即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51,978	100.0	175,053	71.4	292,976	67.8	73,410	80.4	99,684	71.5
分包商	—	—	69,981	28.6	138,843	32.2	17,850	19.6	39,725	28.5
	<u>151,978</u>	<u>100.0</u>	<u>245,034</u>	<u>100.0</u>	<u>431,819</u>	<u>100.0</u>	<u>91,260</u>	<u>100.0</u>	<u>139,40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輝(為一家知名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香港一個大型物業發展商)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作為新輝的經核准分包商，我們在為其他潛在客戶進行泥水工程時，在達致嚴格安全及質量標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與新輝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一節。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輝貢獻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5%、47.3%、42.1%及40.2%，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7.5%、90.4%、90.9%及97.9%。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一節。

概要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依賴分包商執行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分包商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泥水工程項目提供勞動力資源。我們將不同工程分包予不同的分包商，並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僅有16、18、35及36名僱員。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包費用分別為120.9百萬港元、198.1百萬港元、351.1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的89.0%、91.3%、92.6%及91.2%。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分包商的總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分包商總分包費用的約10.9%、8.7%、12.8%及25.7%，而我們五大分包商的總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包商總分包費用的約26.6%、23.0%、21.1%及40.4%。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及工具供應商；(ii) 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ii) 安全諮詢服務、維修保養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約19.6%、32.2%、41.3%及21.5%，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約59.1%、71.2%、73.7%及65.6%。

有關我們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

我們並無嚴重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之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於泥水工程項目之多年經驗。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承接項目之成本，包括客戶付款條款及財務能力、所需工人之估計人數及工種、項目之困難度及方法及客戶聲譽。

概要

牌照及資質

據法律顧問所告知，(i)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毋須就作為泥水工程項目之分包商開展我們的業務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及(ii)只要本集團與註冊為及獲委任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的總承建商進行合作，我們毋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我們的附屬公司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關我們牌照及資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優勢

從市場參與者數量來看，香港泥水工程市場分散。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30名承建商及分包商以「泥水終飾工程」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專門工種註冊。於二零一八年，泥水工程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之約23.2%。本集團是五大市場參與者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佔市場份額(按收益劃分)之約3.8%。

我們相信促成我們的歷史成功及未來潛在增長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與新輝的長期關係；(ii)我們向主要分包商的良好付款記錄；(iii)我們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彪炳的往績記錄；(iv)我們致力達致高水平安全及環境管理準則及嚴格的質素控制；及(v)我們的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擴大市場份額及競爭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方法為：(i)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ii)擴張我們的勞動力；及(iii)購置更多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種風險處於本集團的控制之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i)來自五大客戶收益集中；(ii)我們收益的非經常性質；(iii)我們的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分包商可聘用的風險；(iv)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v)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可能並不表示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vi)我們可能不會持續錄得業務增長；(vii)未及時全數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或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未向我們全數解除的風險；及(viii)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要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二零一六財年 或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財年 或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財年 或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或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i>(除投標／報價數據及 財務比率外，以千港元列示)</i>				
經營業績				
收益	151,978	245,034	431,819	139,409
毛利	16,023	27,945	52,866	17,271
除稅前溢利	13,611	25,304	48,397	5,629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394	21,270	40,321	3,221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865	6,496	7,918	8,191
流動資產	41,601	75,456	153,146	149,249
流動負債	31,918	45,129	84,937	78,056
流動資產淨值	9,683	30,327	68,209	71,193
投標／報價數據				
提交標書／報價數目	87	112	147	38
中標／成功報價數目	12	16	20	0
中標率	13.8%	14.3%	13.6%	—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10.5%	11.4%	12.2%	12.4%
純利率	7.5%	8.7%	9.3%	2.3%
股本回報率	74.6%	58.2%	53.1%	4.1%
總資產收益率	24.0%	26.0%	25.0%	2.0%
流動比率	1.3	1.7	1.8	1.9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2.4日	27.1日	23.2日	18.7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0.0日	38.0日	39.7日	38.7日
資產負債比率	38.6%	0.0%	27.3%	6.5%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974	25,318	48,386	5,7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5	19,175	(1,082)	(7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2	(757)	(14,399)	7,1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72)	(5,896)	20,469	(1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5)	12,522	4,988	(11,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8	613	13,135	18,1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	13,135	18,123	6,671

概要

經選擇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5.0百萬港元增加約186.8百萬港元或76.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31.8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2.0百萬港元增加約93.1百萬港元或61.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5.0百萬港元。該收益增長主要受(i)自若干現有大型項目確認收益增加；及(ii)自於相關年度承接或開始的若干大型項目確認收益所驅動。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1.3百萬港元增加約48.1百萬港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139.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現有大型項目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承接有關大型項目主要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投標邀請及所獲授的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所致。根據行業報告，置業人士聘請工程監督對新購房屋進行檢驗工作已是主流。有鑒於此，物業發展商對於優質泥水工程的需求有所增加，以便滿足室內設計及檢驗要求。我們相信憑藉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在泥水工程行業的良好的優質工程往績記錄，市場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已經增加。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邀請及獲授項目數量均錄得增長。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及我們盈利性業務而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增幅降低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而言有所增長。

中標率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3.8%、14.3%、13.6%及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約1年至29年之穩定業務關係。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2.4日、27.1日、23.2日及18.7日，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結算之金額變動，乃因不同客戶有不同的結算慣例並且我們授予不同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所致。

概要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0.0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8.0天，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9.7日及38.7日。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8.6%及零。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透支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3%。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分別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約5.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更多依賴我們的銀行透支及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3%降低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該降低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我們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變動，尤其是向客戶收款的金額和時間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和時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7至60日的信貸期，而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包括未開單收益及應收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八財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年未開票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為，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工程(相關服務已完成惟未獲認證)規模及數量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年應收保固金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由此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扣保固金之項目之數量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及(ii)自前一個報告期間結轉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解除應收保固金之項目之預扣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一八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增長；及(ii)不同客戶結算的金額有所波動。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尤其是未開票收益增加)增加,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可觀的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開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服務已完成但尚未獲認證的合約工程規模及數量增加。

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採納以下政策:(i)每月為各項目編製現金流計劃;(ii)聯絡客戶並監察客戶的最近期認證進度;(iii)檢討所有項目的現金流計劃並於提交任何投標前將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iv)倘預期某一特定月份產生現金流出,我們將主動跟進客戶付款及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一節。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來自董事的還款,而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向董事墊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9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董事的還款。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7,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內(i)向董事墊款約365,000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內(i)向董事墊款約13.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約7.2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來自一名董事的還款約7.6百萬港元;及(ii)期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1,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提取銀行透支及新籌措銀行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透支、償還銀行借款、向董事還款及已付發行成本。

概要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內向董事還款約7.9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銀行透支約5.9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內償還銀行透支所致。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內提取銀行透支約15.6百萬港元及新籌措銀行借款約5.7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466,000港元及已付發行成本約315,000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17.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期內償還銀行透支約14.2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1.4百萬港元及已付發行成本約2.3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394	21,270	40,321	9,419	3,221
加：非經常性項目－上市開支	—	—	2,024	—	9,924
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	<u>11,394</u>	<u>21,270</u>	<u>42,345</u>	<u>9,419</u>	<u>13,245</u>
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率	7.5%	8.7%	9.8%	10.3%	9.5%

概要

控股股東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將控制本公司約 75%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及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份發售之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於香港初步發售 6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及初步 585,000,000 股股份的配售（可予重新分配）。

基於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20 港元

市值 ^(附註1)	52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7 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 2,600,000,000 股股份計算，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概要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40.0百萬港元。在約40.0百萬港元中，約20.2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約19.8百萬港元（不可作如此扣減）應於損益扣除。在應於損益扣除的約19.8百萬港元中，零、零、約2.0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實施我們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計算將為約90.0百萬港元，乃經扣除應由我們支付的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 約44.3%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9.9百萬港元）用於支付頂糧費；(ii) 約20.8%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8.7百萬港元）用於擴招勞動力；(iii) 約1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9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及資訊技術系統；(iv) 約9.2%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v) 約8.3%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履約保證；(vi) 約3.6%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2百萬港元）用於新租賃一間倉庫；及(vii) 約2.8%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索償及訴訟，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可能就僱員賠償、人身傷害及勞工處發出的整改通知面臨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若干潛在索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涉及未能開展安全審查的若干不合規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事宜」一節。

概要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兩個新項目。根據董事經參考與客戶的溝通後的最佳估計，該等新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48.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16個項目（其指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合約價值為約34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64份標書／報價，投標價格總計約2,301.1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就公开发售所用之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Autumn Well」	指	AUTUMN WEL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義及技術詞彙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949,990,000 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副牽頭經辦人」	指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瑞邦證券有限公司及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本公司」	指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張女士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確認及承諾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彼等一致行動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Creative Panda」	指	CREATIVE PANDA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及技術詞彙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保署」	指	政府環保署
「e白表」	指	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的e白表服務供應商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BP£」	指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e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義及技術詞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概況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為一間非政府機構，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鑒證標準的簡稱，以供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9001」	指	ISO公佈的質量管理體系規範，以供進行設計、發展、生產、安裝及服務方面的質量鑒證，其中ISO 9001:2015為ISO 9001的現行版本
「ISO 14001」	指	ISO公佈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其中ISO 14001:2015為ISO 14001的現行版本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釋義及技術詞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馬友」	指	馬友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為受項目僱主委任的承建商，其通常監管整個建築項目的進度並委派不同建築工程任務予其他分包商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國輝先生(英文名Cheung Kwok Fai Adam，曾用名Cheung Kwok Fai)，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麗珍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評估規格，為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的國際評估規格
「OHSAS 18001」	指	為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風險而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規定，其中OHSAS 18001:2007為OHSAS 18001的現行版本
「栢輝」	指	栢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供認購的585,000,000股發售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義及技術詞彙

「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根據公开发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000,000股發售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开发售包銷商」一節的公开发售包銷商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就公开发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可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
「新輝」	指	新輝(建築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為我們主要客戶之一及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及技術詞彙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各段概述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指平方呎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受總承建商或另一名參與建設的分包商委聘的承建商，一般負責進行建設工程中的特定工程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就公共工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控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佈的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釋義及技術詞彙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ntage Charm」	指	VANTAGE CHARM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於項目進行過程中下達指令，以變更工程中某部分，而此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其中可包括(i)增添、減少、替代、變更及／或改動工程的質量、形式、性質、類型、位置、尺寸或其他方面；(ii)改變主合約中訂明的任何建設次序、方法或時機；及(iii)改變工地或工地出入口
「Wonderful Renown」	指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擁有84%及16%，並連同張先生及張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之公眾人士所使用之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性質使然或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等字眼或此等字眼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業務策略、開發活動、估計及預測、有關未來業務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競爭及法規影響所作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證實屬正確。儘管該等前瞻性陳述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惟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且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對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可能致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環境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現有及日後業務能否成功；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新團隊成員；
- 我們能否保持競爭力及營運效率；
- 我們對財務狀況的預期；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
- 全球及國內經濟；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及
- 非我們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適用。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結果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或會不時出現，且我們未必能作出一切預測。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度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一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特別是新輝，且任何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約為148.1百萬港元、221.6百萬港元、392.4百萬港元及136.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約97.5%、90.4%、90.9%及97.9%，而新輝貢獻之收益分別約為94.9百萬港元、115.9百萬港元、181.7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約62.5%、47.3%、42.1%及40.2%。儘管我們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且我們已致力擴闊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我們預期於短期內繼續自我們五大客戶獲得我們大部分的收益。然而，概不保證日後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的關係不會轉差或其會繼續委聘我們提供服務。倘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尤其是新輝）的關係有變或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營運的不利發展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倘因任何因素導致我們主要客戶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價值而言）大幅減少，及倘我們未能獲得可資比較規模及數量的合適項目作為替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自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獲取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客戶群。

由於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持續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吸引其他新客戶。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及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投標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競標獲授的合約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通常不時提交新投標或為新合約投標，而我們存在無法投得新項目之風險。此外，概不保證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與現有合約相比較或我們的投標會得到客戶的甄選。於競標過程中，我們可能須降低我們的服務費用或向客戶提供更有利條款以增強我們投標的競爭力。倘我們未能相應減少成本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大多數設有評估系統以確保服務供應商符合可能不時變動的管理、行業專長、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之若干標準。概無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投標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不會獲授投標，及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為13.8%、14.3%、13.6%及零。概不保證日後本集團可達到如我們過往所達到的相同或更高中標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建立約一至29年的穩固的業務關係。然而，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因與我們主要客戶的關係變動而受到影響。倘日後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投標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專注於管理泥水工程並將工程的不同部分分包予不同的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20.9百萬港元、198.1百萬港元、351.1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可像監督自身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用合資格分包商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阻礙。

項目外判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相關風險。因此，建築項目的質素可能會降低或延遲竣工。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所欠缺的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通常須就我們分包商違約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面臨訴訟或損害索賠。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於需要時獲取合適的分包商或自我們的分包商取得合適價格及服務條款，此乃由於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市場中可用或進行中項目數量或分包商的定價政策及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分包商未能跟從安全指引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我們或需向客戶支付其所產生的開支及罰款。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合約向分包商提出有關該等罰款的彌償，我們或不能向該等分包商要求彌償，以維持與主要分包商的長期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或會承擔分包商有關其未能遵守安全程序及客戶提出的其他要求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及罰款。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i)禁止非法入境者進入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勞工(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此外，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上級分包商(倘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重大損失

泥水工程合約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我們的合約存在失誤或投標中存在錯誤，我們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風險因素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實際實施所獲項目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項目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要求、與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根據行業報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例如沙中線)最近的醜聞導致香港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及施工過程受到更嚴格的質量檢查。更嚴格的檢查要求可能會縮短精整工程(包括泥水工程)的工期。因此，泥水工程承包商可能會因為項目時間表收緊而面臨更高的風險及成本。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項目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約的情況。

我們可能與客戶訂立固定費用合約及暫定費用合約，而我們通常與分包商訂立暫定費用合約。倘我們與客戶訂立固定費用合約且分包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將分包費用增加的風險轉移至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大多數合約包含具體的進度完成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達成之主要委聘條款」一段。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我們違約而導致的延誤每日按協定比率徵收。若未能實現我們合約規定的進度，則我們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就有關合約的預期利潤減少或消失。

自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獲得任何特定許可或批准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延遲可能延誤項目或增加其成本。未能根據規定及質量標準完成工程可能會產生糾紛、合約終止、負債及／或泥水工程項目回報低於預期的情況。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約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利潤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及將來的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期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延期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超出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約的利潤減少或消失。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52.0百萬港元、245.0百萬港元、431.8百萬港元及139.4百萬港元。於同一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6.0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52.9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年內／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1.4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40.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5%、11.4%、12.2%及12.4%。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及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有任何積極意義，亦不一定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合約的利潤率受估計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建造材料價格及分包費用等因素影響而每個項目有所波動。概不保證日後我們的利潤率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相似的水平。我們的利潤率如有任何降低，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維持穩定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增長約112.7%，我們可能不會持續錄得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收益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68.6%，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前」)，根據本集團之合併管理賬目(「合併管理賬目」)，我們的收益增速較為緩慢，複合年增長率約48.2%。

根據合併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四財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而於二零一五財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錄得大幅增長。相較二零一四財年而言，於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及毛利率增長主要受我們年內承接的具較高利潤之若干大型項目所貢獻之收益驅動。我們的收益及利潤於二零一五財年錄得往績記錄期間前的最高水平，並於其後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分別約152.0百萬港元及10.5%，此乃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五財年，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承接具有高利潤的大型項目的數量較少。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可競標建築項目的可得性、本集團所競標及最終獲授予的項目的數量、規模及利潤率、分包費用、投標價及於釐定競標價時項目所涉及的估計成本。有關因素受不為我們所控制的若干外部因素的影響，如市場狀況、香港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及顧客偏好。

風險因素

考慮到往績記錄期間前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的波動情況主要取決於我們承接的項目的規模及可盈利性，倘我們無法承接具高利潤的大型項目，我們的收益及利潤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將遭受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前一樣能夠承接相若的可盈利大型項目。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數目的可盈利大型項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前所錄得之過往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持續，且我們甚或面臨財務狀況下降的情況。

倘我們未能及時全數收到進度付款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保固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未向我們全數解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一般按月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的進度支付。客戶通常會扣留部分合約價值（通常介乎5%至10%，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作為保固金，惟新輝除外，其通常保留零至3%合約金額作為保固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與客戶達成之主要委聘條款」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然而，概不保證客戶將能夠及時並悉數解除我們的保固金。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代價乃於(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或(ii)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固金以保證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般為期12個月（缺陷責任期）妥善履行合約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83.6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有關該等合約資產之其後結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合約資產／負債」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將始終為具償付能力或我們的客戶將及時結清進度付款或發放保固金或我們將能全額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於日後根本無法結清進度付款或發放保固金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倘我們未能收到進度付款及保固金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

當承接合約工程時，本集團會產生頂糧費，此乃由於(i)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及(ii)於達致現金流收支平衡前來自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i) 支付頂糧費」一節。

根據董事的經驗，項目週期內的工程金額通常在早期階段出現上升趨勢，直至達到工程最高金額為止。我們預期在收取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仍維持淨現金流出狀況，並伴隨分包費用等成本的上升。倘我們選擇僅於收到來自客戶的付款後支付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將面臨損害我們及時付款聲譽的風險，其可能損害於未來為我們的業務聘用有能力及優質供應商的能力。另一方面，於我們向客戶申請付款後，通常有對已竣工工程的評估過程，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及時或全額支付我們開出發票的款項。

鑒於該有關承接合約工程的營運資金要求，倘我們無法適當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按時全額結算發票。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0.0%、91.3%、95.5%及100.0%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故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我們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29.8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倘難以收取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提供的履約保證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兩份原合約總額約為36.0百萬港元之合約（即項目P32及項目P46（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據此我們須按合約自銀行獲取履約保證以保證我們能及時妥為履約。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亦獲得一份原合約總額約為104.1百萬港元之合約（即項目P48），預計將於二零一九財年第三季度開始，據此我們須按合約獲取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就泥水工程項目提交標書，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潛在項目表。能獲取到的履約保證額一般為原合約金額的10%。我們須向銀行質押存款，金額與為項目獲取的履約保證相同。鑒於我們透過承接更多尤其是來自新客戶的大型項目擴大市場份額的計劃，我們難免可能遇到需要我們獲得履約保證以擔保我們的表現的招標邀請。履約保證通常由銀行發出，且由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擔保。質押大額現金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下的責任，銀行將按求賠償我們的客戶，賠償數額最高為履約保證額，而其後我們將承擔對有關銀行作出賠償的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受工程變更指令引致的波動影響，且我們過往的收益及利潤率未必能反映日後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項目執行期間下達有關變更對完成項目而言屬必要的泥水工程服務的指令。該等指令通常被稱作工程變更指令。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52.0百萬港元、245.0百萬港元、431.8百萬港元及139.4百萬港元，其中就工程變更指令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42.6百萬港元、87.9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及42.4百萬港元。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作業流程 — 工程變更指令」一節。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本質上受工程變更指令驅動的波動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受到客戶要求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及每年的要求時間的影響。工程變更指令的數量及時間根據客戶的慣例及程序、工程變更指令的複雜性及規模以及涉及的工程變更指令數量而異。概不保證我們進行中項目將予確認之實際收益金額將不會與合約中訂明之原合約金額有重大差異。

倘若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與原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相似，則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原始合約相符。倘若原合約項下沒有同等或類似的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與我們的客戶協定的費用及收費金額足以收回我們產生的成本或為我們提供合理的利潤率，或者從我們手頭項目中獲得的收益金額與相關合約中規定的原合約金額將無重大不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工程變更指令導致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收益及利潤率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的水平。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熟練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必要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日後我們任何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對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實施整體項目從而提高利潤率尤為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或項目管理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能力突出及經驗豐富的僱員或及時物色合適的替換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因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缺陷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潛在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於缺陷責任期內發生缺陷索償，客戶所申索金額或我們所造成缺陷的修正成本將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及減少客戶扣留的保固金(即應收保固金)。倘於檢查時發現任何缺陷，我們可能被要求開展修正工作或遭客戶申索修正費用。倘客戶於缺陷責任期後發現缺陷並提出申索，我們將評估該申索引致的可能責任。倘該責任被認為有極大可能性且責任金額可可靠估計，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否則，該申索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包括泥水工程項目)經營的環境法規及指引的制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眾多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有關糾紛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遭遇的訴訟及潛在申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上述索償及訴訟或會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或員工的關係。此外，我們於建造行業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可能會耗費諸多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許多精力及資源。

風險因素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約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成功或在預期時段內或按估計預算達成

我們擬透過爭取更多泥水工程項目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增加我們的人手及機器，以配合我們泥水工程服務的預期增需。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項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地方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投入管理和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工地施工，因此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可能仍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儘管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我們亦面對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此不僅會影響我們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我們在工作場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征、埃博拉病毒疾病及寨卡病毒疾病)、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該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時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風險因素

無法為若干風險投保

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有關我們獲得新合約的能力、潛在缺陷責任引起的潛在索償、估計及管理成本、分包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等)的保險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甚至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

我們就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1.1百萬港元及75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包括未開單收益及應收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尤其是未開單收益增加)增加，儘管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錄得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面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從其他渠道獲得充分現金以資助我們的運營。倘我們尋求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在關鍵時刻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倘若我們無法獲得充足資金資助我們的業務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進行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導致我們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我們計劃(其中包括)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張勞動力、升級辦公設施、購置額外機械及設備並租賃新倉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章節。由於我們的未來計劃，預期將有額外折舊、員工成本及租賃費用計入損益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倘建築地盤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我們工作安全政策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所有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將不會違反適用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倘任何僱員或分包商未有在建築地盤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嚴重的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遭受重大意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記錄及處理事故之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一節。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悉數覆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登記、牌照及／或證書被暫停或不予續期。

此外，公營項目的招標評估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政府補貼，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享有若干優惠監管待遇，尤其是於二零一八財年收到政府補貼約67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建造業議會有關培訓泥水工程工人的就業補助計劃的補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一節。

政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及何時向我們提供政府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來能夠取得政府補貼。此外，儘管我們認為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機關根據當前政策提供，但我們面對由於相關香港法例、法規及政策不可預料之變化而導致無法獲得政府補貼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於將來獲得或維持政府補貼，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趨勢及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經營主要位於香港。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取決於香港的市場狀況、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如香港再出現任何衰退，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現時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其經濟帶來不穩定性，因而對我們業務所在的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的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持續有可供承接的建築項目。建築項目的多寡由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所決定。該等因素包括政府對香港建造業採用的開支模式以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香港立法會審批建築項目的相關預算及計劃及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如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香港泥水工程需求或會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以及是否有私營部門新項目。

我們的經營環境相對具競爭性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泥水工程行業競爭激烈且甚為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30名承包商及分包商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以「泥水終飾工程」，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專門工種註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遠較本集團擁有更多資源及更佳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發展更成熟的技術專長。新的參與者如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便可加入本行業。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的投標，我們的服務或無法吸引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進取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泥水工人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表現

泥水工程通常屬勞工密集性質。然而，香港建築業總體，具體而言，泥水工程行業，正經歷勞工短缺，而勞工老齡化及缺乏熟練人才使情況更惡化。根據行業報告，香港主要泥水工程行業的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由二零一四年的每日約1,239.9港元增至於二零一八年的每日約1,472.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倘香港勞工成本保持漲勢，則日後我們的成本可能增加，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勞工供應於未來數年將維持充足。此外，根據行業報告，勞工人口老齡化可能威脅泥水工程行業的發展。這意味著未來潛在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其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該行業勞工成本上漲。因此，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即使勞工成本顯著增加，我們仍須透過加薪挽留勞工(如同我們的分包商透過加薪挽留彼等的勞工)。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因此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準時完成項目，導致我們面臨違約賠償的責任及／或賠償其他方的財務虧損的責任。

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供應受限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表現

泥水工程主要建造原材料包括波特蘭水泥、碎石及沙石。儘管波特蘭水泥的平均價格輕微下降，但過去六年內泥水工程所用的大多數建造材料的平均價格已出現上升趨勢。於所有泥水工程材料中，沙石的平均價格上漲最高，自二零一四年每公噸約118.9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每公噸約204.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倘泥水工程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未來我們的成本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行業報告，河沙及碎石屬稀有的天然資源，並已被逐漸耗盡。鑒於在香港使用的河沙及碎石主要來自廣東省，而當地政府實施出口配額以紓緩當地因供不應求所致的短缺問題，泥水工程承包商(包括本集團)正面對河沙及碎石供應偶爾波動的情況。倘河沙及碎石供應出現短缺，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足夠的河沙及碎石以應付我們的泥水工程所需，我們的工程進度或會延遲，或無法按照客戶的要求準時完成工程。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中標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由於河沙及碎石的任何供應波動而無法按時完成我們的工程，導致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勞工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泥水工人的勞工行動或罷工均可能會擾亂項目進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並無面臨任何勞工行動或罷工行為。然而，概不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工行動或罷工。該等勞工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因有關行為而導致延誤完成我們的工程或會對我們未來成功贏得招標的可能性造成影響，原因為該因素影響客戶在決標時所作的決策。

有關於香港開展業務的風險

於香港開展業務涉及若干政治風險

香港乃中國特別行政區且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實施的「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程度於日後將依舊如此。相關政治安排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經濟產生影響，從而直接影響我們於香港的經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或可維持該公開市場。多種因素(例如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達成策略性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遇行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離職、訴訟、本集團的產品或原材料之市價波動、股份市場的流動性、建築行業的一般市場氣氛)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大幅變動。此外，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流通量構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以發售價或較之更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於日後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的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新發展及新收購募集額外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發售股份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有關出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進行保護有所區別，故投資者於行使股東權利時或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須遵守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享有的相同權利。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終止包銷協議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民騷亂、戰爭、天災或意外。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將導致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且可能因有關發行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我們相信對該等資料而言可靠及適當的各個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程度。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乃合適的資料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然而，該等資料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若干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及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股份發售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我們的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載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及包銷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乃股份發售的一部分。就公開發售申請者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的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則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其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經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並無於不久的將來尋求或有意尋求進行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而出售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就股份以港元派付的應付股息將透過支票支付予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若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就聯名持股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可能書面指定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所涉及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的意見或其他專業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交易。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20。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的若干貨幣金額可進行約整調整；因此，在若干表格中列示為總額的數據未必為其上所列數據的算數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張國輝先生 (英文名 Cheung Kwok Fai Adam , 曾用名 Cheung Kwok Fai)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匯翔道8號 The Austin 3A座22樓C室	中國
伍尚聰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濱花園 海寧大廈(17座) 10樓B室	中國
馬庚申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泰亨灰沙圍第251號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白錫權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5座59樓E室	中國
盧志雄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濱花園 海寧大廈(17座) 14樓B室	中國
何國龍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田心村216號1樓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副牽頭經辦人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24樓A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9樓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13樓1301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
18樓1801-3室

有關香港法律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p>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三十九樓</p>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p>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p>
合規顧問	<p>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p>
物業估值師	<p>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23號 利登中心19樓1室</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張國輝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匯翔道8號 The Austin 3A座22樓C室 崔隽雄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觀塘 秀茂坪邨 秀賢樓大廈27樓2705室
公司秘書	崔隽雄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九龍觀塘 秀茂坪邨 秀賢樓大廈27樓2705室
審核委員會	白錫權先生(主席) 盧志雄先生 何國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志雄先生(主席) 白錫權先生 何國龍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張國輝先生(主席)
白錫權先生
盧志雄先生
何國龍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不同的官方及公開發佈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泥水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行業報告合共收取550,000港元的費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不受本集團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行業報告。有關款項的支付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行業報告的結果作為條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創建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及為多個行業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

行業報告包含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資料。行業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的方式取得，包括：(i) 桌面研究；及(ii) 一手研究，即訪問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泥水工程承包商及行業專家。

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此方法可保證全過程、多層面的資料收集流程，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所有統計數據均以截至行業報告日期的可得資料為基準。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貿易協會或市場參與人士）可能已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下列主要基準及假設制定其估計或預測：(i) 假設香港經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增長；及(ii) 假設預測期內並無外來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影響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供求。

香港建造業概覽

已進行建造工程總值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約1,99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約2,52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該增長主要由於重點基建及

行業概覽

物業發展項目的建設活動增加。得益於已規劃基建、建築發展項目、專業安裝及維護工程，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總承建商進行的建造工程總值會按約4.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

裝修工程簡介

裝修工程指使室內空間更適合使用的過程並為建築提供必要設備及設施，通常包括地盤平整工程、間斷工程、鋼鐵及金屬工程、木工、大理石工程、石材工程、批盪及油漆工程以及電力、管道及排水設施系統等若干建築服務。裝修工程通常根據特定的室內設計進行分區、鋪設地台、裝天花、安裝電力設施及滿足環境要求，乃為新建建築及需進行翻新工程的現有建築提供。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概覽

泥水工程簡介

泥水工程為裝修工程的一個分支。在香港，泥水工程通常涉及使用混合水的乾燥建材。泥水工程的範圍一般包括天花、地台及牆壁批盪、內外部鋪磚、磚工、大理石工程、塗裝及就建築進行的其他室內外裝修、裝飾及維修。泥水承建商亦可提供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如清潔、磨平平台、唧膠、洗水石米及上料服務等。泥水工程的需求與主要的住宅（如私人住宅樓宇及公共樓宇）及商業分部（如酒店、辦公大樓、零售商店及購物中心）以及工業樓宇、政府樓宇及社區設施交通及公共基礎設施等的建設、翻新、維護、增建及改建有關。下表載列泥水工程常見範圍的描述。

工程範圍	描述
批盪	批盪指應用石膏或灰、水泥、沙和水混合而成的塗層，保護及裝飾天花、地台、牆壁及樓梯。
磚工（如砌磚）	通常用磚建造牆壁，磚之間鋪一層沙漿，使磚塊更容易固定。
牆壁及地台鋪磚	內外牆壁及地台鋪磚指於牆壁及地台修剪及連接瓷磚。
大理石工程	大理石工程指於建築架構內外部（如地台及牆壁）製造、拋光、佈置及安裝大理石及其他石灰岩。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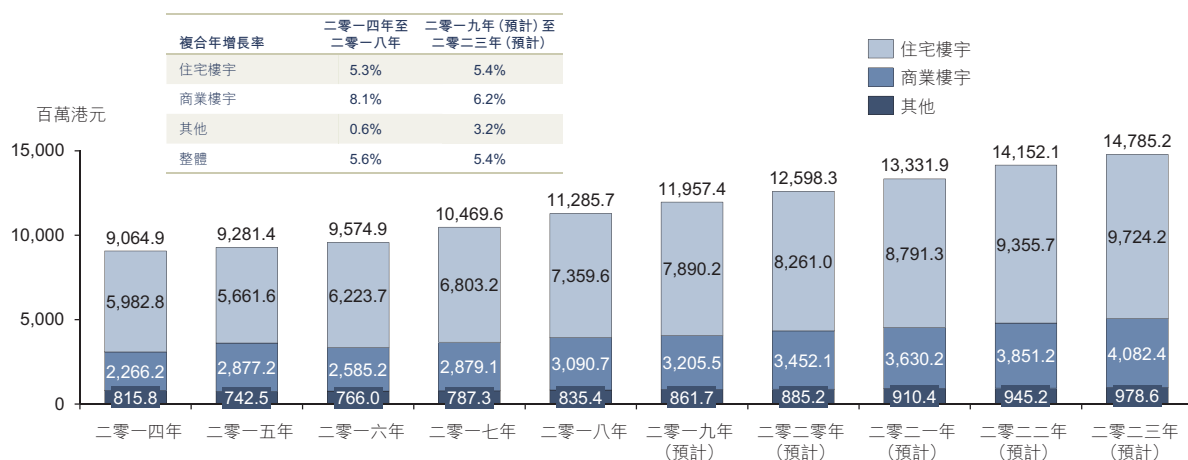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通常而言，總承建商負責監督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及質素、監督建築工地的日常營運及協調分包商開展建築工程。總承建商會將部分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原因為(i)由於總承建商一般僅聘用少量長期直接勞工以控制成本，泥水工程等勞動密集型工程會分包予分包商供應充足的直接勞工；及(ii)分包商通常在執行特定任務方面具備必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且將不同建築工程部分分包予在專業知識領域擅長的不同分包商通常更具成本效益。

泥水分包商通常與總承建商合作，並主要負責管理泥水工人、協調分包商及監督泥水工程的進度及質素。在泥水工程行業，將工程分包予不同分包商乃正常現象。鑒於僱用大量長期工人的成本高昂，故該等分包商包括直接勞工且一般按項目聘用。

香港泥水工程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香港泥水工程的總值(按分部劃分)



附註：建造工程總值指建築工地上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的泥水工程行業的名義收益，表示承建商所進行泥水工程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物業持續發展，香港泥水工程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9,064.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1,285.7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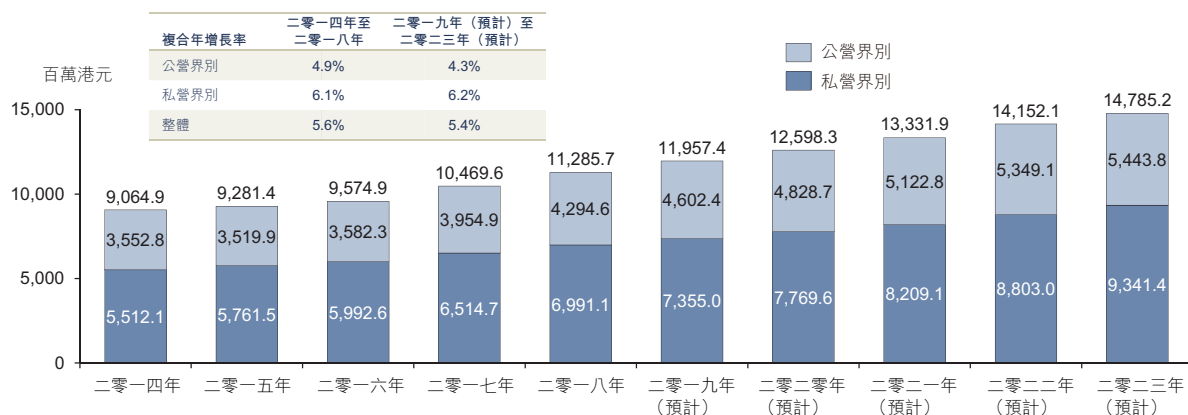
誠如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將繼續增加土地供應，實施住房發展策略。具體而言，重點發展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建(如洪水橋新發展區)並發展九龍東商業區。此外，政府於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內提出「明日大嶼願景」，其中包括透過於交椅洲及喜靈洲附近進行分階段復墾興建總面積約1,700公頃的人工島。因此，泥水工程總值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的約11,957.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4,78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住宅樓宇分部的泥水工程總值佔泥水工程總值約65%。受住宅物業發展推動，住宅樓宇分部泥水工程市場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5,982.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約7,359.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在房屋發展利好政策的支持下，預期未來幾年住宅分部將穩步增長。根據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預算，未來三至五年預計將提供約100,000個公共房屋單位及逾90,000個私人住宅單位。因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住宅樓宇分部泥水工程總值預期將按約5.4%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穩步增長。

另一方面，商業樓宇分部佔二零一八年泥水工程總值的27%，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約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誠如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述，東涌新市鎮擴展將提供逾800,000平方米商業建築面積。因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商業樓宇分部泥水工程總值預期將按約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香港泥水工程的總值(按行業別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私營界別貢獻了香港泥水工程總值的絕大部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由於九龍城及西貢建立多個大型物業，私營界別泥水工程總值由約5,512.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991.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而屯門及觀塘的城市化發展亦推動了同期市場對泥水工程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數年內白石角及將軍澳將完成多個私營住宅物業，私營界別泥水工程總值隨之不斷增加，預期達到約9,341.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而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底公營界別泥水工程總值將達到約5,44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及機遇

泥水工程行業的發展與裝修業及建築業密切相關，預期泥水工程行業將受益於以下市場驅動力：

1. 預期建設及供應新住宅單元

根據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政府持續發展長遠的土地資源，並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振興住宅單位供應，從二零三二年起供應260,000至400,000個單位。另一方面，就中短期房屋策略而言，「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強調公私營部門之間的合作，利用現有土地資源進行屋宇發展。同時「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發佈，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設預計會提供超過50,000個住宅單位。鑒於住宅建設的預期發展，預計與裝修工程相關的泥水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

2. 發展新中央商務區

政府設想將九龍東發展成商業中心。特別是，「起動九龍東」計劃旨在將啟德發展區、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打造為另一經濟中心，成為香港第二個中央商務區。該計劃旨在提供大量辦公空間及社區設施，支持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具體而言，啟德發展區涉及一項複雜的發展項目，總規劃面積320公頃，估計有50,000個單位，商業及辦公空間總面積達230萬平方米。發展項目首階段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工，屆時該區將吸引部分跨國工程諮詢公司及保險公司進駐。未來數年在九龍東發展下興建商業樓宇，將為泥水工程承包商帶來潛在商機。

3. 市區重建計劃

根據市區重建局的資料，到二零四六年全港將有326,000個樓齡達7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宅單位，破敗的市區區域迫切需要加強振興，特別是該等建築密集的市區核心區域，如深水埗及九龍城。政府已探討根據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概述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進行地盤重建的可行性。此外，根據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2.0，越來越重視通過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維護老齡樓宇，從長遠來看，市場對該等物業的整修及泥水工程（例如批盪及瓷磚工程）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市區重建計劃下的重建工程預期將推動泥水工程的需求。

4. 生活水平及客戶期望提高

過去幾年經濟穩步增長，香港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居民的可負擔能力提高，越來越傾向改造居住空間，採用更好等級的建材，增強耐用性，降低後期維護成本。另一方面，房地產開發商數量不斷增加，彼等已為其樓宇物業的室內設計及裝修(如購物中心及私人住宅樓內的會所的外立面設計)投入大量資源，塑造更奢華的生活環境，滿足買家及用戶日益提高的期望。此外，購房者的主要趨勢為就新購置的房屋聘請監工開展檢查工程。因此，已提高泥水工程質素以滿足內部設計及檢查要求。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1. 行業標準及要求更高

隨著開發商、購房者及終端用戶的要求不斷提高，將會要求更高質量的泥水工程。尤其是，房地產開發商及總承建商通常期望樓宇及設施耐久且缺陷極小，從而導致泥水工程的標準要求不斷提高。因此，泥水工程應用更標準化的建材、工作程序及培訓工人技藝將導致行業標準提高。

2. 泥水工程越來越應用機械及新材料

一般而言，泥水工程行業被認為是勞動密集型行業，需要高質技藝。隨著二零一七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推行「專工專責」規定，建築工程承包商須聘請熟練勞工進行指定工程。此外，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提高的問題亦導致越來越應用機械，以減少對工人的依賴，並於進行不同的泥水項目時提高整體效率及能力。例如，噴漿機可代替泥水工程中的人手批盪程序，且市場上總承建商漸趨要求泥水工程承包商應用噴漿機以提升工藝及確保工程質素穩定。另一方面，停泊車位及購物中心的泥水工程不斷應用石膏板等新材料。應用石膏板可簡化及促進批盪程序，提高泥水工程的整體效率。此外，石膏板被視為環保建築材料並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主要挑戰

1. 建築業的週期性

建築業發展及建築工程數量極為依賴政府政策，並易受香港宏觀經濟環境影響。有關住房需求及供應的政府政策(如土地出售、城市發展及重建計劃)已經頒佈，刺激前幾年對建築工程的需求。然而，由於建築業的週期性，於經濟週期的擴張階段，人們願意加大對室內空間裝修設計的投入，追求更好的生活環境，而樓宇建築項目的規模及發展或會因經濟衰退期間財政預算緊縮而受到限制，從而影響建築業及泥水工程市場的增長。

2. 熟練勞工短缺

建築業(尤其是泥水工程市場)一直面臨勞動力老齡化問題，部分經驗豐富的工人已達到退休年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二零一八年高齡(即40歲及以上)建築工人的比例已達約65.8%。儘管如此，二零一八年建造業議會推出「建造業2.0」，透過提供勞工培訓鼓勵年青一代投身建築業，但取替合格的技術人員通常需要花費很長時間。若干泥水行業缺乏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可能會對泥水工程的發展造成潛在影響。

3. 材料供應及購買價格波動

香港所用的若干建材採購自中國及海外國家，而材料供應波動可能會影響建築工程進度及購買價格。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政府就向香港及澳門出口河砂設立的配額制度，配額減少已導致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香港建築業及泥水工程可用的河砂短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香港建築業所用中國天然河砂數量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從約28,545.2千噸大幅減少至約920.4千噸。河砂供應的季節性短缺可能對泥水工程的發展造成不利影響，部分承包商或會囤積河砂以應對材料的可能短缺。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從市場參與者數量來看，香港泥水工程市場分散。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約530名承建商登記於「泥水終飾工程工種」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類別。

二零一八年，泥水工程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市場份額之約23.2%。本集團是五大市場參與者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佔市場份額(按收益計)之約3.8%。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度按收益劃分的香港泥水工程市場主要參與者*

排名	市場參與者	背景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 份額(%)
1	公司A	公司A為一間上市公司，其所屬上市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施工和開發項目，並提供廣泛的設計及建築服務。	576.5	5.1%
2	公司B	公司B為一間上市公司，其所屬上市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為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裝修工程。	564.8	5.0%
3	公司C	公司C為一間上市公司，其所屬上市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務，且亦提供室內裝修及建築翻新服務。	551.1	4.9%
4	公司D	公司D為一間上市公司，其所屬上市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大理石工程、地台整平、鋪磚及批蕩等泥水工程。	485.4	4.3%
5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公共基礎設施的泥水工程。	431.8	3.8%
		小計	2,609.6	23.2%
		其他	8,649.1	76.8%
		總計	11,258.7	100.0%

*附註：主要市場參與者之收益乃根據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如季度財務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之研究及分析而估計得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競爭因素

1. 可靠業務關係

領先的泥水工程承包商一般與其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維持長期及可靠的業務關係。憑藉與價值鏈上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合作，承包商可確保其材料來源，從而保證成功交付項目。此外，通過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承包商可能獲項目擁有人邀請遞交標書。

2. 質素及服務水平

合同所有者更偏向於具有廣泛行業聲譽及積極公眾認可的泥水工程承包商。為提升其在服務水平及項目交付質素方面的信譽度，若干具備實力的承包商可能一方面通過部署統一機械以提供一致的高質素服務，另一方面建立及審查其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平穩運作。例如，若干承包商已獲得多項認證，如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其為認可商業機構不斷改進其產品及服務的通用認證。

3.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流動性

財務狀況較強的泥水工程承包商能夠投得更多建築項目，特別是規模較大的項目。整體而言，總承建商僅會考慮委聘財務穩健並能夠維持現金流量流動性以向工人、分包商及材料供應商付款的泥水工程承包商，因為彼等或須於收到總承建商付款前先支付該筆款項，導致可能的現金流不匹配。缺乏足夠資金及財務支持的市場參與者在招標過程中不太可能被考慮在內。因此，財務狀況較強及現金流量流動性較好的泥水工程承包商可競得更多較大型的項目，而大型建築項目有助於泥水工程承包商提升工作經驗並積累行業聲譽。

進入壁壘

1. 聲譽及行業經驗

往績記錄良好並久負盛名的公司是香港建築市場客戶的首選。領先的參與者已在各類項目中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建立業務關係。基於過往項目獲得的認可及建立的信任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有助於保持在香港的競爭地位。同時，客戶一般對於委聘已承接過大型項目的已有承包商較有信心。因此，已成功進行多個項目並可提供完善服務的公司可在香港泥水工程行業中脫穎而出。

行業概覽

2. 大量的營運資金需求。

擁有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對泥水工程承包商而言乃屬必要。於建築項目施工過程中，需要大量開支用於購買原材料、聘用熟練勞工及支付分包商費用。此外，行業慣例為須扣留合約總金額的約5%至10%作為保留金，而其通常將僅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方悉數解除。此外，從事大型項目的承包商可能需提供相當於合約金額10%或更高的履約保證。因此，擁有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乃至關重要，以確保按時支付工人工資及在資源分配上具靈活性。未能維持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穩定的現金流量可能導致延期付款，進而導致聲譽受損。因此，一般營運資金不充足的新進入者可能面臨營運困難。

3.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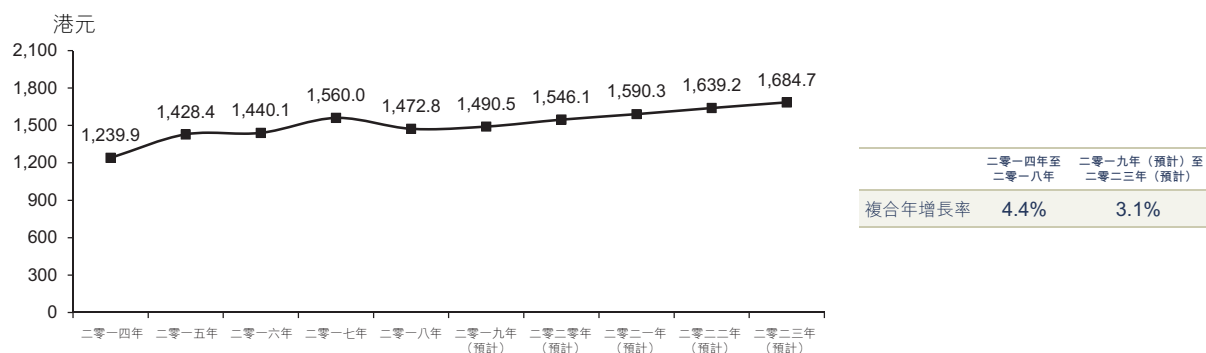
泥水工程承包商高素質的管理團隊通常維持與項目擁有人及總承建商的強大業務網絡，以獲得潛在項目。此外，有經驗及能力的管理團隊可快速應對最新行業趨勢及發展。相對地，缺乏過往行業經驗的新市場進入者可能競爭力較弱。

主要成本構成的價格趨勢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成本構成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

勞工成本

泥水工人平均每日工資(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



附註：泥水工程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乃根據泥水工、砌磚工、混凝土工及大理石工的平均每日工資計算。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行業報告，主要泥水工程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近五年來已大幅提升，從二零一四年的約每日1,239.9港元升至二零一八年的約每日1,472.8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泥水工程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大幅上漲乃主要由於市場上有經驗的建築工人的供求長期失衡所致，而有關情況很可能於未來年度持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泥水工程工人之平均每日工資將按3.1%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

行業概覽

泥水工程所用材料成本

泥水工程主要建築材料的平均價格(香港)，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預計)

項目	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計)	二零二三年 (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計)至 二零二三年 (預計)
波特蘭水泥	港元/每公噸	720.4	739.2	714.7	699.9	698.5	699.2	718.9	-0.8%	0.7%
碎石	港元/每公噸	67.5	78.6	67.8	59.3	65.2	66.0	70.5	-0.9%	1.7%
砂	港元/每公噸	118.9	146.6	137.7	121.4	204.4	227.3	276.1	14.5%	5.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泥水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波特蘭水泥、碎石及砂。儘管碎石及波特蘭水泥的平均價格出現小幅下降，但應用於泥水工程的大部分建築材料的平均價格在過去五年來呈不斷上升趨勢。在所有泥水工程材料中，砂的平均價格漲幅最大，以約14.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二零一四年的約每公噸118.9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每公噸204.4港元。原材料成本上漲乃主要由於香港持續進行建築工程，刺激對該等建築材料的需求，而若干材料(如河沙)的供應有限。未來數年，泥水工程主要建築材料的平均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此乃由於預期因香港開展持續性建築項目而導致對有關材料的需求高企。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董事確認

董事經適當合理考慮後認為，自行業報告日期起，市場行情並未發生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監管概覽

本節為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之概述。由於其概述性質，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香港法律之詳細分析。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泥水工程委聘地盤工人及分包商並因此受以下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要求建築工人必須註冊方可於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如對任何指定結構或任何其他指定結構進行增建、翻新、改建、修葺、拆除或拆卸工程；「建造工地」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現有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其曾參與建築工程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參與建造工作相關的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有效期必須不少於到期日前兩年，該名人士已於申請續期一年前參與及完成建造業議會認可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之條文，其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方獲准許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地獨立進行建築工程。未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下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築工程：(i)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導及監管下；(ii)應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持的建築工程)；或(iii)小規模建築工程(例如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的工程)。

監管概覽

「專工專責」條文之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即時生效及實施，其中「專工」將包括建築、重建、增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第一階段「專工專責」條文後，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應納入建造業工人名冊，因此，建築工地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築工地獨立進行建築工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考慮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職責擴展包括：

- 提供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方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任何承建商就(i)合約價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或(ii)於單個建築場地一日內有合共100名或以上工人之建築工程；或(iii)於兩個或以上建築地盤一日內有合共100名或以上工人之建築工程，須委聘一名註冊安全審查員，以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安全審查就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效益及可靠性收集、評估及驗證資料。任何人士違反此條例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條例的不合規事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一節。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及防止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械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械僅由(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械所屬負荷物移動機械種類的有效證書之人士操作。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於工業經營使用的負荷物移動機械指剷車。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輛剗車。由於該等剗車會向分包商提供以供其於建築工地使用，故必須遵守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即時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監管概覽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以在我們的僱員中宣傳工作安全及防止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或因規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不遲於14日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監管概覽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處罰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有關我們與此相關的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遭受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

根據時效條例，申請人提出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是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

有關於三年期間內發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起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傭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監管概覽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工資者的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i)要求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工資，或(ii)從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以抵銷的方式扣除。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作出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以(i)禁止非法入境者進入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勞工（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廢除或削減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 60 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 18 歲至 65 歲以下，受僱 60 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在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 30,000 港元及 7,100 港元)的範圍內，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 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1,500 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 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30,000 港元)。

行業計劃

鑒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 60 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監管概覽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6) 消防服務、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管道、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

臨時僱員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B.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作為泥水工程業務活動的分包商，我們須遵守以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有關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環境保護」一節。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監管概覽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建商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及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可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或促使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技術通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吊機)的使用的實施計劃(「**實施計劃**」)載入技術通告，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新公共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受規管機械均已根據有關規定取得批准或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可能影響」一節。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進行製造噪音或使用電動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可按犯罪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及公共排水渠。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所有污水排放必須持有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許可最大污水排放量及污水指標。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生活污水及無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而(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包括處理、再加工和回收廢物。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處置而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能將廢物運輸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以進行處理。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根據本條例第16、16A及16B條所述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根據上文127條所述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等，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定罪最高罰款為5級(目前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4級罰款(目前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堆積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作為從事泥水工程的分包商，我們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及潛在法律法規。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栢輝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以(i)泥水終飾工程，(ii)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及(iii)其他終飾工程及項目的專門工種註冊，而馬友則以相同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以(i)泥水終飾工程，(ii)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及(iii)雜項清潔服務的專門工種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涉及(其中包括)於香港的泥水終飾工程，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作)可根據二零零七年二月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的法人團體建造業議會推行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

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取代該制度)前身為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推行。臨時建統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以倡導進行行業改革及為早期形成法定協調機構提供可循之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展局工務科(「**發展局工務科**」)(當時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頒佈了技術函件(現時已納入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木工程管理手冊》)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在建造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接手臨時建統會的工作，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接手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行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期。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非强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已註冊分包商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已註冊分包商。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中七種工種(即拆卸、混凝土模板、扎鐵、澆灌混凝土、棚架、玻璃幕牆及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進行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已自動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毋須申請。對分包商註冊制度中剩餘工種進行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獲保留為已註冊分包商，毋須申請。

註冊類別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工程、土木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一般拆卸、及其他(混凝土取芯及鋸切)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分包商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行業(包括拆卸、扎鐵、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申請註冊及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行業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當分包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工程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程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倘若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涉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程註冊。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的註冊要求

申請在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門檻要求：

- (a) 在過去5年，曾經以總承建商／分包商的身份最少完成一項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的工程或申請人／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曾在過去5年取得類似經驗；
- (b) 名列於政策局或香港政府部門營運的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領域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
- (c) 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獲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5年，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該公司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專長，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之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最少五年所申請工種／專長的經驗，並曾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

註冊有效期及重續註冊

註冊分包商須在註冊期滿前三個月內而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註冊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委員會（「委員會」）批准。如續期作為申請不再符合某些註冊條件，則建造業議會委員會仍可就符合註冊條件的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續期。獲批准續期作為註冊分包商的註冊自現有註冊期滿當日起計有效期為三或五年，而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

操守守則

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倘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申請註冊、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 (b)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 (c)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 (d)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e)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 (f)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 (g)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
- (h) 因涉及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 (i)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地盤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 (j)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 (k)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十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a)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b)未能在建造業議會委員會訂明的規定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c)進行不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d)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入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e)涉及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宜；(f)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及(g)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監管行動

委員會可針對登記分包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委員會可針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發出書面警告；
- (b) 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暫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 (c) 更改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組別；或
- (d) 吊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以推動公平付款及協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分顧問及供應商就已完成的工作及已提供的服務如期收到付款，從而改善付款慣例及提供快速排解爭議方案。

付款保障條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合約中制定「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指取決於或待執行其他合約或協議後作出付款(即待付款人收取來自第三方的付款後作出付款)的合約條款；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監管概覽

- 賦予根據付款保障條例適用合約的條款有權收取進度款項之人士權利以法定付款申索方式追討有關款項，付款人於接獲申索後須於30個曆日內作出付款回應，倘法定付款申索出現爭議或遭忽視，則法定付款申索下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將有權發起仲裁；及
- 賦予有關人士權利，於未付款裁決或未付到期款項前暫停工程或放緩工程進度。

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i)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維護活動或相關服務、材料或廠房；及(ii)私營部門工程，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主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材料及廠房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合約由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覆蓋，不論其價值。該條例將不應用於有關新建築物及主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材料及廠房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部門建造工程。

擬議條例將不具追溯力，只適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

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轉及提供快速解決爭議的渠道。然而，提呈立法會供其審批的最終法例框架尚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部分合約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所覆蓋，而倘該等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所規限，我們將須保證有關條款就此而言符合法例。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不會與分包商採納任何「先收款，後付款」政策，且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分包商分兩批支付進度付款。首先，我們通常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於彼等付款申請日期起七日內(通常為該月的最後一日)向其工人支付款項。其後，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分包商於彼等付款申請日期起兩個星期內支付剩餘進度付款。此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50.0日、38.0日、39.7日及38.7日。根據上文及受最終法例條款的規限，董事認為，向分包商付款並無出現偏離付款保障條例的重大情況，而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現金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九年，當時成立栢輝以作為香港分包商承接泥水工程。我們的已故創辦人之一馬能友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為新輝一間聯屬公司提供服務，當時已於泥水工程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馬能友先生(已逝世)為張女士(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張先生(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姐夫。於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加入栢輝擔任經理，並開始協助管理業務。自此，栢輝開始逐步積累行業經驗及建立往績。於一九九七年，馬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另一間營運機構，以把握更廣泛的商機。

截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各原創辦人均已出售彼等於栢輝之權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栢輝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女士擁有約85%及約15%；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馬友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女士擁有60%及40%。張先生為張女士的弟弟。

在張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的領導及努力下，本集團目前為一間成熟的分包商，在承接香港泥水工程方面積累了約25年經驗。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香港泥水工程市場排名(按收益劃分)第五，佔香港市場份額約3.8%。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 | | |
|-------|---|
| 一九八九年 | 栢輝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於香港承接泥水工程。 |
| 一九九零年 | 我們與一名客戶(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 一九九四年 | 我們與新輝的聯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
| 一九九七年 | 馬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 | 我們就新都城一期項目獲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頒授安全嘉許獎。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零年 我們獲新輝授予禮頓山豪宅的分包工程項目。
- 二零零一年 我們就維景灣畔二期項目獲若干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頒授最佳業務夥伴獎項。
- 二零零二年 我們獲一名客戶授予國際金融中心二期(一座香港地標)的分包工程。
- 二零零三年 我們獲一名客戶(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授予嘉亨灣豪宅的分包工程項目。
- 二零零五年 我們就翔龍灣項目獲一名客戶頒授最佳安全表現判商獎項。
-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客戶H的聯屬公司授予海濱南岸重建項目的分包工程。
- 我們獲新輝的聯屬公司授予天璽的分包工程。
- 我們獲一名客戶(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的附屬公司)頒授最佳安全表現承判商。
- 我們為一隻項目團隊成員，就建成位於中環的世界級商廈「約克大廈」獲得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及客戶C對團隊貢獻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七年	我們獲新輝的聯屬公司授予九龍環球貿易廣場(香港最高建築物)的一家酒店的分包工程。
二零一五年	我們就新時代廣場三期項目獲新輝的聯屬公司頒發二零一五年度零意外獎。
二零一八年	我們獲客戶C授予馬頭圍道／春田街項目的分包工程，該項目為市區重建局的「港人首次置業」(Starter Homes)先導項目。 我們獲客戶F授予第七次職業安全管理評估最佳表現證書。

有關新輝、客戶C、客戶F及客戶H(均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組成。下文載列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及馬友的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栢輝

栢輝(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乃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栢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栢輝由張先生及張女士擁有約85%及約1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Creative Panda(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reative Panda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收購254,999股及45,001股栢輝股份(即栢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對價，Creative Panda按張先生及張女士之指示向Autumn Well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栢輝的全部股權由Creative Panda持有。

栢輝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泥水工程，其於一九八九年開始營業。

馬友

馬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初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友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直至緊接重組前，馬友由張先生及張女士擁有60%及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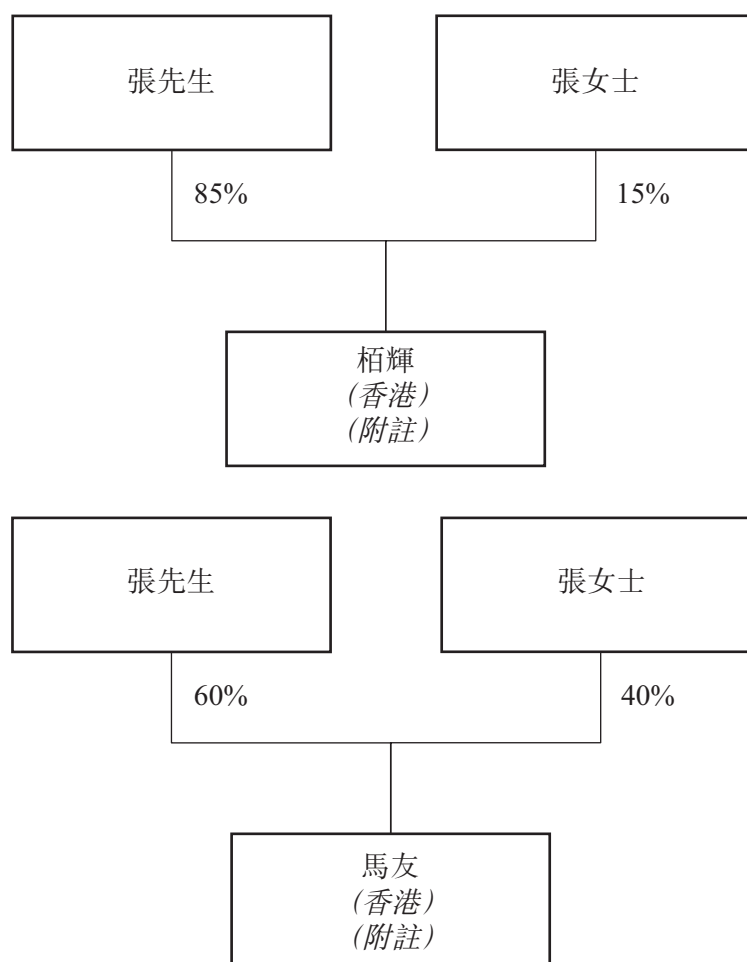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 Vantage Charm（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Vantage Charm 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收購 180,000 股及 120,000 股馬友股份（即馬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對價，Vantage Charm 按張先生及張女士之指示向 Autumn Well 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 1.00 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馬友的全部股權由 Vantage Charm 持有。

馬友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泥水工程，其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業。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栢輝及馬友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活動均為於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泥水工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註冊成立 Wonderful Renown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Wonderful Renow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Wonderful Renown 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發行及配發 84 股及 16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 84 美元及 16 美元。

張先生及張女士於 Wonderful Renown 的股東權益比例乃參考緊接重組前張先生及張女士彼等各自於栢輝及馬友的股權權益，以及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註冊成立 Autumn Well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Autumn Wel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Autumn Well 獲授權發行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Autumn Well 向 Wonderful Renown 配發及發行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 1.00 美元。

註冊成立 Creative Pand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Creative Panda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Creative Panda 獲授權發行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Creative Panda 向 Autumn Well 配發及發行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 1.00 美元。

註冊成立 Vantage Charm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Vantage Charm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Vantage Charm 獲授權發行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Vantage Charm 向 Autumn Well 配發及發行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 1.00 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onderful Renown。

收購栢輝及馬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Creative Panda(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reative Panda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收購254,999股及45,001股(即栢輝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栢輝普通股，代價為72,177,000港元(參考栢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作為對價，Creative Panda按張先生及張女士之指示向Autumn Well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栢輝成為Creative Panda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Vantage Charm(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Vantage Charm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收購180,000股及120,000股(即馬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馬友股份，代價為6,623,000港元(參考馬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作為對價，Vantage Charm按張先生及張女士之指示向Autumn Well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馬友成為Vantage Charm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Autumn We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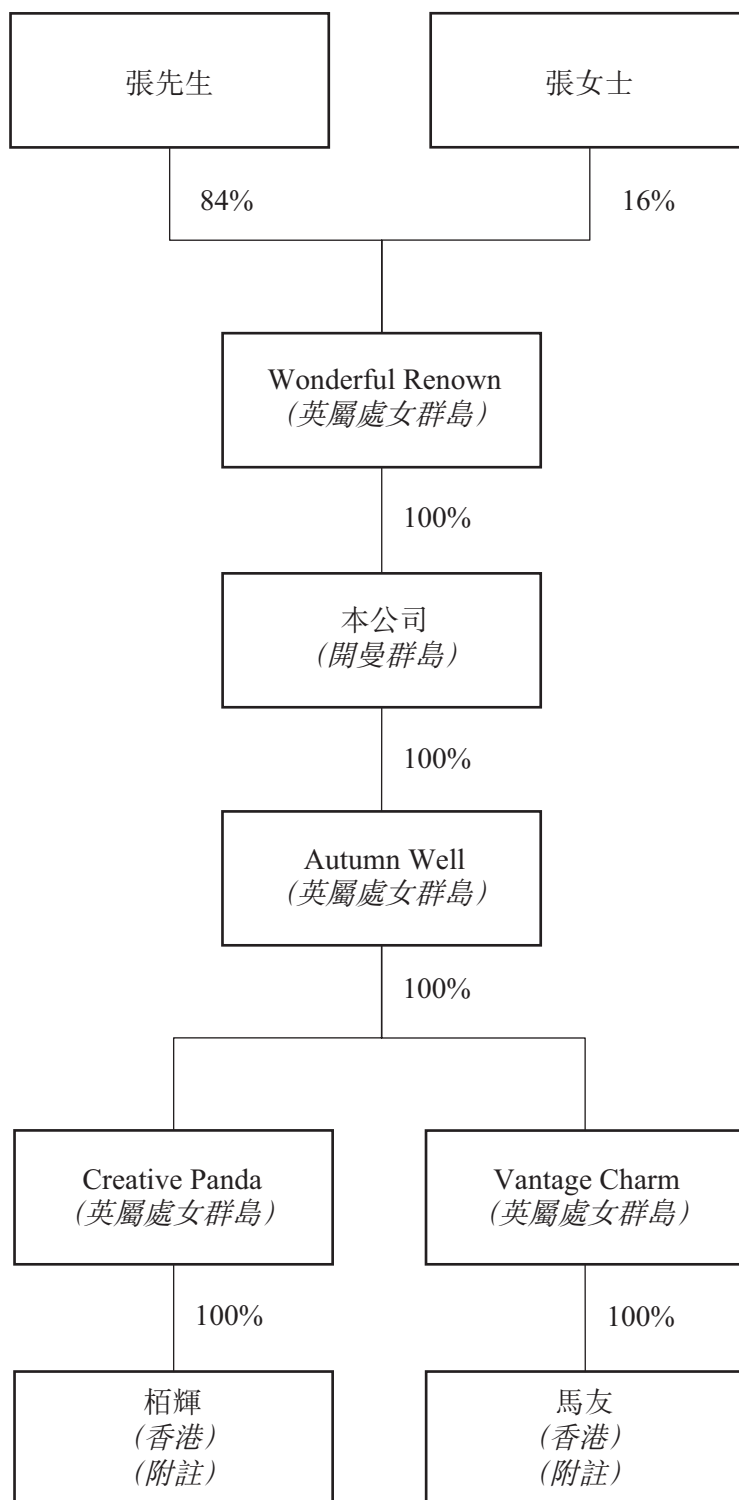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Wonderful Renown(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Wonderful Renown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Autumn Well普通股(即其僅有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78,798,324港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栢輝及馬友的未經審核資產總淨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本公司透過(i)將Wonderful Renown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本公司向Wonderful Renown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Autumn Well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全部由Wonderful Renown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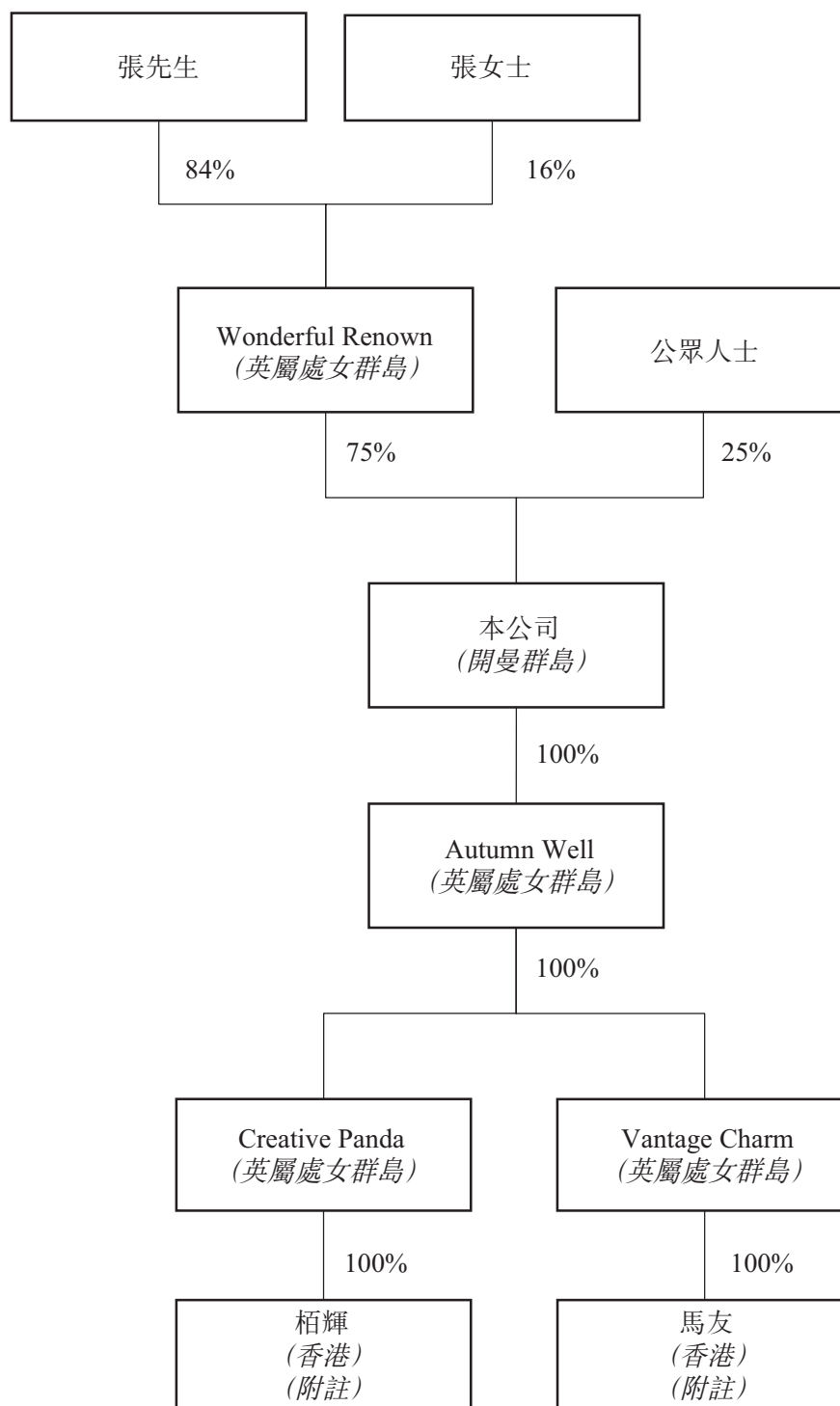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栢輝及馬友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活動均為於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泥水工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栢輝及馬友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活動均為於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泥水工程。

業務

概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乃香港知名的分包商，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與泥水工程相關的配套工程。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泥水工程市場排名(按收益劃分)位列第五，於二零一八年的市場份額約佔3.8%。根據行業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約530名承包商及分包商以「泥水終飾工程」以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類別專門工種註冊。

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栢輝及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我們就各類建築建造項目(包括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及公共基礎設施)向私營項目及公營項目提供泥水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樓宇類型分類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136,020	89.5	13,920	10.2	153,350	62.6	17,695	11.5	320,082	74.1	40,610	12.7	71,292	78.1	9,745	13.7	130,514	93.6	16,583	12.7
商業樓宇	8,177	5.4	1,186	14.5	44,623	18.2	4,427	9.9	76,851	17.8	8,700	11.3	9,506	10.4	573	6.0	7,396	5.3	613	8.3
公共基礎設施	7,781	5.1	917	11.8	47,061	19.2	5,823	12.4	34,886	8.1	3,556	10.2	10,462	11.5	602	5.8	1,499	1.1	75	5.0
總計	151,978	100.0	16,023	10.5	245,034	100.0	27,945	11.4	431,819	100.0	52,866	12.2	91,260	100.0	10,920	12.0	139,409	100.0	17,271	12.4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大部分來自私營項目。下表載列我們來自不同類型項目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項目(附註1)	144,197	94.9	15,106	10.5	197,973	80.8	22,122	11.2	396,933	91.9	49,310	12.4	80,798	88.5	10,318	12.8	137,910	98.9	17,196	12.5
公營項目(附註2)	7,781	5.1	917	11.8	47,061	19.2	5,823	12.4	34,886	8.1	3,556	10.2	10,462	11.5	602	5.8	1,499	1.1	75	5.0
	151,978	100.0	16,023	10.5	245,034	100.0	27,945	11.4	431,819	100.0	52,866	12.2	91,260	100.0	10,920	12.0	139,409	100.0	17,271	12.4

附註：

1. 該等項目指非公營項目。
2. 該等項目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1個泥水工程，合約總額約為687.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有關累積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 — 我們的累積項目」一段。

我們的直接客戶包括香港不同建築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而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最終擁有人主要包括政府及物業發展商。作為分包商，我們主要透過受邀競標自承包商獲得項目。我們致力於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建立良好聲譽及於日後獲得商機。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輝（為一家知名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為香港一個大型物業發展商）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一九九四年起，我們已與新輝的一間聯屬公司維持約25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輝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94.9百萬港元、115.9百萬港元、181.7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5%、47.3%、42.1%及40.2%。作為新輝的經核准分包商，我們在為其他潛在客戶進行泥水工程時，在達致嚴格安全及質量標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 — 我們與新輝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一段。

我們依賴分包商執行我們的項目。我們的分包商主要負責為我們的泥水工程項目提供勞動力資源。我們將不同工程分包予不同的分包商，並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僅有16、18、35及36名僱員。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分包費用分別為120.9百萬港元、198.1百萬港元、351.1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服務成本的89.0%、91.3%、92.6%及91.2%。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分包商的總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分包商總分包費用的約10.9%、8.7%、12.8%及25.7%，而我們五大分包商的總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分包商總分包費用的約26.6%、23.0%、21.1%及40.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及工具供應商；(ii) 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ii) 安全諮詢服務、維修保養服務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約19.6%、32.2%、41.3%及21.5%，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約59.1%、71.2%、73.7%及65.6%。

根據行業報告，估計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的總價值將達約14,78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4%。根據行業報告，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將持續增加新發展區（如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土地供應並推動九龍東商業區發展。此外，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當中包括建造人工島。鑒於「香港二零三零年：規劃遠景與策略」、於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進行的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設，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香港對泥水服務日益漸增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的市場推動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概覽 —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及機遇」一節。

業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與新輝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與一家知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輝(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的一名已故主要創辦人馬能友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為新輝的一間聯屬公司提供泥水工程，且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與新輝及其一間聯屬公司保持業務往來近25年。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在新輝或有關聯屬公司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之列。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新輝聘請以進行泥水工程的三大分包商之一。我們獲新輝母集團成員公司授予多個項目，如位於將軍澳及元朗的住宅發展項目。因此，我們認為新輝視我們為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輝分別貢獻收益約94.9百萬港元、115.9百萬港元、181.7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62.5%、47.3%、42.1%及40.2%。根據行業報告，新輝之母集團素以其優質的物業發展及對分包商的嚴格甄選要求著稱。作為新輝的泥水工程主要分包商，本集團以優質工程而享譽業內。

作為新輝的經核准分包商，我們在為其他潛在客戶進行泥水工程時，在達致嚴格安全及質量標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於香港就物業竣工數量而言排名前五中的四名物業發展商開發的物業承接泥水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與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關係」一段。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新客戶委聘多個具規模的項目。例如，項目P17(位於觀塘的一個商業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1.9百萬港元)(項目參考編號與本節「我們的項目—「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一段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項目P36(位於荃灣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6.9百萬港元)及項目P37(一個公共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9.1百萬港元)分別由三位新客戶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9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91.3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9.0%、17.1%、21.1%及23.7%)來自新客戶(包括過去五年首次委聘我們的客戶)。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與大客戶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不僅可吸引其他物業發展商巨擘作為我們的客戶開發物業的機會，亦可在泥水工程勞動力市場上吸引高質素的分包商及工人與我們共事。

業務

我們擁有向主要分包商付款的良好記錄，使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此外，憑藉我們強勁財務能力，我們擁有向我們的分包商及時付款的往績記錄。我們對分包商通常並無採取「先收款，後付款」政策。我們通常分兩個階段向我們的分包商支付進度付款。首先，我們通常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於彼等付款申請日期起七日內（通常為該月的最後一日）向其工人支付款項。其後，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分包商於彼等付款申請日期起兩個星期內支付剩餘進度付款。換言之，我們一般於客戶付款前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例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賬款約為52.4百萬港元，其中約48.9百萬港元或約93.3%已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前結清。我們認為我們的良好付款往績令我們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有助我們吸引並保留優質分包商。

我們董事認為，向我們分包商及時付款之良好往績記錄使我們與主要分包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存置預批分包商名單，以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具備相關資質。我們的若干五大分包商成為我們的分包商已經超過十年。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可提供持續的優質建造服務，以促進項目能夠及時完成，並避免於項目期間發生勞工短缺情況，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經營歷史已久且往績記錄良好

我們於香港作為分包商承接泥水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於建築行業的長期地位給予客戶信心，相信我們有能力按時優質完成建築工程。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完成31個泥水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項目 — 我們的累積項目 — 手頭項目」一段。此外，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已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先前制度登記為泥水終飾工程類別的分包商。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往績業務記錄，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吸納高質素分包商及工人的可能性很大。

根據行業報告，購房者的主要趨勢為就新購置的房屋聘請監工開展檢查工程。因此，對優質泥水工程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內部設計及檢查要求。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工程往績記錄、有關泥水工程的專業知識以及按時按預算交付工程的能力均為助力本集團獲得現有客戶的信任並於競標對我們業務經營及日後業務發展極其重要的泥水合約時凸顯競爭優勢的關鍵因素。

我們致力於高水平的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以及嚴格的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嚴格的質量保證制度及堅守工程質量、安全、職業健康及環境管理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尤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執行嚴格的管理制度規管工程質量、安全及環境管理標準，而該制度亦符合國際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已分別達到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的規定。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的事務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中有約11.0名、8.2名、3.6名及3.4名。根據政府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刊發的文件，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建築工地的事務率低於香港建築行業的平均水平。董事認為，較低事務率乃得益於安全督導員於建築工地監控安全控制程序及規則。

本集團已獲政府部門、業內組織及物業發展商授予眾多獎項，藉以認可本集團的工程質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綜上，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以高水平的質量標準完成我們承接的泥水工程，並於泥水行業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業務

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9年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伍尚聰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安全部主管馬庚申先生均具有豐富的泥水工程行業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質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有一支有經驗的地盤團隊，彼等的資質及經驗有助於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而有關標書對獲取新商機及有效及時執行及管理項目而言至關重要。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的融合一直並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引領本集團取得更大成功。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加強作為香港泥水工程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擬透過下列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贏取更多泥水工程項目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能力以於香港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鑒於我們受邀參與投標的項目眾多，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大量機會拓展業務。

根據行業報告，缺乏足夠經驗、資金及財務資源的市場參與者在招標過程中不太可能被考慮在內。因此，財務狀況較強及現金流量流動性較好的泥水工程承包商可競得更多較大型的項目。此外，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提高的問題亦導致越來越應用機械，以減少對工人的依賴，並於進行不同的泥水項目時提高整體效率及能力。例如，噴漿機可代替泥水工程中的人手批盪程序。此外，我們需要招募更多項目管理及辦公室人員，以配合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會因財務受限或缺少人力或缺少機器而不得不減少若干招標或報價邀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576份泥水工程項目招標或報價邀請，其中我們因財務受限或缺少人力或缺少機器而拒絕了337份招標或報價邀請或我們就此投標的價格競爭力較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個手頭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開展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鑒於上述，我們須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擴充人力及購買更多機器。

業務

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產生的頂糧費乃由於(i)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及(ii)於達致現金流收支平衡前來自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

在項目早期階段，由於我們需要在收到客戶第一筆付款前承擔預付開支，故我們可能會面臨現金淨流出的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收到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我們通常會繼續面臨現金淨流出的狀況，此乃由於向我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與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所致。我們的客戶根據工程進度作出進度付款，而有關付款需要客戶進行核證。再者，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彼等提出付款申請兩周內)短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我們提出付款申請後17日至60日)。由於(i)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間存在差異；及(ii)評估完工進度及作出付款申請需要時間，故我們的現金流出可能指上一個月產生的成本，而我們的現金流入可能指過去一至兩個月所完成的工程。

根據董事的經驗，項目週期內的工程金額通常呈現出在早期階段出現上升趨勢，直至達到工程最高金額為止。我們預期在收取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仍維持淨現金流出狀況，並伴隨分包費用等成本的上升。此外，倘我們的合約規定客戶有權收取保固金，則50%的保固金將於項目完成後發放，而剩餘的保固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從淨現金流出狀態隨著項目進度逐步轉變為淨現金流入狀態。

根據行業報告，就香港的建造項目而言，要求承包商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向其客戶提供相當於合約金額某個百分比(通常為10%或以上)的履約保證並不罕見，此舉旨在確保分包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合約。履約保證要求可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於履約保證有效期內被鎖定，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有零、1.4%、22.3%及36.5%的招標邀請涉及履約保證要求，而經董事確認，就大部分該等招標邀請而言，鑒於我們並無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該等履約保證要求，故我們已婉拒有關邀請或透過於成本估計時考慮較高利潤率而提交具較低競爭力的投標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當時可得的財務資源，我們(作為分包商)僅成功承接兩個涉及履約保證的泥水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規定的履約保證總額約為3.6百萬港元。因此，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受我們可取得財務資源以作出履約保證的能力所限。由於我們計劃承接新客戶的更大型項目，我們認為，我們需要為日後新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履約保證要求可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於履約保證有效期內被鎖定，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業務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增強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從而可令我們透過動用部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滿足前期成本及客戶所要求的履約保證要求）承接更多項目。

擴充人力及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

我們認為，增聘人手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乃勢在必行。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招募額外27名員工，其中包括新職位招募，如法律顧問、工程師及投標經理，以及現有職位增聘，如安全督導員、工料測量員及地盤管工。

此外，我們的辦公室亦接近飽和。為適應我們不斷擴大的員工隊伍及提升企業形象，董事計劃翻新現有辦公室及額外租賃一處總樓面面積約2,500平方呎的額外辦公室。參考我們鄰近現有辦公室類似物業的租金情況，預期辦公室的租金預計約為每月90,000港元。董事亦計劃購置一個分包商薪資系統，以優化文書記錄工作及將手工操作程序自動化（例如記錄分包商工人工時等）。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董事認為，實施資訊技術系統長遠而言可節約成本及降低經營風險，從而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

購入額外機器及設備

為進一步提升及優化我們於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性之泥水工程項目之整體效率及能力，我們擬購入具有更高效率及技術能力之額外機器及設備。為應付手頭項目以及我們計劃投標之合約之需要，我們計劃購入三部剷車、29台沙漿噴塗機、2,000套沙漿噴塗機零件及三台私家車。我們亦計劃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如個人防護設備及泥水工程配套工具。

隨著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預期將需要一個更大的場地來存放我們的機器。有鑒於此，我們計劃租用一個倉庫，以應對業務擴張導致的機器預期增長。目前，我們使用現有倉庫來存放沙漿噴塗機等機器及除剷車外的設備。董事認為，現有倉庫不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運營需要，並計劃物色總樓面面積約5,000平方呎的倉庫。經參考新界類似物業的租金情況，預期倉庫的租金預計約為每月45,000港元。

有關我們上述策略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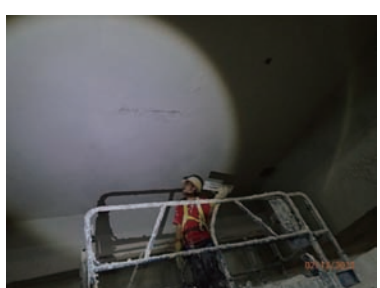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服務

承接的工程類型

我們作為分包商主要提供綜合泥水工程解決方案。我們的泥水工程一般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各類泥水工程的簡介：

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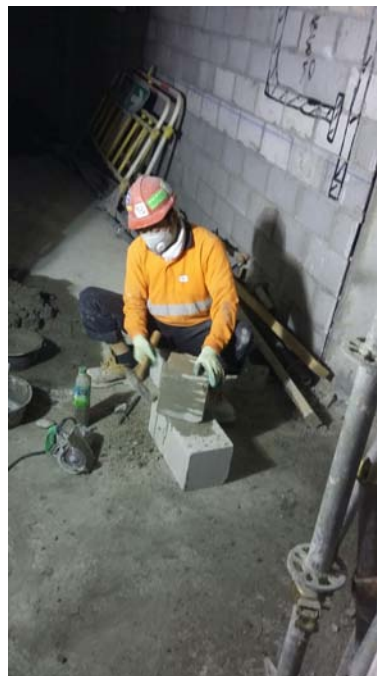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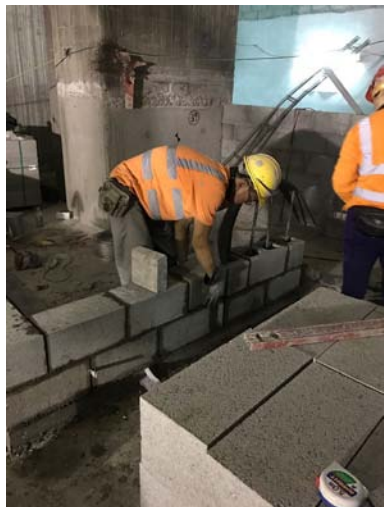
批盪工程指以沙漿進行工程。於牆壁表面應用沙漿前，我們的分包商將確保牆壁表面清潔及不含有灰塵以及砌磚過程中的沙漿任何疏鬆部分。牆壁表面將噴灑清水，確保沙漿可更好的黏合。其後我們以沙漿混合機或沙漿噴塗機將適當份量及比例的乾沙漿和水混合。我們的分包商會使用抹泥刀(用以應用、佈塗、塑造及抹平沙漿之工具)以手工批盪或直接使用沙漿噴塗機將沙漿噴塗在牆壁上。當牆壁表面滿平了沙漿，我們的分包商使用抹刀將沙漿平整及順滑壓在牆壁上，從而使沙漿均勻地佈塗在牆壁上。透過向不同方向壓平沙漿，牆壁上的沙漿分佈平均。牆角為最後壓平的部分。

內外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



鋪砌瓦片工程指於適當工序執行之一系列作業以於牆面或地台上鋪砌瓦片，再由我們的分包商檢查瓦片之間的顏色／陰影是否一致。我們的分包商亦檢查使用之瓷磚黏合劑是否與牆面／地台之背景／基底相容。瓦片將於客戶建築師批准情況下進行整齊而準確的切割，並予以固定以使地板、牆面基底與瓦片背面黏合在一起。於應用鋪墊材料佈景前，會作出適當調整以於最終燈光條件下觀看時瓦片及結合處顯示平正、工整的外觀。於鋪砌鋪墊材料後，我們的分包商會去除瓦片結合處及表面的多餘鋪墊材料。

砌磚工程



砌磚工程指須按恰當次序進行的一系列工作，以砌結一系列有適當距離的磚塊。首先按基底闊度落漿，然後逐塊把磚砌上，輕力按進沙漿。線螺紋將與從一端到另一端的線引腳一起使用。其後進行檢查以確保所有磚塊「豎直」（即垂直）及妥當結合，並將檢查所有接口，確保從邊位溢出的多餘沙漿須抹向將鋪砌的一件磚塊的橫向接縫或頂接合面。我們的分包商通常閉合接駁，將其置於近牆的中央，並於閉合磚塊的兩邊上漿，然後才鋪上該行最後的磚塊。每一行重複上述步驟，使整幅磚牆由整齊的磚層建成。

雲石工程



雲石工程指將雲石片鋪設在地台上。對雲石片進行檢查，以確保雲石片拋光面上沒有裂縫或間隙。鋪設雲石片前，地面會先被抹平。我們的分包商還會在地面標上標記，以指出應放置雲石片的位置。然後將雲石片根據標記的圖案放置，並且使用鋸齒鏟刀塗上一層黏合劑。然後，在塗抹黏合劑後，我們的分包商將雲石片牢固地放在亦已塗上了黏合劑的地面上。我們的分包商使用定位膠粒將雲石片放置在適當位置，並使用電鋸切割雲石片以貼合牆壁邊緣。此過程會重複直至將所有特殊尺寸的雲石瓷磚切割並塗上黏合劑。雲石瓷磚之間的任何多餘的黏合劑會被除去，而雲石片在不受觸碰的情況下放置至少24小時以使黏合劑乾透。然後我們的分包商會將雲石片封蓋，之後用填縫漿填充雲石片之間的裂縫。

泥水工程相關附屬工程

我們亦可提供泥水工程相關配套工程，如潤色、鑿切、平整、清潔、唧膠、洗水石米及上料服務等。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之合約數及有關合約涉及之原合約金額之相應總額：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獲授合約數 ^(附註1)					
• 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或以下	4	1	7	—	1
• 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 但少於或等於50百萬港元	2	8	8	1	1
• 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	—	1	2	2	—
已獲授合約總數	<u>6</u>	<u>10</u>	<u>17</u>	<u>3</u>	<u>2</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合約總額 ^(附註2)	<u>43,492</u>	<u>394,397</u>	<u>475,335</u>	<u>185,629</u>	<u>48,204</u>

附註：

1. 於各財政年度獲授之合約數包括於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的受聘工作獲確認涉及的項目，而不論我們的標書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提交。
2.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獲授項目的原合約總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始協議計算，且該金額並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之添置、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 — 工程變更指令」一段。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項目的原合約總額為合約訂明之該等合約原合約總額或董事經參考投標價格後估計合約金額。

業 務

合約期限(自項目開始之日期起至大致完工日期)一般介乎約六至30個月,取決於項目之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況。

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各類住宅、商業及其他樓宇項目之承建商。有關項目一般可分類為私營項目及公營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歸屬於不同類型項目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項目 ^(附註1)	144,197	94.9	197,973	80.8	396,933	91.9	80,798	88.5	137,910	98.9
公營項目 ^(附註2)	7,781	5.1	47,061	19.2	34,886	8.0	10,462	11.5	1,499	1.1
	<u>151,978</u>	<u>100.0</u>	<u>245,034</u>	<u>100.0</u>	<u>431,819</u>	<u>100.0</u>	<u>91,260</u>	<u>100.0</u>	<u>139,409</u>	<u>100.0</u>

附註：

1. 該等項目指非公營項目。
2. 該等項目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及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樓宇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樓宇	136,020	89.5	153,350	62.6	320,082	74.1	71,292	78.1	130,514	93.6
商業樓宇	8,177	5.4	44,623	18.2	76,852	17.8	9,506	10.4	7,396	5.3
公共基礎設施	7,781	5.1	47,061	19.2	34,885	8.1	10,462	11.5	1,499	1.1
	<u>151,978</u>	<u>100.0</u>	<u>245,034</u>	<u>100.0</u>	<u>431,819</u>	<u>100.0</u>	<u>91,260</u>	<u>100.0</u>	<u>139,409</u>	<u>100.0</u>

業務

我們的累積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泥水工程項目數量之變動：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二零一九年 截至 四月一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期初項目數量 ^(附註1)	9	10	11	17	18
新項目數量 ^(附註2)	6	10	17	3	2
大致完工項目數量 ^(附註3)	(5)	(9)	(11)	(2)	(4)
期末項目數量 ^(附註4)	<u>10</u>	<u>11</u>	<u>17</u>	<u>18</u>	<u>16</u> ^(附註5)

附註：

1. 期初項目數量指於相關年初／所示期初尚未大致完成之獲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我們於相關年度／所示期間獲授之新項目數量（包括於上年度投標並於相關年度／期間獲授之項目）。
3. 我們通常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向相關客戶作出進度付款要求。除另有指明外，大致完工指連續兩個月停止申請進度付款之前的最後一次就已完成工程作出付款申請。
4. 期末項目數量相等於期初項目數量加新項目數量扣除於相關年度／所示期間的已大致完成項目數量。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個手頭項目，而根據行業報告就物業竣工數量而言排名前五中的四名香港物業發展商開發其中八個項目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八個項目的期末手頭合約價值約為260.2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積項目之變動：

	二零一六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自上一年度／期間結轉的					
期初合約價值	101,996	36,103	273,337	370,989	459,602
獲授新項目之合約金額 ^(附註1)	43,492	394,397	475,335	185,629	48,204
工程變更指令	42,593	87,871	54,136	42,393	22,196
已確認收益	(151,978)	(245,034)	(431,819)	(139,409)	(186,456)
於年／期結日的期末					
手頭合約價值 ^(附註2)	36,103	273,337	370,989	459,602	343,546

附註：

- 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為原合約總額，此乃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且該金額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之添置、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項目的原合約總額為合約訂明之該等合約原合約總額或董事經參考投標價格後估計合約金額。
- 期末手頭合約價值指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末就我們並未全面完成之項目尚未確認或須待與客戶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之估計總收益部分。

業 務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大致完成31個項目，其中21個為單個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及十個為單個項目總合約金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項目。該等十個單個項目總合約金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項目合共總合約金額約為9.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個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已大致完成的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遞減順序）的詳情：

公司 參考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項目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附註1)	項目大致 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總額 ^(附註3) (千港元)	已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P08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123,926	48,697	21,335	2,981	2,532	2,315
P55	粉嶺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64,399	1,972	—	106	4	133
P01	天后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55,063	12,505	1,302	844	—	520
P10	北角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54,343	27,347	3,251	5,326	886	3,425
P19	沙田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46,834	—	20,023	26,649	3,725	—
P15	錦田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45,637	215	—	—	—	380
P02	南區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39,365	19,579	15,565	4,003	1,084	—
P20	大嶼山公共基建項目	公營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8,044	—	21,453	6,592	5,260	—
P53	荔枝角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27,697	721	—	598	—	454
P21	沙頭角公共基建項目	公營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3,784	—	6,901	16,822	2,894	—
P23	粉嶺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1,770	—	7,143	14,388	1,251	114

業 務

公司 參考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項目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附註1)	項目大致 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總額 ^(附註3) (千港元)	已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P22	天水圍公共基建項目	公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20,933	—	14,461	6,471	2,308	—
P30	西營盤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8,490	—	—	18,250	2,414	58
P17	觀塘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16,429	—	6,199	9,989	3,481	—
P13	堅尼地城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16,106	343	759	—	—	—
P16	位於北角的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15,234	—	8,598	5,445	2,762	736
P03	上環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5,123	4,611	9,977	447	270	88
P57	馬鞍山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14,735	4,353	10,141	—	—	—
P05	灣仔公共基建項目	公營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2,690	7,766	4,246	可忽略不計	—	—
P32	位於筲箕灣的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11,969	—	—	11,874	—	95
P63	位於元朗的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5,121	—	—	5,015	159	106
總計：						128,109	151,354	135,800	29,030	8,424

附註：

- 指合約訂明開工日期。倘合約並無訂明開工日期，則指實際開工日期。
- 我們通常每兩個星期或每月向相關客戶作出進度付款要求。大致完工指連續兩個月停止申請進度付款之前的最後一次就已完成工程作出付款申請。
- 各份合約所涉及合約總金額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合約訂單的實際金額、因工程變更指令其後作出的調整以及相關客戶所提供的其他經更新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已竣工項目屬可獲利項目。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 16 個已獲授但未完成的手頭項目，其中兩個項目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授。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之詳情：

公司 參考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項目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 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已確認之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將確認之估計收益 ^(附註5)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P18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229,745	—	77,573	141,125	60,257	19,325	38,736	—
P40	天水圍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197,110	—	—	17,461	—	20,854	152,311	27,339
P48	將軍澳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04,073	—	—	—	—	1,899	104,073	—
P49	屯門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59,991 ^(附註6)	—	—	—	—	2,296	20,844	39,147
P45	大圍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56,825	—	—	1,489	—	145	55,438	—
P66	將軍澳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九月	48,000	—	—	—	—	—	24,000	24,000
P47	屯門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44,612	—	—	18,831	—	22,469	23,416	—
P31	土瓜灣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38,853	—	—	31,154	863	11,492	15,628	—
P34	大埔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38,152	—	—	14,306	—	13,564	23,846	—
P65	元朗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37,392	—	—	5,134	—	7,977	32,258	—
P46	馬鞍山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25,447	—	—	18,848	—	10,317	12,463	—
P50	將軍澳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九年九月	二零二零年二月	21,565 ^(附註6)	—	—	—	—	1,523	8,489	13,077

業 務

公司 參考編號	項目地點及性質	項目類型	項目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項目 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 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已確認之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將確認之估計收益 ^(附註5)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P36	屯門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16,880	—	—	14,533	—	2,923	4,906	—
P38	荃灣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16,543	—	—	10,568	—	4,869	6,950	—
P37	香港國際機場 公共基建項目	公營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9,138	—	—	5,001	—	1,499	6,187	—
P42	南昌住宅項目	私營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2,745	—	—	151	—	1,038	2,499	96
總計：					947,071	—	77,573	278,601	61,120	122,190	532,044	103,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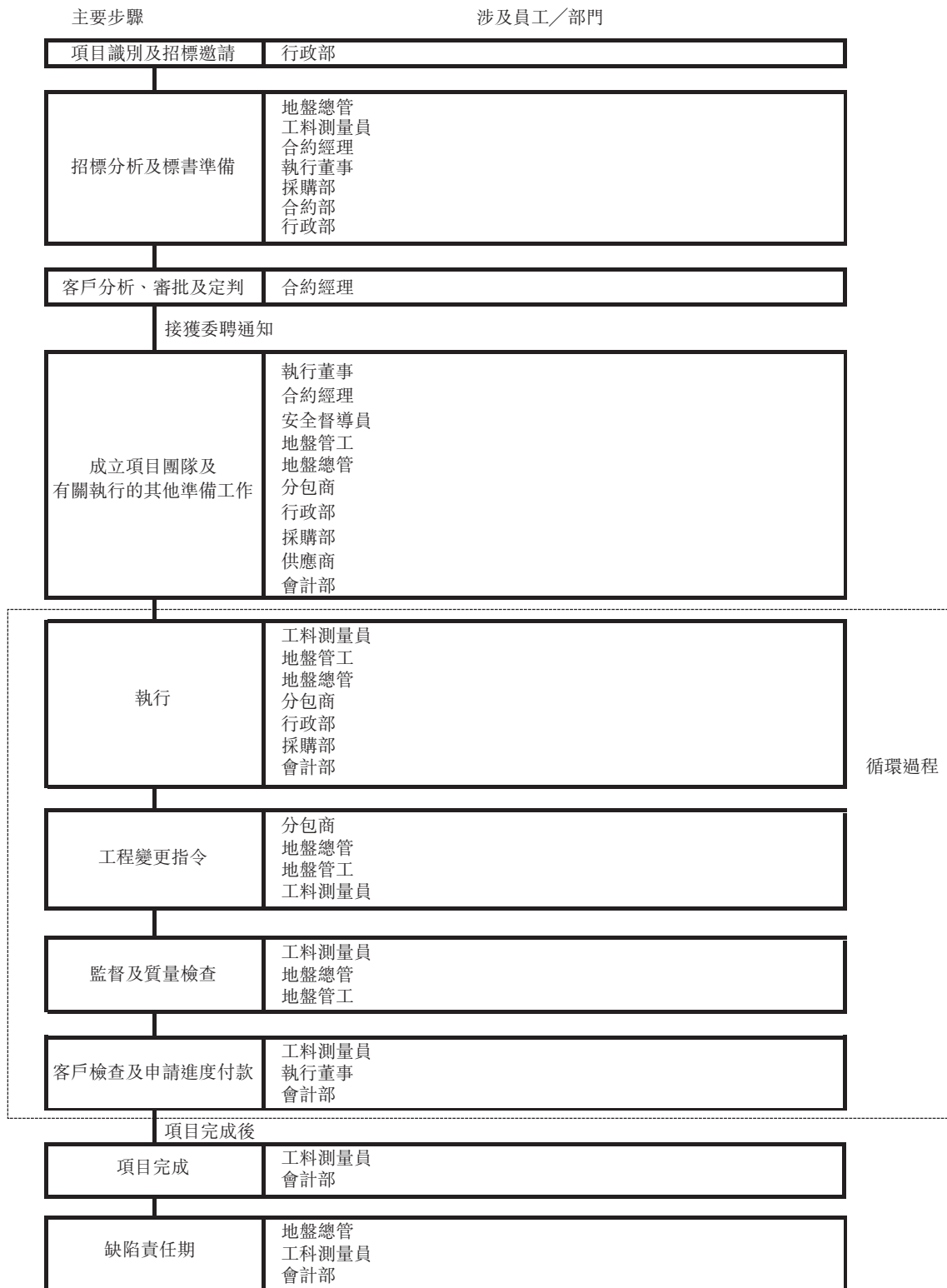
附註：

- 指合約訂明開工日期。倘合約並無訂明開工日期，則指實際開工日期或董事經參考與客戶進行之溝通所估計之開工日期。
- 預期項目竣工日期乃經參考合約訂明的竣工日期、項目進度及其後與客戶進行的溝通由董事估計得出。
- 原合約金額不包括授予合約後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除另有說明外，則指合約訂明的原合約金額。
- 已確認收益指就各年度各項目確認之收益，包括就工程變更指令確認之收益。
- 將就各份合約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指合約當中訂明的原合約金額，或（倘適用）經調整的合約金額，並已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經確認及接獲的工程變更指令；及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確認之收益。
- 指我們的董事經參考投標價格所作之估計合約金額。

業務

作業流程

下圖概述我們作業流程之主要步驟：



業務

項目識別及招標邀請

我們的項目一般透過招標邀請獲授。我們通常獲客戶以邀請函、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得到邀請，以作為分包商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我們的客戶為香港各類樓宇建造項目之承包商。我們亦獲提供有關規格、地盤狀況及相關圖則之初步資料。有關我們市場推廣活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市場推廣活動」一段。

招標分析及標書準備

於收到招標或報價詳情後，在我們地盤總管及工料測量員的協助下，執行董事對招標要求作出初步評估。評估過程中，於考慮是否投標時，我們會評估項目之盈利能力、參考技術規格以衡量承接有關項目之可行性、我們的專長及實力、我們可用之人力資源、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項目計劃、質量預期、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前往工地的交通及有關該項目之其他風險因素。我們亦會於必要時進行現場檢查以更好了解工地狀況。該程序通常持續約兩周。

一旦執行董事認為，倘我們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屬可接受，則合約經理負責根據有意客戶提供之資料編製投標方案。向總承建商提交之投標方案或報價取決於項目性質及客戶要求。於準備標書過程中，我們亦考慮潛在項目之複雜程度、所需人力及投標價格。有關提交投標文件之詳情於提交客戶作考慮及招標面談之前乃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我們的策略為積極響應客戶的招標及報價邀請，並於收到邀請函後進行審閱及評估，積極向客戶提供報價單及／或標書。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我們(i)維持與客戶的關係；(ii)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及(iii)了解對未來招標項目有用的最新市場動態及定價趨勢。鑒於上述策略，並受到競爭對手不時的投標／報價策略的影響，我們的整體投標／報價成功率可能會不時出現波動。

業務

我們的中標率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收到招標邀請數目	105	145	197	52	77
已提交標書數目 ^(附註2)	87	112	147	38	64
中標數目	12	16	20	0	2
中標率 ^(附註1) (%)	13.8	14.3	13.6	—	3.1

附註：

1. 中標率乃按該財政年度內就提交之標書獲授予之合約數目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提交之標書數目計算。
2. 於已提交標書總數中，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以具競爭力投標價格提交標書數目分別為50份、71份、94份、9份及12份。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體中標率維持穩定。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約為 13.8%、14.3%、13.6% 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投標策略概無任何變動。

客戶分析、審批及定判

於收到標書後，客戶可能透過面談或詢問向我們釐清我們提交招標之詳情。倘客戶決定委聘我們，客戶一般將向我們發出委聘通知，知會我們其接納我們的投標，其後，我們與客戶訂立載有詳細合約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協議。有關我們於典型合約獲委聘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客戶 — 與客戶達成之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成立項目團隊及有關執行的其他準備工作

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項目團隊通常包括下列主要人士：地盤總管及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員、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執行董事為項目甄選合適的地盤總管、地盤管工、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並持續密切監督項目進展以確保工程滿足客戶要求及計劃，並控制在預算之內且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目團隊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及識別任何須不時解決之問題。

下文載列項目團隊主要人員履行之若干一般職責：

地盤總管及地盤管工

在地盤管工的協助下，地盤總管主要負責就項目狀況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團隊其他成員進行溝通，監督現場之整體人力，監督工作效率及項目現場工人資源分配之履行以及審閱地盤管工編製的進度記錄。彼等與總承建商與其他分包商的代表一同出席有關項目進度及工地安全之定期工地會議。

地盤總管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合約管理、項目狀況及問題，以及出席進度會議向客戶報告項目進度。

工料測量員

工料測量員負責於工地監督工程進度以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員亦須向地盤總管提供經客戶確認之最新進度。

業務

安全督導員

安全督導員負責：

- 檢查工地，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定及法規；
- 向本集團或分包商直接僱用之地盤工人提供或安排培訓；
- 向地盤總管、地盤管工及工料測量員提供有關安全指引及法規之更新資料；及
- 就本集團或分包商直接僱用之地盤工人之任何受傷情況展開調查及編製報告。

安排機器及設備

儘管我們的泥水工程主要為勞動密集型，泥水工程可能涉及使用剷車及沙漿噴塗機等機器及設備。在包含批盪工序的泥水工程，我們增加使用批盪噴漿機以取替人手操作，從而降低勞工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藝。我們利用自有之機器及設備，或自外部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地盤總管負責管理所有項目之機器及設備並釐定將使用之機器類型、機器之使用時間以及機器之運輸物流。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就機器及設備支付費用或按金。有關機器及設備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一段。

委聘分包商

視乎項目計劃、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之複雜程度，我們將向我們核准分包商名單上之不同施工分包商分包不同的工程。我們本身持有一份核准分包商名單，乃基於其工程質量、業界聲譽、勞工效率、交付準時以及其安全及環境記錄而選取。該等分包商由我們的地盤總管指導並密切監察。我們的合約經理負責管理與分包商的合約。

業務

購買建築材料及工具

我們可能須負責購買及向分包商提供泥水工程項目所需的材料及工具，視合約條款而定。我們為項目採購之主要建築材料主要包括底層批盪、瓷磚黏合劑、水泥、河沙及碎石，而我們所用工具主要包括個人防護設備、沙漿噴塗機及其他泥水工程附屬工具。工料測量員釐定將採購建築材料及工具之數量、交付計劃、規格及類型，以滿足我們的項目需要及客戶要求。其後，我們將向核准供應商下單並按逐個項目採購所需材料及工具。建築材料自供應商採購並直接運至工地。由於材料一般根據項目要求按項目採購，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之準確估計，並通常就各批訂單僅預留少量後備材料以避免浪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供應受限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表現」一節。

總承建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為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而有關開支在結算項目合約費用時將自支付予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上述付款安排見「對銷費用安排」，所涉及的款項即為「對銷費用款項」。有關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 — 亦作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執行

建築工程乃由分包商於現場項目團隊及客戶代表之監督下執行。於整個執行階段，我們的地盤總管將與客戶不時會面，審閱工程進度及解決於執行過程中所識別出的任何問題。有關泥水工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 — 承接的工程類型」一段。

工程變更指令

客戶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可能下達額外指令，其涉及部分工程之所需變動以完成項目。該等指令通常稱為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質量、形式、特徵、類別、位置或維度之添加、省略、替代、更改或變動；及(ii)原合約規定之任何建造順序、方法或時間之變動。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以相互協定就原合約所載之工程率之合約金額可能添加或扣減之工程變更指令之總數。我們通常獲客戶發出函件通知工程變更指令，當中載有由於有關工程變更指令而導致將予開展之工程詳情。於接獲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後，我們的工料測量員就工程變更指令提交報價，並與客戶商討報價內容。

監督及質量檢查

我們的地盤管工會不時編製進度記錄並交予工料測量員進行審閱。我們的地盤總管不時監管工程進度。我們一般於整個項目期間每周與客戶舉行進度會議，以便客戶了解項目狀況及項目執行過程中發現之任何主要問題。

地盤總管、地盤管工及項目團隊負責工地整體人力之監督，以監察質量並確保項目乃按我們的質量標準執行。地盤管工須就分包商開展之工作編製每月進度記錄。有關每月進度記錄提交工料測量員審閱。地盤總管亦監察工程進度並監督工藝及質量。於我們準備向客戶申請付款前，工料測量員亦檢查工程進度。

客戶檢查及申請進度付款

除上文所述之質量檢查外，客戶或其代表亦不時檢查我們完成之工程以監察我們的工程質量及於認證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前確認相關工程已完成。於完成有關檢查後，客戶可發出報告，載明我們須修正之缺陷(如有)。

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我們的工料測量員根據完成進度編製付款申請(有關我們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經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我們通常每兩周或每月提出進度付款申請。基於我們於前一個月完成之工程，我們每兩周或每月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其通常包括已完成工程之詳情、開展工程之實際數量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業務

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後，通常將於17至60日內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客戶通常預留每期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固金，此乃視乎各客戶要求而定。我們的主要客戶新輝通常預留合約金額零至3%作為保固金。半數保固金通常可於我們完成項目後向我們發放，餘下另一半保固金將於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我們發放。

項目完成

合約通常於客戶對經我們工料測量員編製的整個項目付款申請作出批准時被視為基本完成。一旦我們的客戶核實整個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支付相關進度付款並通常發放半數的保固金。

董事認為，我們於項目基本完成後一般需要約六至24個月與客戶達成最終賬目的協定。

缺陷責任期

客戶一般要求設立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與我們所進行的工程有關並於完成後發現之缺陷或不完善之處。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工程完成後為期12個月。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我們的工料測量員就餘下保固金提出付款申請。餘下保固金(通常為保固金總額之50%)將由客戶向我們發放。

客戶

客戶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各類樓宇建造項目之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角色(即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之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51,978	100.0	175,053	71.4	292,976	67.8	73,410	80.4	99,684	71.5
分包商	—	—	69,981	28.6	138,843	32.2	17,850	19.6	39,725	28.5
	<u>151,978</u>	<u>100.0</u>	<u>245,034</u>	<u>100.0</u>	<u>431,819</u>	<u>100.0</u>	<u>91,260</u>	<u>100.0</u>	<u>139,409</u>	<u>100.0</u>

業務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各項目的客戶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新輝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5%、47.3%、42.1%及40.2%，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7.5%、90.4%、90.9%及97.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明細及其各自之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
1	新輝 ^(附註1)	一九九四年	17天	透過支票 或銀行轉賬	55,981	40.2
2	客戶B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35-42天	透過支票	39,726	28.5
3	客戶C ^(附註3)	二零零二年	35天	透過銀行轉賬	26,956	19.3
4	裕民集團 ^(附註10)	一九九零年	30-45天	透過銀行轉賬	9,217	6.6
5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附註5)	二零一八年	30天	透過支票	4,541	3.3
	五大客戶合計				136,421	97.9
	所有其他客戶				2,988	2.1
	總收益				139,409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客戶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
1	新輝 ^(附註1)	一九九四年	17天	透過支票 或銀行轉賬	181,738	42.1
2	客戶B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35-42天	透過支票	108,959	25.2
3	客戶C ^(附註3)	二零零二年	35天	透過銀行轉賬	45,460	10.6
4	客戶D ^(附註4)	二零一三年	30天	透過支票	29,885	6.9
5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附註5)	二零一八年	30天	透過支票	26,407	6.1
	五大客戶合計				392,449	90.9
	所有其他客戶				39,370	9.1
	總收益				431,819	100.0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客戶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
1	新輝 ^(附註1)	一九九四年	17天	透過支票 或銀行轉賬	115,908	47.3
2	客戶D ^(附註4)	二零一三年	30天	透過支票	42,815	17.5
3	客戶B ^(附註2)	二零一一年	35-42天	透過支票	27,166	11.1
4	客戶F ^(附註6)	二零零七年	30天	透過支票	25,543	10.4
5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7)	二零一六年	30天	透過支票	10,141	4.1
	五大客戶合計				221,573	90.4
	所有其他客戶				23,461	9.6
	總收益				245,034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客戶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一般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
1	新輝 ^(附註1)	一九九四年	17天	透過支票 或銀行轉賬	94,923	62.5
2	客戶F ^(附註6)	二零零七年	30天	透過支票	24,190	15.9
3	客戶H ^(附註8)	二零一四年	21天	透過支票	16,909	11.1
4	客戶I ^(附註9)	二零一六年	35天	透過支票	7,766	5.1
5	實力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7)	二零一六年	30天	透過支票	4,353	2.9
	五大客戶合計				148,141	97.5
	所有其他客戶				3,837	2.5
	總收益				151,978	100.0

附註：

1. 新輝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該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800億港元。本集團已自一九九四年起與新輝及其聯屬公司開展業務。
2. 客戶B包括(i)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其中，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800百萬港元，及(ii)與該上市公司有關的一間公司(載於(i))。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客戶B產生收益約27.2百萬港元、109.0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客戶B委託之項目包括項目P19、P23、P30、P46及P47。有關該等項目之規模及性質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各段所披露之表格。
3. 客戶C由(i)一間於海外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工程及建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400億美元及(ii)一間海外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建造服務及基礎設施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60億英鎊。

業務

4. 客戶D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建造服務。
5.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提供建造服務。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60億港元。
6. 客戶F為一間於一九七零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其中包括)住宅、工業及酒店建造項目。
7. 實力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從事地基及上層建築建造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70億港元。
8. 客戶H包括(i)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300億港元，及(ii)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的一間關聯公司。
9. 客戶I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合營企業，其主要從事建造。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60億港元。
10. 裕民集團包括裕民建築有限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裕民建築有限公司亦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該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210億港元。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五大客戶訂立之協議載有對本集團之明示或隱含之保密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取得若干客戶的同意。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已取得相關客戶對有關披露之同意外，披露彼等身份可能會導致違反有關保密責任。因此，我們僅披露我們已取得其書面同意之客戶之身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

與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於香港就物業竣工數量而言排名前五中的四名物業發展商開發的物業承接泥水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個手頭項目，而其中八個項目為有關排名前五中的四名香港物業發展商開發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八個項目的期末手頭合約價值約為260.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排名前五中的四名香港物業發展商開發的物業承接泥水工程所得收益金額及百分比：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排名前五中的 四名物業發展商 開發的物業 的收益	115,654	76.1	135,124	55.1	235,969	54.6	70,708	50.7	166,483	89.3
來自其他最終項目 擁有人開發 的物業的收益	36,324	23.9	109,910	44.9	195,850	45.4	68,701	49.3	19,973	10.7
總收益	151,978	100.0	245,034	100.0	431,819	100.0	139,409	100.0	186,456	100.0

與新輝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新輝（一家知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是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的一名已故創辦人馬能友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為新輝的一間聯屬公司提供泥水工程，且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與新輝及其一間聯屬公司保持業務往來約25年。本集團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在新輝或有關聯屬公司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之列。此外，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新輝聘請以進行泥水工程的三大分包商之一。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新輝的收益分別約為94.9百萬港元、115.9百萬港元、181.7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即約62.5%、47.3%、42.1%及40.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特別是新輝，且任何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業務

我們認為，對新輝及我們而言，維持長期密切的業務關係可讓雙方在商業上獲利。在與新輝進行長期交易中，我們一直作為重要的業務夥伴向新輝提供泥水工程服務。我們獲新輝的母集團各成員公司授予多個獎項，如將軍澳及元朗的住宅發展項目的相關獎勵。我們相信，雙方已於一定程度上建立可令雙方於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方面獲得商業利益的商業關係。

我們不僅與新輝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亦不時識別及接待新的客戶。由於我們多元化客戶群，我們其他客戶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29.1百萬港元，及至二零一八財年的250.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其他客戶產生的收益約為8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的約37.5%、52.7%、57.9%及59.8%。我們的董事認為，建造行業分散，為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滲透市場帶來大量機會。

根據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個年度各年我們40%以上的收益源自新輝，但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新輝且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並無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及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考慮(i)我們與新輝建立的長期關係；(ii)我們與新輝的良好業務往績；及(iii)維持業務關係帶來的商業裨益後，本集團與新輝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改變或終止。

業務

董事認為，泥水工程分包商(包括本集團)與少數聲譽良好的總承建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關係具有重要的策略意義。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大量招標邀請，可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強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 — 招標分析及標書準備 — 我們的中標率」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為期介乎一年至29年，故我們將在現有營運資金及人力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致力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於未來取得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的機遇。

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並無嚴重依賴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招標邀請取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良好往績及與現有客戶之穩固關係，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客戶基礎、我們的聲譽及於泥水工程項目之多年經驗。特別是，我們與一家知名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輝(為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戰略業務關係。根據行業報告，新輝的母集團以其高品質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及嚴格的分包商選擇要求而聞名。作為新輝的泥水工程主要分包商之一，本集團以其優質工程享譽業界。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新客戶委聘的具規模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競爭優勢 — 我們與新輝保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並未設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負責與客戶聯絡及保持關係，並緊跟市場發展動態及潛在業務機會。此外，我們認為上市乃突破之舉，將本集團推向建造行業及大眾之餘，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推動未來業務發展。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下列因素估計承接項目之成本：

- 所需工人之估計人數及工種；
- 項目之困難度及方法；
- 可用之人力資源；
- 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往績記錄；

業 務

- 客戶聲譽；
- 所需機器之估計數量及類型；
- 客戶付款條款及財務能力；
- 客戶要求之完工時間；
- 哪方負責購買原材料；
- 施工現場及鄰近地區的通達性；
- 考慮到估計成本時涉及之勞工、機器、材料及其他資源之種類及數量，實際成本與估計成本出現重大波動之可能性；及
- 當前整體市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項目並無因嚴重不準確估計或成本超支而錄得任何重大虧損。

業務

與客戶達成之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按逐個項目委聘我們，而客戶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客戶之主要委聘條款：

- 合約金額** : 我們合約的合約金額為固定費用或暫定費用(可予重新計量)。就固定費用合約而言，我們承諾開展界定範圍內的工程，以換取協定合約價格。就暫定費用合約(可予重新計量)而言，我們獲提供一份計劃表，當中載列與我們將予開展的工程有關的費率、類型及暫定數量，且最終合約金額於竣工後可予重新計量。
- 就兩種合約而言，合約價格或因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的工程變更指令而予以調整。
- 合約期限** : 期限為授出項目日期起至預期完成項目止期間。合約期限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但有關期間可能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予以延長。
- 工程範圍** : 該條款確定我們獲委聘根據合約將實施之工程類別及範圍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一段。
- 支付條款** : 就進度付款而言，我們通常每兩周或每月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 — 客戶檢查及申請進度付款」一段及「作業流程 — 項目完成」各段。
- 採購原材料** : 原材料可根據合約條款由我們採購或由客戶提供。總承建商代表分包商支付原材料成本在建造行業並不罕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供應商及分包商 — 亦作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對銷費用」一節。

業務

保固金 :

客戶可能扣留向我們支付的中期付款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保固金。該比例通常介乎5至10%，上限為項目總合約金額之5%。我們的主要客戶新輝通常預留合約金額零至3%作為保固金。扣留之保固金之50%通常於工程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50%則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的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合約資產／負債 — 應收保固金」一節。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含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保障客戶於完成分包予我們的工程出現重大延誤時之利益。然而，於若干情況下，例如惡劣天氣或發出工程變更指令，則客戶可能授予我們延長時間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概無因延後完成我們所承接之任何合約而向我們索取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賠償保證 :

就我們大多數合約而言，我們須向客戶彌償(a)因或就本集團、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分包商、分包商的僱員或與我們有關之任何人士任何違反分包合約、疏忽、不遵守任何法律及規例或遺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損失、責任、索償、損害、成本、支出及開支，或(b)因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分包商之僱員或與我們有關之任何人士之任何身體傷害、身故或職業病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索償、損害、成本、支出及開支(以未投購保險為限)。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客戶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業務

終止 : 倘客戶認為，我們未能根據客戶要求執行工程，且我們的工程並不令人滿意或很可能不令人滿意並致使項目整體進度過度延遲，則客戶可透過提前發出終止意向通知而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客戶提早終止任何合約。

缺陷責任期 : 我們一般提供缺陷責任期，而我們須於該期間內負責糾正所有瑕疵工程(如有)，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缺陷責任期(一般為12個月，視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於實際完成合約之日期起計。

倘發現有任何瑕疵或缺陷，我們將進行糾正工作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有關缺陷進行補救。然後，我們將安排分包商執行糾正工作，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或如適用，要求有關分包商糾正有關缺陷及/或承擔糾正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因缺陷工程導致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信貸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標準及通用信貸期，而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逐項基準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指定之一般信貸期限為自申請付款日期起計17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一般透過支票或自動轉賬以港元結算。我們按逐項基準釐定與應收賬款有關之特定呆賬撥備，並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債項時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2.6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全部結清。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2.4日、27.1日、23.2日及18.7日。

業務

為減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可收回性之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於決定是否提交投標方案前，我們一般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關客戶之信譽及有關項目執行之主要項目條款。對客戶執行客戶接納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檢查我們有關現有客戶付款歷史之內部記錄；及(ii)就大型項目而言，視有關情況及進行適當查詢以確定潛在客戶之信用。
- 我們根據各有關項目之期限，密切監察客戶之付款。執行董事、項目團隊及財務部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之賬齡狀況。我們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及按逐項基準評估，並將於考慮客戶之正常付款處理程式、我們與客戶之業務關係、過往聲譽、其財務狀況以及一般經濟環境情況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跟進行動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催款單、積極與客戶聯絡，以及(如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審閱於各報告期末各個別應收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的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顯示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業務

供應商及分包商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總採購額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20,939	94.8	198,113	94.3	351,054	96.2	75,270	97.2	111,413	95.6
材料及工具	4,345	3.4	10,719	5.1	12,820	3.5	2,088	2.7	4,456	3.8
其他採購 ^(附註)	2,286	1.8	1,364	0.6	906	0.3	112	0.1	645	0.6
總採購額：	127,470	100	210,196	100	364,780	100	77,470	100.0	116,514	100.0

附註：其他採購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維修保養、安全諮詢費用及運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香港，所有採購均已港元計值。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及工具供應商；(ii) 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 (iii) 安全諮詢服務、維修保養服務及運輸供應商。

我們通常以項目為基準訂購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因此，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維持有良好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有超過20名供應商，我們根據價格、質素、往績表現及交付及時性從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選擇供應商。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不超過發票日期起3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所需貨品及服務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延遲而發生項目執行上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遲。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發生重大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較低，惟河沙及碎石的供應及沙漿噴塗機租賃服務的供應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原材料成本上漲及供應受限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表現」一節。

業務

供應價格乃參考我們與供應商就逐個訂單協定的供應商報價而釐定。董事在編製投標方案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及服務的未來價格趨勢，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將價格增長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材料及服務成本發生重大波動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分包商

我們對我們的項目管理能力引以為傲，我們將不同工程分包予我們不同的分包商，並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執行。我們的分包商通常不承擔採購泥水工程所需材料及工具的採購責任。我們就項目中執行的工程(包括由分包商執行的工程)向客戶負責。除非與客戶的合約中另行訂明，否則我們的客戶通常同意我們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120.9百萬港元、198.1百萬港元、351.1百萬港元及111.4百萬港元。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分包費用波動」一節。

分包安排的原因

根據行業報告，分包安排乃香港建造業的慣例。由於泥水工程項目的整個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我們直接承接所涉及的所有類型工程未必具成本效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利益，原因為其可令我們(i)篩選具備不同技能可滿足不同項目需求的分包商及第三方專業人士而無須挽留彼等全部作為我們的僱員；(ii)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及(iii)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安排我們的資源而無須維持大量全職員工。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個人以及通常具備現成技術及／或人手承接分包工程的註冊公司。我們會謹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基於背景、技術實力、經驗、服務質素、往績記錄、勞工資源、相關分包商將執行的時間計劃、聲譽及安全表現等各類因素選擇分包商。根據該等因素，我們選擇並備存了一份經核准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根據我們對分包商表現的持續評估進行更新。

業務

與分包商分包安排的主要條款

我們以逐個項目為基準委聘分包商，且不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分包商的主要安排概要如下：

- 合約期 : 分包協議的期限並無相關特定條款。分包商有義務參考我們與客戶主合約的合約條款執行分包工程。
- 分包費用 : 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或須根據分包合約所載的費率重新計量，並可能因分包商經我們同意而執行的任何工程變更通知單或額外工程而變動。通常，我們基於以下各項釐定分包費用金額：(i)所需分包商勞工資源數量；(ii)分包商執行的工程性質；及(iii)當前市場情況。
- 安全 : 分包商須遵守與執行分包工程相關的法定安全規定條文。分包商亦須就本集團因分包商不符合安全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環境 : 分包商須遵守與執行分包工程相關的法定環境保護規定條文。分包商亦須就本集團因分包商不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質素 : 分包商須根據我們的質素標準及客戶要求高質素完成分包工程。
- 非法工人 : 分包商須遵守與執行分包工程相關的法定僱傭法律及規定條文。分包商有責任確保其工人具備有效身份，並須就僱用非法工人承擔全部責任。

業務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我們亦可能須對任何潛在僱員補償索償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因可能不時發生的工傷而提起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索償負責。因此，我們於項目過程中會定期評估分包商，以確保工程質素及安全。為密切監察分包商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循我們內部的質素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相關控制措施。我們的地盤總管、地盤管工及安全監督員定期進行地盤檢查，以確保分包商在質素、安全及環境規定方面的整體合規。在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會與分包商定期舉行會議，以密切監察其工作流程、表現以及對我們安全措施及質素標準的合規情況。有關我們質素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相關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客戶間並無就由我們及我們分包商執行的工程的質素而存在重大糾紛，且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間無任何重大糾紛或索償。

專工專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專工專責」條文生效，據此，建造業工人若非指定工種分類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有相關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指示或督導，則一般將不得從事相關工種分類的建造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本集團將確保分包商及其僱員已就我們所承接之泥水工程項目於所須工種項下註冊。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約19.6%、32.2%、41.3%及21.5%，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的約59.1%、71.2%、73.7%及65.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位於香港，我們的採購以港元計值。

業 務

以下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服務/產品的類別	建立業務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年度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C ^(附註3)	沙漿及灰泥	二零零七年	30天	透過支票	1,096	21.5
2	供應商B ^(附註2)	材料及工具	二零一四年	60天	透過支票	805	15.8
3	供應商H ^(附註8)	設備及工具	二零零三年	30天	透過支票	515	10.1
4	供應商I ^(附註9)	建築材料	二零一四年	30天	透過支票	498	9.8
5	供應商E ^(附註5)	購買及租賃噴漿機	二零零七年	30-90天	透過支票	428	8.4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3,342	65.6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1,759	34.4
總計(不包括分包商)						<u>5,101</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服務／產品的 類別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年度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B ^(附註1)	材料、租賃機器、 維修及保養及運輸	二零一一年	35-42天	透過支票	5,664	41.3
2	供應商B ^(附註2)	材料及工具	二零一四年	60天	透過支票	1,511	11.0
3	供應商C ^(附註3)	沙漿及灰泥	二零零七年	30天	透過支票	1,280	9.3
4	客戶D ^(附註4)	材料、維修及保養及 運輸	二零一三年	30天	透過支票	921	6.7
5	供應商E ^(附註5)	購買及租賃噴漿機	二零零七年	30-90天	透過支票	745	5.4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10,121	73.7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3,605	26.3
總計(不包括分包商)						<u>13,726</u>	<u>100.0</u>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服務／產品的 類別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年度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 D ^(附註4)	維修及保養及運輸	二零一三年	30天	透過支票	3,893	32.2
2	供應商 C ^(附註3)	沙漿及灰泥	二零零七年	30天	透過支票	1,742	14.4
3	供應商 B	材料及工具	二零一四年	60天	透過支票	1,102	9.1
4	客戶 B ^(附註1)	材料、租賃機器、 維修及保養及運輸	二零一一年	35-42天	透過支票	990	8.2
5	供應商 E ^(附註5)	購買及租賃噴漿機	二零零七年	30-90天	透過支票	881	7.3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8,608	71.2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3,475	28.8
總計(不包括分包商)						<u>12,083</u>	<u>100.0</u>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供應商	服務／產品的 類別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年度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 F ^(附註6)	瓷磚黏合劑	二零一六年	0天	透過支票	1,301	19.6
2	供應商 C ^(附註3)	沙漿及灰泥	二零零七年	30天	透過支票	880	13.3
3	供應商 B ^(附註2)	材料及工具	二零一四年	60天	透過支票	596	9.0
4	供應商 G ^(附註7)	波特蘭水泥及石膏	二零零七年	30天	透過支票	575	8.7
5	供應商 H ^(附註8)	設備及工具	二零零三年	30天	透過支票	568	8.5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3,920	59.1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2,711	40.9
總計(不包括分包商)						<u>6,631</u>	<u>100.0</u>

業務

附註

1. 客戶 B 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一間關聯公司。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工程，其中，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超過 800 百萬港元。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 B 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 — 亦作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供應商 B 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的香港合夥企業，其從事貿易。分包商 E 為供應商 B 的合夥人之一。
3. 供應商 C 包括 (i) 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的私營企業，從事建築材料買賣及 (ii) 其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的私營企業，從事建築材料買賣。
4. 客戶 D 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建造服務。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 D 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 — 亦作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5. 供應商 E 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 (其中包括) 機器租賃及銷售以及建築材料貿易。
6. 供應商 F 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買賣建造材料。
7. 供應商 G 包括 (i) 一間於一九八二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材料貿易及 (ii) 一間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建築材料生產及貿易。
8. 供應商 H 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提供設備及工具。
9. 供應商 I 為獨資企業，從事提供建築材料。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五大供應商訂立之協議載有對本集團之隱含保密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有關供應商的同意。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已取得相關供應商對有關披露之同意外，披露彼等身份可能會導致違反有關保密責任。因此，我們並無披露有關供應商之身份。

業 務

主要分包商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分包商的總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分包商總分包費用的約10.9%、8.7%、12.8%及25.7%，而我們五大分包商的總分包費用合共分別佔我們分包商總分包費用的約26.6%、23.0%、21.1%及40.4%。

以下列載我們五大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分包費用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排名	分包商	服務的類別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附註5)	付款方式	年度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1)	鋪砌瓦片工程、 砌磚工程、批盪 工程、地台批盪 及雲石工程	二零一六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28,648	25.7
2	分包商C ^(附註3)	鋪砌瓦片工程、 砌磚工程、批盪 工程、地台批盪 及雲石工程	二零一七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7,458	6.7
3	分包商E ^(附註4)	批盪工程	二零一零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3,399	3.1
4	分包商K ^(附註2)	批盪工程	二零一三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2,922	2.6
5	分包商F ^(附註2)	砌磚工程	二零零七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2,519	2.3
	五大分包商合計					44,946	40.4
	所有其他分包商					66,467	59.6
	分包費用總計					111,413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分包商	服務的類別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small>(附註5)</small>	付款方式	年度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1)	鋪砌瓦片工程、 砌磚工程、批盪 工程、地台批盪 及雲石工程	二零一六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44,904	12.8
2	分包商B ^(附註2)	批盪工程	二零零八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9,290	2.6
3	分包商C ^(附註3)	鋪砌瓦片工程、 砌磚工程、批盪 工程、地台批盪 及雲石工程	二零一七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7,775	2.2
4	分包商D ^(附註2)	批盪工程	二零一五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6,209	1.8
5	分包商E ^(附註4)	批盪工程	二零一零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6,054	1.7
	五大分包商合計					74,232	21.1
	所有其他分包商					276,822	78.9
	分包費用總計					351,054	100.0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分包商	服務的類別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small>(附註5)</small>	付款方式	年度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1)	鋪砌瓦片工程、 砌磚工程、批盪 工程、地台批盪 及雲石工程	二零一六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17,265	8.7
2	分包商F ^(附註2)	砌磚工程	二零零七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9,223	4.7
3	分包商B ^(附註2)	批盪工程	二零零八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7,721	3.9
4	分包商G ^(附註2)	批盪工程	二零零五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5,676	2.9
5	分包商H ^(附註4)	批盪工程	二零一一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5,602	2.8
	五大分包商合計					45,487	23.0
	所有其他分包商					152,626	77.0
	分包費用總計					198,113	100.0

業 務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分包商	服務的類別	建立業務 關係年份	信貸期 (附註5)	付款方式	年度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附註1)	鋪砌瓦片工程、 砌磚工程、批盪 工程、地台批盪 及雲石工程	二零一六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13,187	10.9
2	分包商B ^(附註2)	批盪工程	二零零八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5,244	4.3
3	分包商I ^(附註2)	鋪砌瓦片工程	二零一零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4,914	4.1
4	分包商G ^(附註2)	批盪工程	二零零五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4,509	3.7
5	分包商J ^(附註2)	上料服務	二零零三年	14天	透過自動轉賬 或支票	4,342	3.6
	五大分包商合計					32,196	26.6
	所有其他分包商					88,743	73.4
	分包費用總計					120,939	100.0

附註：

1. 分包商A為一間二零一二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其中包括)有關泥水工程的工程項目。
2. 分包商B、分包商D、分包商F、分包商G、分包商H、分包商I、分包商J及分包商K均為個人。
3. 分包商C為一間二零一七年成立的香港私人公司，其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4. 分包商E為個人並為供應商B的合夥人之一。
5. 我們通常代表我們的分包商於彼等提出付款申請的七日內向彼等的工人付款，且於付款申請日期起計兩周內向分包商支付剩餘進度款項。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五大分包商訂立之協議載有對本集團之隱含保密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有關分包商的同意。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已取得相關分包商對有關披露之同意外，披露彼等身份可能會導致違反有關保密責任。因此，我們並無披露有關分包商之身份。

業務

本集團的五大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及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亦作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總承建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為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而有關開支在結算項目合約費用時將自支付予該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的款項成為「對銷費用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新輝、客戶B及客戶D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董事確認該等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銷費用款項通常與購買原料及其他雜項(如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的租金以及交通成本)的付款相關。根據與客戶協定的對銷費用安排，我們的客戶可代表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原料或付款，我們透過對銷費用安排結算有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新輝、客戶B及客戶D並無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糾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已對銷費用安排結算有關成本，即抵銷應收新輝、客戶B及客戶D的款項，所有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的現金流出將扣減相同金額。因此，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對銷費用安排的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新輝								
所得收益及估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94,923	62.5	115,908	47.3	181,738	42.1	55,981	40.2
新輝收取的對銷費用 及估總服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11	0.0	5	0.0	—	—
客戶B								
所得收益及 估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27,166	11.1	108,959	25.2	39,726	28.5
客戶B收取的對銷費用 及估總服務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	—	990	0.5	5,664	1.5	174	0.1
客戶D								
所得收益及估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	42,815	17.5	29,885	6.9	—	—
客戶D收取的對銷費用 及估總服務服務 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	3,893	1.8	921	0.2	—	—

存貨

由於我們於需要時按項目採購並使用建築材料及工具，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維持任何庫存。

機器及設備

儘管我們的泥水工程主要為勞動密集型，泥水工程可能涉及使用剷車、沙漿噴塗機以及其他部件及耗材等機器及設備。根據行業報告，就涉及批盪工程的泥水工程而言，承包商逐漸增加使用沙漿噴塗機以代替人手操作，從而減低勞工成本及進一步加強工藝。我們利用自有之機器及設備，或自外部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地盤總管負責管理所有項目之機器及設備，並釐定將使用之機器類型、機器及設備之使用時間以及機器之運輸物流。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新機器及設備，成本分別為零、約392,000港元、約1.0百萬港元及約44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約1.6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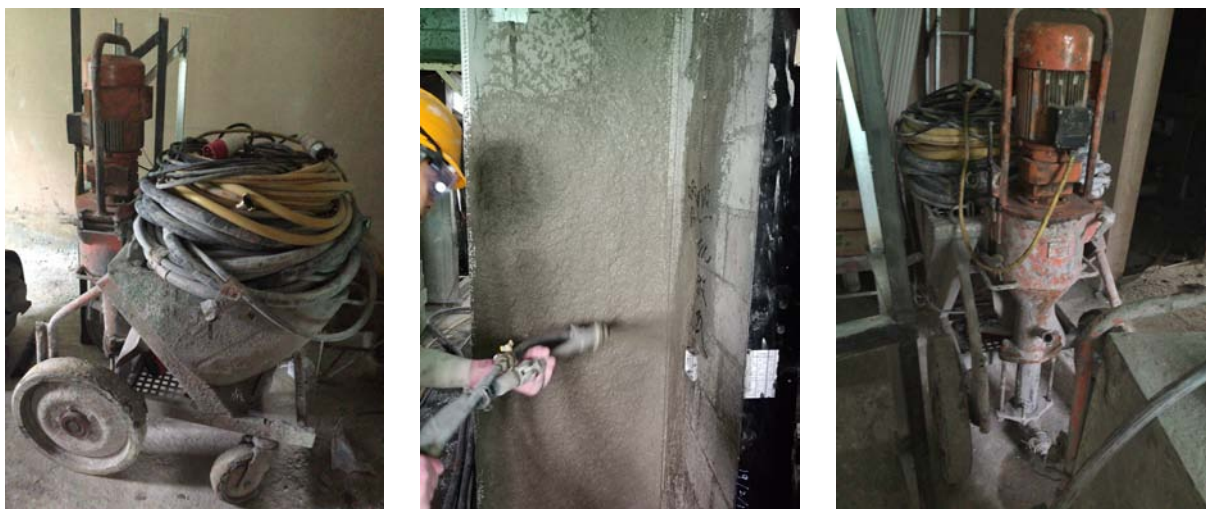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類別：

(i) 剷車



剷車為小型車輛，前面有兩個動力驅動的尖頭叉子，可在重負荷下滑動，然後升起以在短距離區域內移動及堆積材料。

(i) 沙漿噴塗機



沙漿噴塗機為一種可令批盪師傅以較使用灰匙之速度更快速地進行刷牆工作。使用沙漿噴塗機之主要好處為可加速批盪工程進度。就涉及批盪工程的泥水工程而言，我們逐漸增加使用沙漿噴塗機以代替人手操作，從而減低勞工成本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工藝質素。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我們的剷車及沙漿噴塗機的預期使用年期均為四年。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九輛剷車中，兩輛剷車已使用超過四年。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19台沙漿噴塗機中，七台沙漿噴塗機已使用超過四年。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使用未超過4年的剷車及沙漿噴塗機的使用資料：

機械及設備類型	加權平均年限 ^(附註) (年)	預期使用年限 (年)
剷車	0.7	4
沙漿噴塗機	0.5	4

附註：加權平均年限乃按每種類型的機械或設備的平均年限除以各類機械及設備的總數計算。

憑藉我們擁有自置之機器及設備，我們毋須完全倚賴供應商之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及設備，包括剷車及沙漿噴塗機。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交易所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449,000港元。

業務

董事亦認為，擁有自置機器及設備，有助我們制訂合適施工計劃及方法，迎合不同客戶之需要及要求，亦使我們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動人力。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管理工地之機器及設備，並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有關機器及設備於項目執行時運作正常。就發生故障並且需詳細檢查及／或特殊技能之機器及設備而言，我們會將該發生故障之機器及設備送交到經銷商維修（倘該機器及設備仍在保養期），或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13,988港元、195,129港元、100,205港元及93,821港元。

機器及設備之機齡及置換週期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之機器及設備價值明細：

	機器及 設備台數	機器及設備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原購置成本 千港元
少於1年	14	1,333	1,444
1至4年內	5	232	550
4年或以上	9	—	964
	<hr/>	<hr/>	<hr/>
總計：	28	1,565	2,958
	<hr/> <hr/>	<hr/> <hr/>	<hr/> <hr/>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機器及設備一般處於正常運作狀況。我們並無既定或定期置換機器之週期。我們會視乎每台機器之運作情況，以及僅更換失靈部分之成本效益而作出置換之決定。經參考如該置換機器的運作情況及成本效益後，我們於有必要置換舊機器及設備時進行更換。鑒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機器及設備的運作狀況、效益及效率以及評估增購機器及設備之需要。

業務

保管機器及設備

工地內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由各施工中地盤之管理人員保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於建築地盤內運作，並無閒置之機器及設備須予貯存。

機器使用率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剷車及沙漿噴塗機。剷車及沙漿噴塗機的使用率如下：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剷車				
可用機器天數(天) ^(附註)	1,344	1,344	1,575	742
使用機器天數	1,344	1,344	1,575	742
我們的剷車的使用率	100.0%	100.0%	100.0%	100.0%
沙漿噴塗機				
可用機器天數(天) ^(附註)	2,352	2,856	3,892	1,555
使用機器天數	2,310	2,849	3,850	1,555
我們的沙漿噴塗機的使用率	98.2%	99.8%	98.9%	100.0%

附註：可用機器天數按相應機器數量乘以預期運行機器年份的天數，並考慮收購機器日期計算。

材料及工具

我們就我們的項目購買的建造材料主要包括底層批盪、瓷磚黏合劑、水泥、河沙及碎石，工具包括個人防護設備及輔助泥水工程工具。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正規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為客戶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並於遵守ISO 9001:2015的規定方面獲得認證。我們遵照ISO 9001:2015質素標準制定內部質素保證規定，其亦訂明(其中包括)進行不同類別的工程的特定工作程序、管理程序、各級人員職責、競標程序、成本控制、質量檢查程序及標準、分包規定和意外上報及投訴以及操作不同類別機器及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必須遵守上述程序。

業務

執行董事張先生帶領我們的項目團隊監督我們的質量控制職能。有關張先生的背景及業內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服務之質量控制

執行董事於地盤總管之協助下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確保我們的服務(i)達到客戶的要求；(ii)於合約規定的時限及項目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尤其是，我們執行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 我們的地盤總管及地盤管工協助工料測量員及執行董事監督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每日均進行工地視察及監督地盤工人。彼等將及時知會地盤總管測量員及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狀況及項目執行過程中產生的任何質量問題。
- 我們亦密切監督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有關我們對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分包商 — 對分包商的控制」一段。我們的客戶於向我們付款前亦會不時進行其本身的質量檢查。

對建築材料及機器之質量控制

我們密切監察所購買材料及機器的質量。為確保供應物品之質量，我們的採購人員於訂購前將確保材料乃採購自我們核准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材料到達後，所有材料直接發送至相關工地，於使用前供我們的地盤總管及地盤管工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是否存有任何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購買或租賃的機器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任何有缺陷的材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材料將退還供應商以進行更換。客戶亦將不時於施工現場檢查我們所使用的材料並核實規格。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遭受災害。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獲準符合 OHSAS 18001:2007 規定的標準。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我們的安全部門(「**安全部門**」)由執行董事馬庚申先生監督，其資格及經驗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編製安全計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安全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順利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外部諮詢師提供安全主任服務。我們擬於上市后招聘我們的內部安全主任。

我們已成立安全部門，旨在為有關我們營運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的實施制定策略指引並監察安全管理措施的成效。此外，地盤安全團隊(由我們項目團隊、客戶代表及項目擁有人以及分包商代表(如有)組成)亦已按逐個項目基準成立，以執行工地安全措施，包括定期安全檢查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檢討安全計劃及更新工程的風險評估、檢討安全事故及跟進任何不安全作業。因此，我們透過安全會議讓客戶知悉已識別的安全問題。

下文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概要：

- 按總承建商要求，所有建築地盤工人於進行任何建築工作前，必須參加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並取得有效證明書(亦稱為「**平安咭**」)。我們為第一天工作的工人組織入職地盤安全簡介會及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組織一個月一次的工具箱訓練。安全訓練的主題一般包括進行不同類別工作的安全程序(如高空工作)、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匯報災害、事件、意外及疾病以及良好管理工作地點的責任及程序。

業務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公佈及詳盡的事件統計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藉編製安全報告及訓練記錄,制定各個項目已知的安全措施及問題的文件,以持續地有效推廣及傳遞安全程序。
- 地盤的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僱員)須遵守本集團及總承建商採納的一般安全規則,有關規則會於動工前向工人傳達,並張貼於地盤告示板的顯眼位置。違反任何有關規則的工人會以內部紀律行動處理。
- 風險評估一般是由我們的安全主任進行,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件,並就工程展開前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督導員至少每星期進行一次工地檢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客戶向本集團收取分別約為271,000港元、183,000港元、478,000港元及32,000港元的罰款,此乃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於施工過程中沒有跟從客戶頒發的安全指引、沒有使用個人保護設備、偶爾沒有進行工地視察、缺席工地會議及客戶提供的安全訓練、於工地吸煙及沒有跟從客戶的管理標準。儘管我們有權根據分包協議的彌償條款向相關分包商收回有關罰款,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向該等分包商追討彌償,以維持與其長期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透過向所有分包商提供定期的安全培訓,致力提高分包商的安全意識,以避免或減少日後發生類似意外的可能性或再次發生。

為增強我們的企業安全管理系統,我們聘請了於勞工處註冊的安全審核員進行獨立安全審核及/或覆核本集團的安全合規情況,以協助本集團改善我們的整體安全表現。安全審核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進行了檢討,以協助本集團(其中包括)(i)增強我們管理層對於安全的承諾;(ii)有效控制工作中的危害;(iii)加強風險評估及控制及(iv)確保工作健康及防止職業疾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刊發的安全審核報告載有若干改進,其中包括(i)年度報告事故率目標應載述於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ii)開展辦公室員工應急計劃;(iii)納入對辦公室員工進行培訓、監管及風險評估;及(iv)舉行企業層面安全會議。安全審核員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安全審核報告概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但我們將繼續遵守相關安全規則及規例並不時更新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業務

記錄及處理事故之系統及安全合規記錄

若發生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或見證事故的人士須向我們於工地的員工或安全部報告。安全部及客戶其後將拍攝事故場景、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及向受傷工人、事故見證人(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士錄取陳述，藉以調查事故。若事故經安全部評估為「須呈報事故」，我們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呈交予我們的客戶及勞工處(倘必要)。「須呈報事故」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呈報的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事故而言，須於事故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呈報事故。就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故，須於事故日期後7日內通知勞工處。倘在香港發生危險事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致命意外，我們將通知勞工處，並於24小時內提交勞工處的標準「呈報危險事故表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按年度/期間劃分的人身傷害意外數目明細及發生的人身傷害意外的性質：

	意外數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總計：	21
意外的性質	意外數目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9
從高處墮下	5
與物件碰撞	3
被移動物件或下墮物件碰撞	4
總計：	21

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內本集團與行業平均的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工業致命率的比較：

	行業平均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
二零一六財年		
•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34.5	11.0
•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093	0.0
二零一七財年		
•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32.9	8.2
•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0.185	0.0
二零一八財年		
•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不適用 ^(附註3)	3.6
•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不適用 ^(附註3)	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每1,000名工人事故率	不適用 ^(附註4)	3.4
• 每1,000名工人致命率	不適用 ^(附註4)	0.0

附註：

1. 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的行業平均值乃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2. 本集團的事故及致命率按年內／期間發生的事故宗數除以年／期末的地盤工人人數計算。地盤工人的人數包括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
3. 二零一八財年的行業平均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佈。
4. 二零一九財年的行業平均值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發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有關工人安全的重大事件或事故及我們亦無因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的安全規例而引致我們的牌照或許可證被註銷、暫停、降等或降級。

環境保護

本集團於地盤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致力盡量降低因業務活動而產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獲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的環境管理系統。我們亦已制訂環境管理政策，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除上述者外，根據行業報告，若干環保措施(如建築廢物處理)乃由總承建商開展。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可能影響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進行規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一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本集團擁有九台受規管機械，其中三台及其餘六台分別獲香港環境保護署豁免及核准。為了讓本集團緊貼因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導致的行業變化，我們計劃購買更加環保且可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核准(如適用)的新機械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有關遵守環境義務方面產生任何重大開支及預期我們就此於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致使對我們提起檢控或懲罰的未遵守適用環保規定的事項。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就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面對的風險及責任受下列保單保障：

(i) 承建商責任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分包商，本集團的客戶或總承建商負責投購承建商責任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責任及我們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所引致的責任。該等保單一般於整個合約期內有效，包括項目完成後的缺陷責任期。

(ii) 僱員補償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於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下的責任投購符合每宗事故100百萬港元的法定最低保險保障的保險。我們認為有關保險保障一般足以彌補我們於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下的責任。

(iii) 其他保險保障

本集團已就辦公場所產生的第三方身體傷害責任投購金額高達每宗事件10百萬港元的保險。

不受保風險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若干風險（如我們能否取得新承包商、潛在缺陷責任可能引起的申索、成本的預估及管理、分包商的表現、流動資金風險等）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為該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在成本上不合理。尤其是，儘管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因分包商的不達標表現導致的任何損失及申索，惟我們可根據分包協議的彌償條款就分包商不達標表現所產生損失向有關分包商提出申索。董事認為，因分包商的工程表現不達標或延誤導致的損失或申索風險較低。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受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上述保單範圍與業內標準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業務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6名、18名、35名、36名及42名僱員，彼等乃由本集團在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最後實際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3	3	3	3	3
行政、會計及財務	3	4	6	6	7
項目管理及地盤員工	8	9	23	24	29
工料測量員	2	2	3	3	3
總計	16	18	35	36	42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在聘請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熟練人手方面有任何困難。

招聘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技術等因素。彼等通常有兩個月至三個月入職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須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向僱員提供或安排多類培訓，包括與我們工程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例如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外界機構舉辦的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本集團通常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年資及我們的盈利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有關調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13,000港元、233,000港元、311,000港元及147,000港元，即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計劃繳納的供款。

入境條例下之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總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地盤的僱傭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勞工、健康及安全—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的工地牽涉僱用任何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外判間接)。我們過往並無被檢控就上述規定觸犯入境條例下的任何罪行。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接受地盤的僱傭工作：

-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監督行政部門檢查及影印工人的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能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的正本。
- 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檢查每名工人(包括分包商的員工)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拒絕未持有適當個人身份證明文件的任何人士進入地盤。

業務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重大研究及開發活動。

競爭格局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競爭甚為激烈且屬分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約530名承包商及分包商登記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中的「泥水終飾工程」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類別。按二零一八年的行業總收入計算，五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約23.2%。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佔香港泥水工程市場的市場份額為約3.8%。

有關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競爭格局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物業

自有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資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恒邦商業中心2樓9室	600	辦公室
九龍荔枝角永康街51-53號時穎中心6樓5室	802	倉庫 ^(附註)

附註：該物業先前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由我們自用。

業務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資料：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物業用途	租期	每月租金費用
九龍 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13樓7室 ^(附註)	293	辦公室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20港元
九龍 土瓜灣 旭日街1號 瑞英工業大廈 5樓8室	173	倉庫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港元

附註：該物業由張先生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董事確認，並無不屬於本集團物業業務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域名「www.handsform.com」。有關我們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之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 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有面臨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之任何糾紛或待決或面臨威脅之申索。

業務

牌照及許可證

據法律顧問所告知，(i)除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毋須就開展我們作為泥水工程項目分包商的業務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及(ii)只要本集團與註冊為及獲委任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的總承建商進行合作，我們毋須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對主要公共項目的總承建商及領先總承建商而言，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有鑒於此，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項下之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註冊詳情：

註冊類別	頒授機構	獲頒授公司	工種	專長	預計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馬友工程 有限公司	泥水終飾工程 鋪砌雲石及 花崗石磚與石工 雜項清潔服務	磚工／批盪及 鋪砌瓷磚及 地台批盪 鋪砌雲石／ 花崗石磚 完工樓宇單位 交付業主前清潔	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栢輝工程 有限公司	泥水終飾工程 鋪砌雲石及 花崗石磚與石工 其他終飾工程及 項目	磚工／批盪及 鋪砌瓷磚、 噴射批盪及 地台批盪 鋪砌雲石／ 花崗石磚 雜項工程	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

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建造業議會推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旨在建立專業和具承擔的專門行業承造商團隊，透過具認受性的註冊制度，推動建造業的發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之註冊及註冊續期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與申請人於相關工程之經驗及／或資格有關。有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之註冊及註冊續期之所有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上述註冊時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註冊續期構成重大阻礙或延誤之情況。董事預期我們在重續上述註冊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有效之商業登記證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作為總承建商已獲得進行我們所承接之泥水工程項目規定之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牌照規定之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行政部門負責以下事項：

- (i) 定期識別並審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任何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倘必要），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審查有關規定並提交必要之資料（倘必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牌地位；
- (iii) 識別有關申請／提交需提供之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建議、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於必要時持續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 識別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定法規項下的新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 向相關員工傳達新訂、更新、經修訂的規定，以確保相關員工取得行業特定規定之最新資料。

業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於過往營運歷史中就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所作出之承諾及專業精神受到表彰，榮獲多個獎項及證書。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之獎項及證書：

遵守ISO規定之認證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有效期
質量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英格羅國際認證 服務有限公司	栢輝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六日
			馬友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英格羅國際認證 服務有限公司	Pai Fai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至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馬友	
職業健康及 安全管理系統	OHSAS18001:2017	英格羅國際認證 服務有限公司	Pai Fai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一日
			馬友	

上述證書之有效性須受相關持有人之管理系統運作持續達標及持續通過監察審核所規限。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嚴重阻礙或延誤該等證書之續期。

業 務

表彰本集團質量、安全及環境合規方面之獎項

獲頒獎或表彰年份	獎項或表彰
二零一八年	客戶 F 授予的第七次職業安全管理評估最佳表現證書
二零一五年	就新時代廣場三期榮獲新輝的聯屬公司頒發 2015 零意外獎
二零零六年	就我們在安全管理方面的卓越表現而榮獲一名總承建商頒發《最佳安全表現承判商獎》
二零零六年	就中環「約克大廈」而榮獲總承建商頒發《建造世界一流樓宇貢獻證書》
二零零五年	就翔龍灣而榮獲一名總承建商頒發《最佳安全表現判商獎》
二零零一年	就維景灣畔二期而榮獲總承建商頒發《最佳業務夥伴獎》
一九九七年	就新都城一期項目而榮獲一名總承建商頒發《最佳安全獎》

業務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申索及訴訟。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若干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申索之概要，其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了結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五宗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詳情如下：

	事故日期	申索性質	事故性質	牽涉總額	狀態
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日	人身傷害 申索	申索人聲稱於工作 過程中因跌落平台 而導致頭部受傷、 腦挫裂傷、 腦震蕩後綜合症、 頭痛及惡心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 保險公司 已接管 申索事宜。
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聲稱於工作 過程中扛運材料 而導致背部受傷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 保險公司 已接管 申索事宜。
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五日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人聲稱於工作 過程中因遭墜落 磚塊擊中而導致 右腳趾斷裂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 保險公司 已接管 申索事宜。
4.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九日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人聲稱其 右腳趾被掉落的 木板擊中後骨折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 保險公司 已接管 申索事宜。
5.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人聲稱其 因失去平衡而跌入 附近的坑裡並跌倒 在地面導致右腳及 肋骨受傷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 保險公司 已接管 申索事宜。

董事認為，我們會一如過往，致力做好地盤安全，惟建築業內發生人身傷害並不罕見。於取得我們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申索(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均受到保險妥為保障，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控股股東彌償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潛在申索及訴訟

本集團錄得18宗人身傷害意外，其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仍未屆滿。該等18宗意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有關該等意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上述個案的受傷人士可於由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限期內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開始其申索及／或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如提交該等申索，將由總承建商承保人委任的律師處理。由於當前階段缺乏充足資料，因此我們目前無法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申索量。由於就受僱在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的損害、申索及補償投購恰當的保單是項目相關總承建商的責任，董事確認，所有該等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及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均受到相關總承建商的保險保障及／或可獲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彌償。

除上述潛在申索外，栢輝就其擔任分包商的項目收到勞工處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的整改通知（「**三月整改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整改通知（「**四月整改通知**」），連同三月整改通知統稱為「**整改通知**」。三月整改通知聲稱栢輝為負責腳手架的分包商，並進一步聲稱其未能確保在腳手架妥為放置及每個部分均保持有穩固支持或保持穩固懸吊以確保其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穩當的情況下使用腳手架，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D(c)條。四月整改通知聲稱栢輝為控制若干物業內所開展的建築工程的承包商，但未能採取充分措施防止一名人士從2米以上的高處墜落，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條。兩份通知均要求栢輝對上述情況作出整改。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根據第38D(c)或第38B(1A)條提出的指控，若屬無合理辯解的犯罪則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若有任何其他理由陳述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據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並無涉及人員傷亡、相關參考案例的實際罰款及栢輝的過往記錄，如定罪，栢輝及其董事的估計罰款為各10,000港元（即整改通知的預計罰款總額20,000港元）。

業 務

栢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向勞工處提交一份函件(「函件」)，當中否認其為三月整改通知所述腳手架的負責人士。然而，鑒於我們重視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我們亦將盡最大努力安排相關負責人士解決上述情況。董事根據與員工的討論及內部記錄的檢討，認為整改通知出現的情況乃主要由於相關工人在關注環境及／或遵守適用之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方面的粗心，而非本集團或董事的蓄意過失、欺詐或失信或本集團安全管理體系的任何重大缺陷。

儘管整改通知並非針對栢輝提出的正式指控通知，但勞工處如認為栢輝在無合理理由(如不接納栢輝於函件內作出的解釋)的情況下未遵守整改通知，除聲稱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外，其可能聲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就未遵守整改通知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33(1)條，如栢輝董事同意或默許或因疏忽而未遵守整改通知，即屬犯相同罪行。據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並無涉及人員傷亡、相關參考案例的實際罰款及栢輝的過往記錄，如進行有罪抗辯，栢輝及其董事的估計罰款為40,000港元(即整改通知的預計罰款總額8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接獲勞工處有關駁回我們於函件內所述理由的任何回復，亦無接獲就整改通知針對栢輝提出的任何指控通知。

業 務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了結或撤銷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了結以下法律程序中的申索（或有關申索已另行撤銷）：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受保險涵蓋
1	人身傷害申索	指稱索償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右腿受傷	是
2	人身傷害申索	指稱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工作過程中遭墜落玻璃擊中而導致右腿及右大腿受傷	是
3	僱員補償申索	指稱索償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於工作過程中因右腳滑陷入地台坑洞，導致右腳腳踝、腳跟及腳掌腫脹及斷裂	是
4	僱員補償申索	指稱索償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日於工作過程中因跌落平台而導致頭部受傷、腦挫裂傷、腦震蕩後綜合症、頭痛及惡心	是
5	僱員補償申索	指稱索償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於工作過程中因搬運物料而導致背部受傷	是
6	僱員補償申索	指稱索償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工作過程中因跌落平台而導致右手腕斷裂	是
7	僱員補償申索	指稱索償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於工作過程中因跌落平台而導致右肋斷裂	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接獲並解決一間倉儲公司就倉儲成本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針對馬友的申索，金額約為 13,000 港元。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合規

以下列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不合規事件摘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下文所披露不合規事件遭檢控或收到有關當局有任何檢控通告。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罰則／可能罰則／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栢輝未有在公司層面及就四個項目(包括兩個已完成項目及兩個進行中項目)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以進行安全審核。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及34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而是我們誤信此項責任僅需由總承建商履行。	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規例的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或提供相關東主或承建商董事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根據應進行安全審核的預期時間，法律顧問認為，四個項目涉及的違規事項已失去時效，因此有關董事並無因相關事件而面臨拘禁的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在公司層面及就兩個進行中項目已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根據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進行安全審核，而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交予勞工處。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委任馬庚申先生(執行董事)監督安全審核/檢討工作)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性質的不合規情況。

業務

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且並無收到有關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之不合規情況之罰款或處罰之通知。

經考慮(i)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及確認，該等糾正行動已按上述方式實施以避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及(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或故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之誠信構成任何質疑，董事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之本公司上市合適性。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審核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之本公司上市合適性；及(ii)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導致對執行董事監管本公司營運之能力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合適性產生疑慮。

此外，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涉及(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索償、付款、訴訟、賠償金、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有關彌償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有關不合規事宜所蒙受之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之事實，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屬輕微。

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因董事考慮到：(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針對我們提出的檢控或任何罰款或處罰之任何通知；(ii)誠如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不合規事件已失去時效；及(iii)控股股東須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聘請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結果包括(i)缺少對新供應商及分包商甄選過程的文件；(ii)缺少有關人力資源及薪資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及(iii)缺少有關資訊技術整體監控的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並未將有關結果分類為重大缺陷。然而，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持業務之完整。為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以降低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i)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

有關處理潛在不準確估計及成本超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 — 定價策略」一段。

(ii) 與分包商履約有關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分包商 — 選擇分包商的基準」及「供應商 — 分包商 — 對分包商的控制」各段。

(iii) 與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有關之信貸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 — 信貸管理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一段。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合適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流動資金來源，而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使用。

(v) 質量控制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vi) 職業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 環境管理

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

業務

(viii) 企業管治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實施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將審閱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於各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就將於上市後納入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ix) 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於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將就(其中包括)派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刊發、處理及監察於作出公佈前的內幕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規定制定制度及手冊。
- 董事已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舉辦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之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之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與職責
董事						
張國輝先生 (英文名Cheung Kwok Fai Adam, 曾用名Cheung Kwok Fai)	59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伍尚聰先生 及馬庚申先生 之舅父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和監督以及 項目監控
伍尚聰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張國輝先生 之外甥及 馬庚申先生 之表兄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 及業務發展
馬庚申先生	38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五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張國輝先生 之外甥及伍尚聰 先生之表弟	本集團的整體 項目管理、 行政事宜及安全管理
白錫權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就本集團的戰略、 政策、表現、問責、 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與職責
<i>董事</i>						
盧志雄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就本集團的戰略、 政策、表現、問責、 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何國龍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就本集團的戰略、 政策、表現、問責、 資源、主要委任 及操守準則事宜 提供獨立判斷
<i>高級管理層</i>						
崔雋雄先生	31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 與賬目職能及內部 監控，以及提供財務 及業務建議予本集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帝忠先生	61	地盤總管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日	不適用	規劃、組織、指導及 協調建築地盤的 活動及資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國輝先生 (英文名 Cheung Kwok Fai Adam, 曾用名 Cheung Kwok Fai), 59 歲, 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監督以及項目監控。

張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 29 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最初於栢輝擔任經理一職。彼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起出任栢輝及馬友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 彼擔任我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Autumn Well、Creative Panda 及 Vantage Charm 之董事。張先生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張先生為伍尚聰先生 (執行董事) 及馬庚申先生 (執行董事) 之舅父, 及張女士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之弟弟。

伍尚聰先生 (「伍先生」), 45 歲, 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伍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電腦工程 (榮譽) 高級文憑。

伍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 18 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於栢輝任職, 其主要工作職責為審閱合約、材料清單及價格清單, 並協助公司初步估計項目成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 彼亦於馬友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 他一直擔任栢輝及馬友的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 彼擔任我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Autumn Well、Creative Panda 及 Vantage Charm 之董事。

伍先生為張先生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之外甥、馬庚申先生 (執行董事) 之表兄及張女士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之外甥。

馬庚申先生 (「馬先生」), 38 歲, 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行政事宜及安全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安全健康督導員訓練課程(建造業)。自此，彼監督安全部門並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馬先生於加拿大接受中等教育。

加入本集團之初，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栢輝擔任地盤管工。在謀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重返栢輝擔任寫字樓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亦為栢輝及馬友之董事。

馬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非法人業務實體的經營者，有關實體詳情如下：

業務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詳情
中山市三鄉鎮 新方向服裝店	中國	零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 通過註銷登記解散

馬先生已確認(1)上述業務實體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2)其並無任何欺詐行為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業務實體解散；及(3)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上述業務實體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起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馬先生為張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外甥、伍尚聰先生(執行董事)之表弟及張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錫權先生(「白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理科碩士(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學位。自一九八八年四月起，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彼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進一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白先生於內部審計、庫務、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9年經驗。其工作經驗概述如下：

受僱期間	公司	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公司的最後職位
一九七九年五月至 一九八九年二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	審計主任
一九八九年二月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	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 (香港分行)	銀行業	高級內部核數師
一九九五年五月至 二零零零年四月	京華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均為京華 集團成員公司)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自營交易、 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	副董事、風險管理主管
二零零零年三月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太平洋興業證券有限公司 及Pacific Challeng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均為太平洋 興業證券集團成員公司)	證券交易	本集團營運主管
二零零三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15)	生產及買賣各種發光 二極管(LED)照明 及印刷電路板(PCBs)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一月	華益資源有限公司	開採菱鎂礦石及 生產輕燒鎂粉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受僱期間	公司	公司當時的主要業務活動	於公司的最後職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	寶賢諮詢有限公司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 諮詢、策略定位及 人力資本、業務危機 管理及訴訟支持等 領域的諮詢	高級顧問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維太商機策略顧問 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諮詢及 會計服務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八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當時為太元集團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620) 的附屬公司)	海事及工程及 船隻貿易	財務總監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15)	生產及買賣各種發光 二極管(LED)照明 及印刷電路(PCBs)	助理總經理

盧志雄先生(「**盧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英國史丹佛郡大學(Staffordshire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盧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的一名暫委裁判官，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於法律專業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得事務律師資格以來，盧先生於香港不同律師事務所任職，包括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馮元鉞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於李子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成為麥家榮律師行(事務律師行)的合夥人。彼目前亦為一間律師事務所詹耀明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盧先生曾擔任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0)(前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盧先生曾為下列已解散(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詳情
銀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不活動	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 第32章)第291條剔除註冊 而解散

盧先生已確認，(1)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2)上述公司的解散並非因盧先生的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及(3)彼並無知悉上述公司解散應會或將會致使其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何國龍先生(「何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建築規劃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承建商工作，包括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最後任工程監理)、建森建築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任地盤工程師)、新城市建築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地盤總管)及志森營造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助理項目經理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服務合約及薪酬細節)及董事在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崔雋雄先生(「**崔先生**」)，31歲，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與賬目職能及內部監控，以及提供財務及業務建議予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崔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崔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包括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任審計助理)、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最後任會計師)、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中級審計員)、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高級審計員)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最後任助理審計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附屬公司迪臣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於栢輝擔任財務總監。

李帝忠先生，61歲，為我們的地盤總管，負責規劃、組織、指導及協調建築地盤的活動及資源。李先生於建造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加入本集團，開始擔任地盤管工一職，規劃、組織、指導及協調建築地盤的活動及資源。自一九九九年首次取得建造業議會批盪工技能測試證書以來，李先生擁有豐富的批盪工經驗。彼目前為建造業議會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熟練技工(主要從事工種：批盪工)。

概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崔隽雄先生，31歲，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段。

企業管治

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守則合規情況，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照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採納。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目前，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對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洞見，其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A.2.1實屬恰當，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董事知悉，我們理應遵守守則規定。任何偏離守則的情況應予審慎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遵守守則規定，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白錫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或於必要時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多元化視角)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c)制定及檢討(如適用)董事提名政策；(d)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提名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f)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組成。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以下各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組成。盧志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以提升其執行力。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反映了本集團當前的管理。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包括泥水工程、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法律、融資、審計及會計經驗。此外，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8歲至60歲。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監察及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鑒於當前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成員均為男性，我們的董事承認可改善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貫徹用人唯才的聘用原則。於上市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將依賴股東對個別候選人合適性的獨立判斷以及彼等對於實施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速度及比例的意見。然而，在認可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並考慮董事的初步任期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物色至少兩名女性候選人及向董事會推薦以供考慮委任為董事，並將繼續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女性候選人以不時委任為董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內部與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討論有關潛在內部晉升以及外部聘請第三方(如僱傭機構)、推介及其他合適方法，以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於物色有關候選人後，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公告及通函提供有關有選人的必要資料以供股東知悉。我們將盡力於二零二二年前令董事會成員的至少三分之一由女性董事組成。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董事會當前未能達致性別多元化，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屬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適時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後可予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1.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及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 — 薪酬政策」一節。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控股股東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將控制本公司約 75% 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被視為一組控制股東，及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分別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2. 主要股東」一段。

張先生及張女士於本集團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營運及主要事務中一直為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已確認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中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段)。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張先生及張女士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張先生及張女士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並同意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就本集團事務行事，直至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書面方式終止。根據一致行動安排，張先生及張女士於栢輝及馬友的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所有主要事務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張先生及張女士承諾(i) 彼等將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營運及有關本集團主要事務的所有活動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ii) 彼等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以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以股東身份行使共同控制權；(iii) 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彼等將按彼等達成之共識進行表決或促使受彼等控制的任何實體及信託按彼等達成之共識一致表決；(iv) 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表決前，彼等將互相討論相關事宜，以達成共識及一致表決，彼等不得因任何原因質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達成共識而作出之決策；及(v) 彼等將互相合作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合併控制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張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融資」一段。董事確認，涉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擔保的銀行融資之銀行借款將於上市前償還。就餘下銀行融資而言，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抵押存款3.0百萬港元及其所有利息取代。

根據上文，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b)我們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我們業務有效運作；及(c)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述，控股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有若干親屬關係。儘管存在該等關係，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共六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分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委聘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及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上市前與該等在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以下與該等人士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相關關連人士

以下相關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張先生，彼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ii) 張敬軒先生，彼為(a)張先生的兒子、(b)執行董事伍尚聰先生的表兄弟、(c)執行董事馬庚申先生的表兄弟及(d)控股股東張女士的侄子；
- (iii) 伍尚信先生，彼為(a)張先生的外甥、(b)執行董事伍尚聰先生的兄弟、(c)執行董事馬庚申先生的表兄弟及(d)控股股東張女士的外甥；及
- (iv) 胡兆霆先生，彼為(a)張先生的外甥、(b)執行董事伍尚聰先生的表兄弟、(c)執行董事馬庚申先生的表兄弟及(d)控股股東張女士的外甥。

因此，以下與張先生、張敬軒先生、伍尚信先生及胡兆霆先生之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香港租賃辦公室

(a) 交易描述

栢輝(作為租戶)及張先生(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恒邦商業中心13樓7室的總樓面面積約293平方呎的物業，以作辦公室之用。租賃有關物業的理由為需要額外空間滿足我們的後勤辦公室需求且該物業鄰近我們的總部。

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月租為11,72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冷氣費用)。租賃協議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參考可比較物業應付的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協定，且該租金符合市場水平。

(b) 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張先生支付之租金總額為約3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預期我們分別向張先生支付的年度租金不超過141,000港元、零及零。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現行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於類似地點租賃類似物業應付的租金。

(c) 來自物業估值師就租賃協議的確認

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方得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i)租賃協議期限屬該等類型合約的正常商業慣例，且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物業租金反映現行市價並屬公平合理。

委聘張敬軒先生、伍尚信先生及胡兆霆先生

(a) 交易描述

我們已委聘若干關連人士開展我們的營運，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張敬軒先生（「張敬軒」）與栢輝訂立書面僱傭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張敬軒受栢輝委聘為環保經理（「張敬軒僱傭協議」）。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張敬軒將繼續受我們委聘為環保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伍尚信先生（「伍尚信」）與栢輝訂立書面地盤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伍尚信受栢輝委聘為地盤管工（「伍尚信僱傭協議」）。彼其後晉升為栢輝副地盤總管。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伍尚信將繼續受我們委聘為副地盤總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胡兆霆先生（「胡兆霆」）與栢輝訂立書面地盤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條款，胡兆霆受栢輝委聘為地盤管工（「胡兆霆僱傭協議」）。彼其後晉升為栢輝副地盤總管。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胡兆霆將繼續受我們委聘為副地盤總管。

(b) 歷史交易金額及未來交易金額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張敬軒、伍尚信及胡兆霆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 695,000 港元、706,000 港元、970,000 港元及 580,000 港元。

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應付張敬軒、伍尚信及胡兆霆之年薪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不超過 1.5 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參考根據彼等各自僱傭協議下的應付合約金額，歷史交易金額並無全面反映張敬軒先生的薪金（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方任職）及彼等各自於相關期間的預期薪金增幅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各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少於 5%，而全年總計價值低於 3,000,000 港元，因此各項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就租賃協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按上文所述繼續進行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ii)考慮到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的意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租金付款反映現行市價，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在公平磋商基礎上及按屬公平合理的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張敬軒僱傭協議、伍尚信僱傭協議及胡兆霆僱傭協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各僱傭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遞交 上市申請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於遞交 上市申請日期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Wonderful Renown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1,950,000,000	75%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	1,950,000,000	75%
陳瑞琮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	—	1,950,000,000	75%
張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4)	—	—	1,95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Wonderful Renown由張先生及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84%及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Wonderful Renow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是張女士的弟弟。

主要股東

3. 陳瑞琮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瑞琮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先生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將共同控制本公司的 75%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 Wonderful Renow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i>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i>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1,949,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9,499,900
650,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6,500,000
<u>2,600,000,000股</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2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已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須一直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市後，6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並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符合資格收取於上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及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 19,499,900 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金額）撥充資本，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任何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1,949,990,000 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股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承接。我們的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面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之收益分別約為152.0百萬港元、245.0百萬港元、431.8百萬港元及139.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1個泥水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87.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尚有1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以及已授予我們惟尚未動工之項目)，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

有關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受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特別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項目，而項目數目如大幅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競標獲授的合約及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通常不時提交新投標或為新合約投標，而我們存在於合約到期後無法投得新項目之風險。視乎泥水工程的市場需求，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競標獲授的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主要受香港的公營及私營樓宇數目以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客戶將會向我們授予新項目，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我們的收益可能大幅下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波動

分包費用為我們服務成本的重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的約89.0%、91.3%、92.6%及91.2%。如分包費用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費用假設波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我們認為就此次敏感度分析而言，採用0.8%及15.2%作為分包費用假設波動率屬合理，其符合行業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泥水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小及最大百分比變動。

分包費用假設波動	-0.8%	-15.2%	+0.8%	+15.2%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968	18,383	(968)	(18,383)
二零一七財年	1,585	30,113	(1,585)	(30,113)
二零一八財年	2,808	53,360	(2,808)	(53,3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891	16,935	(891)	(16,935)

附註：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13.6百萬港元、約25.3百萬港元、約48.4百萬港元及約5.6百萬港元。

釐定投標價時估計項目所涉及成本的準確程度

建築合約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授予我們的合約存在失誤或投標中存在錯誤，我們可能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財務資料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時間

我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一般而言，我們通常每半個月或每月向客戶提出付款申請。如客戶滿意付款申請，則會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並於其後付款。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準時收到付款。此外，我們與客戶可能就於特定期間妥善完成的工程的價值，以及我們因此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發生爭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26.8百萬港元，而應收保固金則約為22.9百萬港元。客戶如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表現及供應情況

我們向不同分包商分包不同類型的工程。概無保證分包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外包令本集團承受與不履約、項目竣工延期或本集團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問題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或須花費額外時間或成本或須就分包商表現欠佳而承擔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不一定可隨時覓得分包商。儘管我們與分包商存在業務關係，仍無法保證我們可於日後保持此關係。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於需要時總能覓得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協商可接受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關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收益確認

提供泥水工程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提供的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批盪、內外部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水泥相關配套工程。該等合約乃於開始提供服務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在客戶指定地點進行服務，本集團的履約可創建或提升在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該等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投入法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項目總預算成本作比較估計期內確認的收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投入法可如實反映本集團完成履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其中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情況發展方向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非根據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或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實際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包括未開票收益於向客戶發出賬單後實際收取的應收款項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呆賬撥備以及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個別評估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情況發展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463,000港元及125,000港元)，而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83.6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894,000港元及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78,000港元及248,000港元並於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338,000港元及減值虧損約250,000港元(扣除撥回)並計入損益或自損益扣除。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概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151,978	245,034	431,819	91,260	139,409
服務成本	(135,955)	(217,089)	(378,953)	(80,340)	(122,138)
毛利	16,023	27,945	52,866	10,920	17,271
其他收入	154	162	821	270	1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60)	490	730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326)	659	88
行政開支	(2,424)	(3,040)	(3,588)	(745)	(1,728)
融資成本	(82)	(253)	(82)	(5)	(90)
上市開支	—	—	(2,024)	—	(9,924)
除稅前溢利	13,611	25,304	48,397	11,099	5,629
所得稅開支	(2,217)	(4,034)	(8,076)	(1,680)	(2,408)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394	21,270	40,321	9,419	3,221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作為分包商進行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建築類型（住宅、商業或公共基礎設施）、項目類型及項目數目劃分的收益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概覽」及「業務 — 我們的項目」章節。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約為33.2百萬港元、263.3百萬港元、359.8百萬港元及459.6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末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積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一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付的已分配交易價格金額約為459.6百萬港元，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末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差額為116.1百萬港元，乃由於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有關獲授新合約及經協定及確認之新工程變更指令，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已獲授新合約之原合約金額	48,204
經協定及確認之工程變更指令	22,196
已確認收益	(186,456)
	<hr/>
	(116,056)
	<hr/> <hr/>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20,939	89.0	198,113	91.3	351,054	92.6	75,270	93.7	111,413	91.2
物料及工具	4,345	3.2	10,719	4.9	12,820	3.4	2,088	2.6	4,456	3.6
直接勞工成本	4,477	3.3	4,629	2.1	6,983	1.8	2,099	2.6	4,027	3.3
租賃機器及設備	1,427	1.0	678	0.3	714	0.2	51	0.1	449	0.4
其他成本	4,767	3.5	2,950	1.4	7,382	2.0	832	1.0	1,793	1.5
	<u>135,955</u>	<u>100.0</u>	<u>217,089</u>	<u>100.0</u>	<u>378,953</u>	<u>100.0</u>	<u>80,340</u>	<u>100.0</u>	<u>122,13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

(a)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是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本公司委聘分包商進行由我們所承接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的成本。有關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b) 材料及工具

此項指進行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所使用建築材料及工具的成本。我們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底層批盪、瓷磚黏合劑、水泥、河沙及碎石，而我們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個人防護設備、沙漿噴塗機零件及輔助泥水工程工具。

(c) 直接勞工成本

此項指向參與進行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的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11名、12名、29名及30名與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直接相關的直接勞工。

(d) 機器及設備租金

此項指向外部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租賃進行建築工程所需機器及設備的成本。

(e) 其他成本

此項指與提供工程相關的各種雜項費用，例如由客戶安排工人進行工程的相關成本及合約中執行工程的變更相關成本等對銷費用、維修及保養、安全諮詢費用及運輸成本。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服務成本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54	162	135	40	—
政府補助	—	—	670	228	—
雜項收入	—	—	16	2	12
	<u>154</u>	<u>162</u>	<u>821</u>	<u>270</u>	<u>1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a) 租金收入

此項指自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戶出租自有物業（一間倉庫）所得的租金收入。

(b) 政府補貼

此項主要指建造業議會就業補貼計劃有關培訓泥水工程工人之補貼，均作為已產生開支的補償。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我們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計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我們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6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分別約49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指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段。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443,000港元及355,000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365,000港元及107,000港元所抵銷。因此，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合共約3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6,000港元及406,000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分別約344,000港元及156,000港元所抵銷。因此，我們錄得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合共約88,000港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52	64.0	1,866	61.4	1,823	50.8	449	60.3	1,086	62.8
酬酢	360	14.9	515	16.9	503	14.0	120	16.1	181	1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0	3.3	145	4.8	586	16.3	60	8.1	193	11.2
租金開支	9	0.4	30	1.0	126	3.5	33	4.4	52	3.0
折舊	95	3.9	88	2.9	103	2.9	21	2.8	47	2.7
保險	116	4.8	105	3.5	100	2.8	—	—	21	1.2
其他開支	212	8.7	291	9.5	347	9.7	62	8.3	148	8.6
	<u>2,424</u>	<u>100.0</u>	<u>3,040</u>	<u>100.0</u>	<u>3,588</u>	<u>100.0</u>	<u>745</u>	<u>100.0</u>	<u>1,72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費用包括：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此項指提供予我們的董事及我們行政及後勤部門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b) 酬酢

此項指有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的開支。

(c) 法律及專業費用

此項主要指一般法律諮詢費用、安全諮詢費用、ISO評估費用及審核費用。

(d) 租金開支

此項指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e) 折舊

此項指租賃土地及樓宇、裝置、機器及設備及辦公設備的折舊。

(f) 保險

此項指本集團存置保單的保費。

(g) 其他開支

此項指其他行政費用，如會計費用、印刷及文具、交通、清潔費用及公用事業。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就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82	100.0	253	100.0	14	17.1	5	100.0	44	48.9
— 銀行借貸	—	0.0	—	0.0	68	82.9	—	—	46	51.1
	<u>82</u>	<u>100.0</u>	<u>253</u>	<u>100.0</u>	<u>82</u>	<u>100.0</u>	<u>5</u>	<u>100.0</u>	<u>9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外(於該期間本集團適用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11	25,304	48,397	11,099	5,629
按適用稅率 16.5% 計算的稅項	2,246	4,175	7,986	1,831	9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81)	(12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	—	375	—	1,64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14	—
稅項優惠	(40)	(60)	—	—	—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	—	—	(165)	(165)	(165)
年度／期間稅項	<u>2,217</u>	<u>4,034</u>	<u>8,076</u>	<u>1,680</u>	<u>2,40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度／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及上市開支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實際稅率	16.3%	15.9%	16.0%	15.1%	15.5%

栢輝及馬友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有關期間」）根據就該等財政年度作出的過往年度調整提交報稅表

於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已識別若干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尤其是，我們注意到確認建造收益及成本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過往會計慣例與市場慣例及現行公認會計原則大不相同。於有關期間內發現若干虛假陳述。

因此，管理層重列栢輝及馬友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其各自的期初結餘。重列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主要由於 (i) 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前年度所交付項目相關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作出截止調整；(ii) 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iii) 保留陳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 (iv) 對多項開支作出若干調整或重列分類。

財務資料

栢輝及馬友各自的過往年度調整以及對各年度應課稅溢利的影響詳情概述如下：

栢輝

課稅年度	所呈報應 課稅溢利 港元	經修改應 課稅溢利 港元	應課稅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元	應付/ (可退還) 額外稅項 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	361,128	3,412,019	3,050,891	13,329
二零一六/一七	14,099,421	12,718,747	(1,380,674)	242,257
二零一七/一八	24,838,406	22,954,251	(1,884,155)	(310,885)
			可退還額外稅項淨額：	(55,299)

馬友

課稅年度	所呈報應 課稅溢利 港元	經修改應 課稅溢利 港元	應課稅 溢利增加/ (減少) 港元	應付/ (可退還) 額外稅項 港元
二零一五/一六	251,896	7,639,136	7,387,240	190,101
二零一六/一七	1,067,160	1,193,883	126,723	176,990
二零一七/一八	1,041,837	865,758	(176,079)	112,850
			可退還額外稅項淨額：	479,941

為改正栢輝及馬友因過往年度調整導致的稅務狀況，我們已編製及提交有關期間的經修改利得稅計算，自願知會稅務局過往年度的少報/多報的溢利。經修改利得稅計算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提交稅務局。

董事經諮詢有關稅務代表後認為，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就過往年度調整對栢輝及馬友以及董事實施處罰的可能相當低。儘管倘稅務局不擬實施處罰，惟董事經諮詢稅務代表後認為，栢輝及馬友將可能被處以10%加商業賠償的處罰，栢輝將為約45,011港元及馬友將為87,691港元。

財務資料

此外，董事確認，概無故意隱瞞栢輝及馬友的稅務情況而可能對董事的誠信存疑。

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稅務法規的措施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稅務法規，本集團(i)將持續監控我們的會計政策及於賬目中應用的有關會計原則；(ii)將委聘國際認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iii)將於上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主席將為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經驗及才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檢討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委派本公司財務總監崔雋雄先生(「崔先生」)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如適用)諮詢獨立稅務顧問。有關崔先生資歷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充分有效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稅務法規。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1.3百萬港元增加約48.1百萬港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9.4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為我們現有的大型項目。如(i)項目P47，位於屯門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22.5百萬港元；(ii)項目P40，位於天水圍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20.9百萬港元；(iii)項目P34，位於大埔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13.6百萬港元；及(iv)項目P31，位於土瓜灣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11.5百萬港元(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

本集團承接上述大型項目主要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投標邀請及所獲授的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所致。

根據行業報告，置業人士聘請工程監督對新購房屋進行檢驗工作已是主流。有鑒於此，物業發展商對於優質泥水工程的需求有所增加，以便滿足室內設計及檢驗要求。我們相信憑藉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在泥水工程行業的良好的優質工程往績記錄，市場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已經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投標邀請及獲授項目數量均錄得增長。投標邀請及中標數量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作業流程 — 我們的中標率」一節。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0.3百萬港元增加約41.8百萬港元或5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2.1百萬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直接勞工成本、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其他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因項目不同而不同，且當中若干項目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關連。根據我們與不同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建造材料的成本可經協定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的比例因項目不同而不同。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比的變動討論如下：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1.4百萬港元，增幅約48.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
- (ii) 我們的材料及工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增幅約113.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增加而導致所需建築材料及工具數量增加，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就大型項目P65（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採購之大部分建築材料及工具。
-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0百萬港元，增幅約91.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獲授較多項目而增加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員等人員。
- (iv) 我們的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83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幅約115.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銷費用（如由客戶安排工人進行工程的相關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58.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4%。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而毛利率總體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7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租賃收入及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45,000港元增加約983,000港元或13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加入我們的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行政、會計及財務員工薪金及花紅普遍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637,000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33,000港元，如安全諮詢及ISO評估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000港元增加約85,000港元或1,70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利息增加約39,000港元，部分被銀行借貸利息增加約46,000港元所抵銷，其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維持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728,000港元或43.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造成的稅務影響，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溢利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因素，尤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6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5.0百萬港元增加約186.8百萬港元或76.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31.8百萬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i) 我們的部分現有大型項目所貢獻的收益。例如，(i)項目P18，位於將軍澳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141.1百萬港元；(ii)項目P31，位於土瓜灣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31.2百萬港元；(iii)項目P19，位於沙田的商業項目，貢獻收益約26.6百萬港元；(iv)項目P30，位於西營盤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18.3百萬港元(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及

財務資料

- (ii) 部分於二零一八財年承接或開始的大型項目所貢獻的收益。例如，(i) 項目 P46，位於馬鞍山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 18.8 百萬港元；(ii) 項目 P47，位於屯門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 18.8 百萬港元；(iii) 項目 P40，位於天水圍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 17.5 百萬港元；(iv) 項目 P36，位於屯門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 14.5 百萬港元；(v) 項目 P34，位於大埔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 14.3 百萬港元（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

本集團承接有關大型項目主要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投標邀請及所獲授的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所致。

根據行業報告，置業人士聘請工程監督對新購房屋進行檢驗工作已是主流。有鑒於此，物業發展商對於優質泥水工程的需求有所增加，以便滿足室內設計及檢驗要求。我們相信憑藉「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在泥水工程行業的良好的優質工程往績記錄，市場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已經增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投標邀請及獲授項目數量均錄得增長。投標邀請及中標數量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作業流程 — 我們的中標率」一節。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 217.1 百萬港元增加約 161.9 百萬港元或 74.6% 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 379.0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帶動。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直接勞工成本、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其他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因項目不同而不同，且當中若干項目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關連。根據我們與不同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建造材料的成本可經協定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的比例因項目不同而不同。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與二零一八財年對比的變動討論如下：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 198.1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 351.1 百萬港元，增幅約 77.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承接或開始多個較大型的項目導致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的材料及工具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幅約1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增加而導致所需建築材料及工具數量增加。
-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幅約50.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獲授較多項目而增加工人、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員等人員。
- (iv) 我們的其他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4百萬港元，增幅約150.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對銷費用(如由客戶安排工人進行工程的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9百萬港元增加約24.9百萬港元或89.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2.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11.4%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12.2%。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收益增加，而毛利率上升則主要由於我們釐定的成本加成不斷增加所致。如以上所述，我們因在泥水工程行業良好的優質工程往績記錄而收到大量項目的投標邀請，因而董事認為，隨著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能夠就項目收取更高的成本加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八財年就泥水工人培訓自建造業議會收到一筆約670,000港元的補助。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9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3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於有關日期開展的估值計算。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548,000港元或18.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6百萬港元。

該增加主要由於(i)一般法律諮詢費用、安全諮詢費用、ISO評估費用及審核費用等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441,000港元；及(ii)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年底起為擴張業務而租用新辦公室導致租賃開支增加約96,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53,000港元減少約171,000港元或67.6%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2,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利息減少約239,000港元，該減少已由銀行借款利息增加部分抵銷，而有關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提取約6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100.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因所有上述各項(尤其是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而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因素(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9.1百萬港元或89.6%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0.3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財年與二零一六財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2.0百萬港元增加約93.1百萬港元或61.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45.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為：

- (i) 我們現有若干大型項目貢獻的收益。如(i)項目P57(於馬鞍山的商業項目)貢獻收益約10.1百萬港元；(ii)項目P03(於上環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10.0百萬港元。(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及

財務資料

- (ii) 二零一七財年承接或開始的若干項目貢獻的收益。如(i)項目P18(於將軍澳的住宅項目)貢獻收益約77.6百萬港元；(ii)項目P19(於沙田的商業項目)貢獻收益約20.0百萬港元；(iii)項目P20(於大嶼山的公共發展項目)貢獻收益約21.5百萬港元；(iv)項目P22(於天水圍的商業項目)貢獻收益約14.5百萬港元。(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

本集團承接上述大型項目主要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投標邀請及所獲授的項目數目不斷增加所致。根據行業報告，置業人士聘請工程監督對新購房屋進行檢驗工作已是主流。有鑒於此，物業發展商對於優質泥水工程的需求有所增加，以便滿足室內設計及檢驗要求。我們相信憑藉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在泥水工程行業的良好的優質工程往績記錄，市場對於我們服務的需求已經增加。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投標邀請及獲授項目數量均錄得增長。投標邀請及中標數量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作業流程 — 我們的中標率」一節。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36.0百萬港元增加約81.1百萬港元或59.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17.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帶動。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及工具、直接勞工成本、租賃機器及設備及其他成本。該等成本主要因項目不同而不同，且當中若干項目在一定程度上互相關連。根據我們與不同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建築材料的成本可經協定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的比例因項目不同而不同。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與二零一七財年對比的變動討論如下：

- (i) 我們的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8.1百萬港元，增幅約63.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承接或開始多個較大型的項目導致外包予分包商的工程量增加。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的材料及工具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幅約146.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收益增加而導致所需建築材料及工具數量增加，尤其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就我們大型項目（如項目P20、P22及P23）購買大量建築材料及工具（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
- (iii)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6百萬港元，增幅約3.4%。有關輕微增幅主要由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獲授較多項目而小幅增加工人數目。
- (iv) 我們的其他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百萬港元，減幅約38.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抵銷費用（包括合約內所進行工程變更）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i)安全諮詢費用減少約529,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74.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7.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0.5%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1.4%。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而毛利率的增長乃主要由於：

- (i) 我們確定的成本加成增加。如以上所述，我們因在泥水工程行業良好的優質工程往績記錄而收到大量項目的投標邀請，因而董事認為，隨著市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增加，我們能夠就項目收取更高的成本加成；及
- (ii) 我們收到額外工程變更指令，而我們就此收取的費用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財年為約154,000港元及二零一七財年162,000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由二零一六財年的公平值虧損約6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公平值收益約49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於有關日期開展的估值計算。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616,000港元或25.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因向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我們的行政人員(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我們而又離職者)而導致行政人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314,000港元；及(ii)酬酢費用增加約155,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82,000港元增加約171,000港元或208.5%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53,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全年銀行透支利息持續增加所致，原因為我們將該等銀行透支用作營運資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82.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前文所述所有因素(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令致二零一七財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前文所述因素(尤其是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86.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1.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股本資本、經營所產生現金及借貸。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是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資本支出和業務增長提供資金。未來，我們預計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且我們或會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部分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披露我們流動資金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8.4百萬港元以及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5.7百萬港元可供提取現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974	25,318	48,386	10,547	5,7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5	19,175	(1,082)	17,445	(7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2	(757)	(14,399)	(22,349)	7,19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72)	(5,896)	20,469	—	(1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5)	12,522	4,988	(4,904)	(11,45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8	613	13,135	13,135	18,123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	13,135	18,123	8,231	6,67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的收益，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購買材料及工具、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融資成本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購買儲稅券付款、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的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11	25,304	48,397	11,099	5,62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	251	311	102	168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326	(659)	(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60	(490)	(730)	—	—
融資成本	82	253	82	5	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974	25,318	48,386	10,547	5,79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81	(11,177)	(7,877)	10,057	4,7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88)	(210)	(3,683)	(93)	2,94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16)	(8,081)	(50,407)	13,960	(18,828)
合約負債減少	(3,834)	(19)	(3,454)	(4,239)	(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10)	15,097	24,372	(10,120)	5,555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807	20,928	7,337	20,112	(664)
購買儲稅券之付款/已付所得稅	—	(1,500)	(8,337)	(2,662)	—
已付利息	(82)	(253)	(82)	(5)	(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5	19,175	(1,082)	17,445	(754)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我們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變動，尤其是向客戶收款的金額和時間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和時間。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7至60日的信貸期，而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包括未開票收益及應收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儘管於二零一八財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於二零一八財年未開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工程規模及數量增加，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認證，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期間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期間進行較多工程(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下半年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早期階段的兩個項目(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之項目P40及P47)，我們就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開票收益分別約11.9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應收保固金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由此導致須預扣保固金之項目之數量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及(ii)自前一個報告期間結轉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解除應收保固金之項目(例如：兩個項目(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一節所披露之項目P20及P23))之預扣應收保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保固金分別約1.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從我們的收益增長可見我們錄得業務增長；及(ii)不同客戶因不同結算慣例而於各自報告日期向我們結算的金額有所波動。尤其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18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錄得10個項目的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尤其是未開票收益增加)，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開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工程規模及數量增加，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獲認證，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一節所載之項目P47，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認證，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期間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期間進行較多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該等項目錄得未開票收益分別約10.7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為提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我們採納以下政策：

- (i) 我們的工料測量員及採購員工負責以書面記錄預期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及流向供應商的現金流出以及每月為各個項目編製現金流計劃並向財務部門提交現金流計劃；
- (ii) 我們的工料測量員亦負責聯絡客戶並監察客戶的最近期認證進度。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擬增聘四名工料測量員，提升與客戶的溝通並確保及時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 (ii) 擴大員工數目」一節；
- (iii) 我們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崔隽雄先生領導，將負責檢討所有項目的現金流計劃並向執行董事提交現金流計劃以供審閱，於提交任何投標前將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
- (iv) 倘預期某一特定月份產生現金流出，我們將(a)主動跟進客戶付款；及(ii)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以彌補任何現金流狀況惡化。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的還款(向董事墊款)	492	(365)	(13,592)	(22,349)	7,6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2)	(807)	—	(4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2	(757)	(14,399)	(22,349)	7,1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董事的還款，而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向董事墊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92,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董事的還款約492,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57,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內(i)向董事墊款約365,000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內(i)向董事墊款約13.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墊款約22.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董事的還款約7.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1,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提取(償還)銀行透支	5,896	(5,896)	15,575	—	—	—	—	(14,217)
新籌措銀行借款	—	—	5,675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466)	—	—	—	—	(1,399)
向董事還款	(7,868)	—	—	—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315)	—	—	—	—	(2,2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72)	(5,896)	20,469	—	—	—	—	(17,8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提取銀行透支及新籌措銀行借款，而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銀行透支、償還銀行借款、向董事還款及已付發行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內向董事還款約7.9百萬港元，部分被提取銀行透支約5.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內償還銀行透支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內提取銀行透支約15.6百萬港元及新籌措銀行借款約5.7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466,000港元及已付發行成本約31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為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償還銀行透支約14.2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1.4百萬港元及已付發行成本約2.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例如進行泥水工程的機器。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以內部資源撥付。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機器及設備	—	392	807	441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自上市將收到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598	23,775	31,189	26,760	20,4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	1,898	4,081	5,120	6,436
應收董事款項	2,192	2,557	16,149	8,516	4,793
合約資產	26,010	34,091	83,604	102,182	120,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	13,135	18,123	6,671	188
	41,601	75,456	153,146	149,249	152,0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96	30,593	54,846	62,107	47,741
合約負債	6,210	6,191	2,737	1,839	1,789
應付所得稅	4,316	8,345	6,570	8,942	11,690
銀行透支	5,896	—	15,575	1,358	669
銀行借貸	—	—	5,209	3,810	7,396
	31,918	45,129	84,937	78,056	69,285
流動資產淨值	9,683	30,327	68,209	71,193	82,755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68.2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及營運盈利而導致流動資產增加，其部分被因（其中包括）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而導致我們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原因為我們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我們較為依賴我們的銀行透支及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導致銀行透支及借款的整體增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1.2百萬港元，高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68.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業務增長及營運盈利。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業務增長及營運盈利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流動負債減少。

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主要為未開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獲認證，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之項目P40，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獲認證，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期間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期間進行較多工程。我們就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開票收益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增強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有關流動負債減少由銀行借款增加部分抵銷，因為我們更加依賴銀行借款支撐我們的業務增長。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有關我們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段落：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約88.7%及31.2%，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4.2%。有關波動主要由於(i)我們的收益隨業務增長而增長；(ii)於相關報告日期因不同結算慣例而導致不同客戶向我們結算的款項有所不同；及(iii)由於於相關報告日期我們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及相關客戶所核證的金額，導致於相應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結算的金額的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日數	日數	日數	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32.4	27.1	23.2	18.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申請付款日期起計17至60日。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32.4日、27.1日、23.2日及18.7日，與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有關波動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不同客戶向我們結算之金額變動，乃因不同客戶有不同的結算慣例並且我們授予不同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所致。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釐定的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8,572	21,314	20,853	20,881
31-60日	4,026	2,461	9,921	5,879
61-90日	—	—	415	—
	<u>12,598</u>	<u>23,775</u>	<u>31,189</u>	<u>26,76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6.8百萬港元（即100.0%）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分別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的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購買約1.5百萬港元的儲稅券，用以支付二零一八年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增幅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3.3百萬港元；及(ii)遞延發行成本約576,000港元，而有關增加乃部分被於二零一八財年贖回儲稅券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一步增幅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4.0百萬港元，而部分被有關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我們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且免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向張先生預付現金以供其作個人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董事款項約為2.4百萬港元。尚未償還金額將於上市前結算。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代價乃於(i)我們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或(ii)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固金以保證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般為期12個月(缺陷責任期)妥善履行合約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開票收益	18,892	24,107	61,441	79,305
應收保固金	7,118	9,984	22,163	22,877
	<u>26,010</u>	<u>34,091</u>	<u>83,604</u>	<u>102,182</u>
合約負債	<u>6,210</u>	<u>6,191</u>	<u>2,737</u>	<u>1,839</u>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83.6百萬港元及10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未開票收益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開票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各報告期末相關服務已經完成但未獲認證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開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工程規模及數量增加，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獲認證，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手頭項目」」一節所載之項目P47，相關服務已完成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獲認證，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期間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期間進行較多工程。我們就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未開票收益分別約10.7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

應收保固金

客戶通常可扣留各中期付款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保固金。該比例通常介乎5%至10%，上限為項目總合約金額之5%。我們的主要客戶新輝通常預留合約金額零至3%作為保固金。扣留之保固金之50%通常於工程完成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50%則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予我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業務增長；及(ii)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數量增加，其通常需較長時間完成，導致保固金的解除時間滯後。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各季度估計可收回之應收保固金之分析：

	自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或之後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5,895	5,558	661	4,599	3,420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6.2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於已確認收益中的已核證收益的超逾部分，且餘額將確認為二零一九財年的餘下月份之收益。

後續開票及結算

未開票收益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開票收益分別約18.9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61.4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18.8百萬港元(或99.3%)、22.7百萬港元(或94.4%)、58.0百萬港元(或94.4%)及70.9百萬港元(或89.4%)已由相關客戶結算。

應收保固金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7.1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約6.3百萬港元(或88.8%)、5.0百萬港元(或50.4%)、3.4百萬港元(或15.4%)及1.9百萬港元(或8.4%)已由相關客戶結算。

合約負債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分別約6.2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動用全部總合約負債並確認為收益，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2.7百萬港元中的約2.7百萬港元(或97.1%)已動用並確認為收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約1.8百萬港元中的約1.6百萬港元(或86.4%)已動用並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根據內部信貸評級使用個別評估方法進行評估。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內部信貸評級（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收回數據之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以評估於報告日期當前的情況及情況的預測發展方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385)	(646)
	(385)	(64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5)	(646)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率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06%-2.25%	31,652	463	26,885	125
		31,652	463	26,885	125
		31,652	463	26,885	125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

	虧損率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06%-2.25%	84,498	894	103,326	1,144
		84,498	894	103,326	1,14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之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385	646
撥回	(365)	(107)
增加	443	355
	463	8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894
撥回	(344)	(156)
增加	6	406
	125	1,1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	1,144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於損益中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而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98	29,926	52,445	52,601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99	451	959	1,162
應計開支	99	190	—	97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261	1,967
應計上市開支	—	—	966	6,278
購買機械應付款項	—	—	196	—
其他	—	26	19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	667	2,401	9,506
總計	<u>15,496</u>	<u>30,593</u>	<u>54,846</u>	<u>62,107</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向本集團物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52.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材料及分包商產生的成本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u>50.0</u>	<u>38.0</u>	<u>39.7</u>	<u>38.7</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主要受付款時間及截至有關年度之應付款項影響。其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0.0日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8.0日，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快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流程以加強與各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9.7日及38.7日。

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分析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3,950	29,018	52,415	52,601
31-60日	1,319	908	30	—
61-90日	23	—	—	—
90日以上	6	—	—	—
	<u>15,298</u>	<u>29,926</u>	<u>52,445</u>	<u>52,601</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6百萬港元（即100.0%）的貿易應付款項經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計股份發行成本、應計上市開支及購置機械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98,000港元、667,000港元、2.4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6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年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股份發行成本增加合共約1.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及應計股份發行成本分別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裝置、機器及設備以及辦公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約1.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自投資物業轉撥賬面值為5.3百萬港元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原因為本集團已將有關物業用途變更為業主自用(如用作我們的倉庫)；及(ii)添置機器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投資物業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零及零。

投資物業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賬面值為5.3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八財年將有關物業用途變更為業主自用。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轉撥日期)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

公平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假設按物業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3.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倘出現未履行情況，本集團將僅有責任就超過其獲授的履約擔保金額的任何履約責任作出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相關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借款、按揭、質押、售後租回承擔、或然負債、債權證或擔保形式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相關的任何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會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無有關額外重大外債融資的計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擔保	5,896	—	15,575	1,358	669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	—	5,209	3,810	7,396
	<u>5,896</u>	<u>—</u>	<u>20,784</u>	<u>5,168</u>	<u>8,065</u>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信貸額度約2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主要包括循環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張先生的物業，及(iii)張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ii)張先生的物業的法定押記，及(iii)張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及(ii)張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i)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ii)張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iii)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的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涉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擔保的銀行融資之銀行借款將於上市前償還。就餘下銀行融資而言，張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一項存款押記替代，擔保金額為3.0百萬港元加其所有應計利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倉庫及辦公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48	96	136	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	—	—	—
	<u>—</u>	<u>244</u>	<u>96</u>	<u>136</u>	<u>93</u>

租約期限介乎一至六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後，本集團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租賃期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倉庫及辦公物業的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我們亦將確認豁免應用於低價值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的租賃總額為約501,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有關辦公物業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2	135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	—	—	—	—
	<u>297</u>	<u>135</u>	<u>—</u>	<u>—</u>	<u>—</u>

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財年或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財年或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財年或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或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61.2%	76.2%	52.8%
純利增長率	不適用	86.7%	89.6%	(65.8%)
毛利率	10.5%	11.4%	12.2%	12.4%
除息稅前純利率	9.0%	10.4%	11.2%	4.1%
純利率	7.5%	8.7%	9.3%	2.3%
股本回報率	74.6%	58.2%	53.1%	4.1%
總資產回報率	24.0%	26.0%	25.0%	2.0%
流動比率	1.3	1.7	1.8	1.9
速動比率	1.3	1.7	1.8	1.9
存貨週轉天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2.4日	27.1日	23.2日	18.7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0.0日	38.0日	39.7日	38.7日
資產負債比率	38.6%	0.0%	27.3%	6.5%
淨債務權益比率	34.6%	現金淨額	3.5%	現金淨額
利息償付率	167.0	101.0	591.2	63.5

收益增長率

有關收益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純利增長率

有關純利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率

有關毛利率波動之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9.0%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4%，其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之我們的毛利率增加。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4%增長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1.2%，其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而部分被二零一八財年確認上市開支約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1.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4.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大致平穩，分別約為11.7%及11.2%（作說明之用）。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5%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7%，其乃主要由於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增長，並部分被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7%增長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9.3%，其乃主要由於(i)上述除息稅前純利率增長；及(ii)融資成本減少；而該增加部分被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抵銷。

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3%，乃主要由於與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類似的原因。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4.6%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8.2%，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約139.3%，超過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增幅約86.7%。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53.1%，同樣該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約108.0%，超過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增幅約89.6%。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0.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率的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4.0%增長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0%。我們總資產回報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所述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6.0%小幅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5.0%。該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資產總值(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約96.5%，超過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幅約89.6%。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0%，乃主要由於我們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純利率的減少。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倍增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其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業務運營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業務運營致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9 倍，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致平穩。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存貨週轉天數

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存貨週轉天數的分析並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 365 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90 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度／期間服務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期間天數（即全年 365 天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90 天）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38.6% 及零。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透支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3%。該增長主要由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分別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約5.2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3%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6%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7.0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0倍，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幅約208.5%，大幅超過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幅約86.6%。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1.0倍增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1.2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財年有所增加。

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1.2倍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3.5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增加。

關連方交易

董事確認，會計師報告附註29內所述所有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按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約為每股0.07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

財務資料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程度的參考或基準。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儘管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向股東支付股息，但我們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處理。此外，財務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於未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本規定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將每年重新評估股息政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於各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40.0百萬港元。在約40.0百萬港元中，約20.2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股份並預期將於上市後入賬為權益扣減。餘下約19.8百萬港元(不可如此扣減)應於損益扣除。在應於損益扣除的約19.8百萬港元中，零、零、約2.0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已經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上市的理由

根據行業報告，估計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總值將於二零二三年達致約14,785.2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根據行業報告，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將持續增加新發展區（如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土地供應並推動九龍東商業區發展。此外，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當中包括建造人工島。「香港二零三零年：規劃遠景與策略」則提出於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在完成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後，憑藉額外的財務實力、人力以及機器及設備，將有充足的市場需求證明本集團的擴展策略行之有效，理由如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約152.0百萬港元增加約93.1百萬港元或61.2%至二零一七財年約245.0百萬港元；及增加約186.8百萬港元或76.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431.8百萬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91.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48.1百萬港元或52.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39.4百萬港元。收益增長率遠遠超過同期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總值增長率。
- ii. 董事認為，購房者就新購置的房屋聘請監工開展檢查工程的趨勢將繼續驅動優質泥水工程的強勁市場需求，以滿足室內設計及檢查要求，而鑒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論述我們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優質工程往績記錄，未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可能繼續增加。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大量且不斷增加的招標邀請，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需求強勁。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別收到105、145、197、52及77份招標邀請。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到77份招標邀請而言，我們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價值高達約459.6百萬港元而導致財務受限或人手不足或缺乏機器，而拒絕邀請或提交競爭力較低的投標價格。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以用於進一步擴張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竭力競標更多項目。然而，倘我們無法透過上市取得股權融資，我們或會因有限的財務資源而無法競標更多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兩個新項目。根據董事經參考與客戶溝通後作出之最佳估計，該等新項目的原合約總額達約48.2百萬港元。

- iv. 我們致力與建築業內的頂尖市場參與者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行業報告，我們為於香港就物業竣工數量而言排名前五中的四名物業發展商開發的物業承接泥水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關係」一節。董事相信，就長期而言，該等領先物業開發商更能夠有持續的優質泥水工程需求。
- v.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佔泥水工程市場約3.8%的市場份額，表明擁有巨大的未來增長及擴展潛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預期泥水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及泥水工程行業增長的推動下，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業務將穩步向前發展。憑藉泥水工程行業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尤其是，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我們的勞動力及購買更多機器及設備。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我們的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實施我們的策略，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原因如下。

提升我們於業務持份者中的企業形象、品牌意識及競爭力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將提升我們在業務持份者（如客戶、承建商、項目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意識。我們相信，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的新客戶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增強了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的公開上市的承建商。尤其是，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各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彼等更傾向於聘任上市泥水工程承包商。

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領導者中的競爭力，並在投標過程中自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脫穎而出，從而提高我們獲得大型項目的中標率。

提高工作士氣，培養綜合勞動力

為有效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地位使我們能夠在運營及行政管理層面更有效地挽留現有員工。我們相信，與非上市集團相比，我們的員工對彼等於公司之工作感到更加穩定及有保障，從而加強彼等之工作士氣。作為回報，一個綜合勞動力將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優化我們的日常運營，以利於我們的長期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實際資金需求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僅夠維持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613,000港元、13.1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3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52.6百萬港元。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結算進度付款，我們可能不會有預期充足的資金滿足我們就項目產生的成本有關的付款責任。

此外，就二零一八財年而言，本集團的總運營開支（主要指服務成本、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約為382.6百萬港元，相當於有關年度每月平均運營開支約31.9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當時的經營規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1百萬港元僅可為我們一個月內的運營成本撥資。因此，我們特別依賴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為我們日常運營撥資，故倘並無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計劃以推動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及價值的能力將會受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52.0百萬港元、245.0百萬港元、431.8百萬港元及139.4百萬港元，我們董事認為，倘並無獲控股股東提供任何資金或獲得外部債券或股權融資，我們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近期或不能支持我們經營業務。倘若我們未能透過上市獲得股權融資，我們計劃部分透過內部資源及部分透過控股股東的墊款支持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資金緩衝以應對任何重大及意外困難，如可能經濟下行、泥水工程行業中的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災害，亦無法通過業務擴張支持我們增長。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所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將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現金流出將相應地進一步增加。倘股份發售無法提供額外資金，且我們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現金結餘可能不足以維持我們業務，我們亦無法通過承接更多大型泥水工程項目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於香港泥水工程行業之市場地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須為我們項目維持一定的營運資金水平

根據行業報告，泥水工程項目中通常涉及大額頂糧費款項，其須巨額營運資金及良好的現金流量。因此，無充足資金之新進入者可能面臨延遲執行項目之後果並最後失去彼等之聲譽。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通常於投標／報價評估過程中評估承建商的財務資源是否足以承接新項目及管理其他手頭項目，包括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獲得所需履約保證並承擔頂糧費(如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付款)。根據我們的董事在整個營運歷史中的經驗，於通過招標或報價程序向潛在承建商授予項目之前，客戶通常會詢問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特別是彼等以前未曾聘用的新承建商。通常通過獲取潛在承建商的財務報表及工作參考來查詢潛在承建商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健康的營運資金水平乃為從潛在客戶獲得項目的決定性因素之一。

擴大客戶基礎需要更高營運資金水平

董事認為與新輝的付款條款更優於其他客戶。例如，其他客戶要求的保固金通常為5%至10%，最高上限為項目合約總額的5%，而新輝通常保留合約金額的零至3%為保固金。此外，個別客戶信貸期按個別基準予以考慮。我們向新輝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自我們申請付款日期起17日，我們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我們申請付款日期起介乎30至60日。在與新輝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識別及接納新客戶。由於我們成功多元化客戶群，我們除新輝外的其他客戶產生的收益自二零一六財年的約57.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9.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50.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自新輝外的其他客戶產生之收益為約8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收益的約37.5%、52.7%、57.9%及59.8%。考慮到除新輝外的其他客戶所獲授的付款期通常更長，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客戶群不斷擴大，我們應維持更高的營運資金水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債務融資不能以合理成本提供足夠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銀行融資約25.0百萬港元，以(i)本集團自有物業的法定押記，(ii)張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及(iii)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之擔保作抵押。作為由多間公司組成的私人集團，考慮到我們的自有物業有限且我們計劃承辦的項目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物業可能不會被視為所需其他借款的具充足價值的擔保。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進一步擴大可用銀行融資限額屬不可行。我們的董事亦與其他金融機構洽談獲授進一步銀行融資事宜。經與該金融機構溝通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不嚴重倚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我們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重大銀行借款或能取得銀行借款屬較為困難。

我們目標為將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最小化以達致經營及財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實現可持續增長。因此，持續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為本集團達致財務獨立造成嚴重阻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涉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或抵押的債務融資不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認為，作為私營公司集團的一部份，倘沒有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在未上市的情況下將難以獲得銀行借款。倘本公司並未上市，預期本集團獲授額外銀行借款將需要控股股東提供額外擔保。從(i)貸款銀行願意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提供的擔保；及(ii)於解除對張先生物業的法定押記後，我們的銀行融資信貸限額降低，便可證明這一點。

我們的董事決定選擇股權融資以進行擴張計劃而非完全依賴債務融資，原因如下：(i)完全依賴債務融資將導致巨大利息開支並因而增加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繼而導致本集團獲得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較低吸引力的融資條款，以及在標書評估期間客戶對我們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時達致不利評價；(ii)我們無須自業務收入當中保留一部分以作股權融資項下償還貸款之用，且本公司可繼續靈活及有能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派付股息；(iii)倘利率上升，大額債務融資及債務後續重續將令本集團面臨融資成本增加的風險；及(iv)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互不排斥，但倘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較大的股本基礎及成為上市公司，則可使本集團與債務融資人商討更優條款時處於有利位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為籌集資金向我們的擴張計劃撥資而進行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屬更為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需額外資金以提升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並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否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產生壓力或對執行擴張計劃造成阻礙。

我們竭力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致力於所有關鍵時刻維持合理的營運資金緩衝水平以支持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責任及資本承擔，同時為承接新項目提供空間並避免過多借款或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由於有效的可持續集資平台可讓我們直接進入股權資本市場以於需要時為我們的未來擴張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墊款僅可滿足我們的短期集資需求並可能受我們控股股東不時的其他個人財務需求影響，故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權集資更為明智可取。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的約39.9百萬港元或44.3%將分配用於支付頂糧費。我們擬將該款項用於支付將於二零一九財年第三季度開始的獲授項目及已開始但工程量高峰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財年第三季度發生的項目的頂糧費。出於說明用途，倘該款項用於支付我們潛在項目的頂糧費，根據累計現金流出淨額最高金額佔新輝以外客戶的原合約金額百分比的平均值約22.9%計算，我們可競標原合約金額總額約174.2百萬港元的新項目。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自上市籌集額外資金的實際需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捕獲市場商機。倘並無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將須透過以下方式為獲授項目及我們的經營業務及發出履約保證撥資：(i)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ii)具有嚴格融資條款的銀行融資；及(iii)嚴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關連人士墊款，因此，這將限制我們按計劃承辦其他潛在項目及擴大經營規模的能力。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為我們提供所需資金執行我們的未來計劃（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可能因財務受限或缺少人力或缺少機器而須拒絕若干招標或報價邀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576份泥水工程項目招標或報價邀請，其中我們因財務受限或缺少人力或缺少機器而拒絕了337份招標或報價邀請或我們就此投標的價格競爭力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兩個新項目。根據合約及董事經參考投標價格後的最佳估計，原合約總金額約為48.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16個項目(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947.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手頭項目」」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手頭合約價值約為343.5百萬港元。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須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擴充人力及購買更多機器，令我們在收到具吸引力的招標或報價邀請時，能抓緊盈利機遇，擴大公司業務。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0港元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0.0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39.9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4.3%將用於支付頂糧費；
- 18.7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0.8%將用於擴充勞動力；
- 9.9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1.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及資訊技術系統；
- 8.3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9.2%將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 7.5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3%將用於支付履約保證；
- 3.2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6%將用於租賃新倉庫；及
- 2.5百萬港元，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2.8%將用於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 支付頂糧費

約39.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4.3%將用於支付頂糧費，而產生有關頂糧費乃由於(i)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及(ii)於達致現金收支平衡前來自項目的現金流出淨額。

在項目早期階段，由於我們需要在收到客戶第一筆付款前承擔預付開支，故我們可能會面臨現金淨流出的狀況。此外，即使我們收到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我們通常會繼續面臨現金淨流出的狀況，此乃由於向我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與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所致。我們的客戶根據工程進度作出進度付款，而有關付款需要客戶進行核證。再者，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彼等提出付款申請兩周內)短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我們提出付款申請後17日至60日)。由於(i)分包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之間存在差異；及(ii)評估完工進度及作出付款申請需要時間，故我們的現金流出可能指上一個月產生的成本，而我們的現金流入可能指過去一至兩個月所完成的工程。

根據董事的經驗，項目週期內的工程金額通常呈現出在早期階段出現上升趨勢，直至達到工程最高金額為止。我們預期在收取客戶的第一筆付款後仍維持淨現金流出狀況，並伴隨分包費用等成本的上升。此外，倘我們的合約規定客戶有權收取保固金，則50%的保固金將於項目完成後發放，而剩餘的保固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獲授的項目而作出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由銀行或經授權簽發人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項目存在履約保證及保固金要求。有關我們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履約保證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v) 支付履約保證」一段。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通常隨著項目進度從淨現金流出狀態逐步轉變為淨現金流入狀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項目的平均現金流量收支平衡期約為6.8個月。就原合約金額大於50百萬港元的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項目的平均現金流量收支平衡期約為10.4個月。我們的董事認為，因客戶及分包商之間的信貸期不同而導致的集資需求無法透過實施其他措施(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或重新磋商信貸期)得以滿足，原因為：

- (i) 執行項目時，儘管可能於現金流出(如向供應商或分包商付款)後短時間內產生現金流入(如來自客戶付款)，項目初期產生的累計現金流出金額通常會超過累計現金流入金額，導致累計現金流出淨額的平均最高金額佔新輝及其他客戶的原合約金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8.0%及約22.9%，此乃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項目計算；以及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項目累計現金流量收支平衡須平均花費約6.8個月，而董事認為屬耗時較長；
- (ii) 重新磋商信貸期或會損害我們在分包商方面的信譽，繼而削弱我們在未來磋商信貸條款的議價能力；
- (iii) 重新磋商信貸期或會對我們與分包商的長期穩定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而此對確保於項目期間分包商提供穩定優質建築服務及避免發生勞動力短缺而言至關重要；
- (iv) 由於我們將良好的付款記錄視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故重新磋商信貸期或會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
- (v) 由於新輝及其他客戶的預期頂糧費率分別為8.0%及22.9%，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5.7百萬港元不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
- (vi) 我們的董事認為，在不嚴重倚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其他抵押品的情況下，我們以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取得其他銀行借款或能取得銀行借款屬較為困難。

由於如本節「擴大客戶基礎需要更高營運資金水平」一段所述，新輝的信貸期及保固金有別於其他客戶，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項目計算，平均累計現金淨流出最高額佔新輝原合同總額的百分比為約8.0%，而平均累計現金淨流出最高額佔除新輝外客戶原合同總額的百分比則為約22.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分配約28.6百萬港元，以支付獲授項目的頂糧費。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項目的預期頂糧費的計算：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九財年第三季度開工之獲授項目

公司 參考編號	位置	客戶	原訂合約 金額 千港元	預期 頂糧費率	預計 前期成本	分配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附註)
P48	位於將軍澳的住宅發展項目	客戶C	104,073	22.9%	23,833	21,347
P49	位於屯門的住宅發展項目	新輝	59,991	8.0%	4,799	3,274
P50	位於將軍澳的住宅發展項目	保華建造有限公司	21,565	22.9%	4,938	4,001
合計：					33,570	28,622

附註：所得款項分配已考慮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之項目現金流出淨額。

就剩餘款項約11.3百萬港元而言，董事預期將有關款項用於支付已取得及開始的項目的頂糧費，惟預期工程金額的峰值將出現在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已完成工程的金額通常在項目早期顯示出上升的趨勢，就我們的若干項目而言，董事預期工程的金額將會在客戶指示的開始日期後幾個月飆升。根據客戶的指示，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一八財年已開展項目P40（於天水圍的住宅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197.1百萬港元）及項目P45（於大圍的住宅發展項目，原合約金額約56.8百萬港元），惟工程金額的峰值將出現在二零一九財年第三季度（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經考慮項目P40及P45之當前及估計未來之頂糧費率、工程金額的峰值期間之開始日期及預期收支平衡期間，預期於工程金額之峰值期間產生之頂糧費將超過11.3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填補任何所需頂糧費的差額。因此，我們會分配一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我們已開始但尚未達到工程金額峰值的項目的頂糧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擴大員工數目

約18.7百萬港元，即約20.8%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擴大我們的員工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2名僱員，包括三名管理人員、七名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29名項目管理及地盤員工（當中16名為地盤管工或地盤管工助理）及三名工料測量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應於各建築地盤分配至少一名地盤管工以控制工程質素。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有16個手頭合約價值約343.5百萬港元的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員工已處於滿負荷狀態，且我們亟待擴大人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協助若干行政職能，如人力資源及採購。鑒於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的董事擬向新聘行政員工授予行政職責，並專注於各自的管理職責如監督項目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儘管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現有可用人力資源向潛在項目提交標書／報價，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僅依賴我們現有人力資源完成我們所投標之項目，原因為(i)我們的手頭項目可能推遲並繼續佔用我們的人力資源；及(ii)我們可能須為手頭項目開展額外工程，導致我們無法為我們所投標之項目騰出人手。

我們捕獲新興業務機會並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或會因我們的現有人力資源水平停滯不前而受到阻礙。因此，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需要聘用更多管理人員及辦公室員工及地盤職員以滿足我們擴張計劃的需要。隨著經營規模持續擴大，董事認為我們已達到需要開設招標經理及法律顧問等新職位的經營規模。

我們亦將能夠提升對我們分包商於地盤的質量控制以及分包商開展的泥水工程質素，促使現有客戶繼續委聘我們承接未來項目並提升我們在香港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以吸引新客戶。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員工平均年齡為42歲。我們的董事認為，聘請較為年輕的員工可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新氣象，與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相配合，令我們以更佳的狀態應對不斷變化的工程進程及技術。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透過聘請安全經理、安全主管及安全督導員取代繼續聘請外部安全顧問，由內部承擔安全職能，對建築地盤的安全事宜進行更嚴格的質素控制。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栢輝未能在企業層面及就四個項目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出現違反情況乃由於誤信此項責任僅需由總承建商履行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內部安全專員能夠向管理層提供盡職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建議，並協助確保未來能夠符合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此外，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業（尤其是泥水工程市場）已面臨勞動力老齡化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二零一八年高齡（即40歲及以上）建築工人的比例已達約65.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應考慮年長工人的安全需求，設立內部安全職能為我們工程安全措施之一。內部安全職能亦可令我們更好地滿足客戶嚴格的安全標準。

上述用於擴招勞動力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預計用於支付額外員工最多約18個月的基本工資，經考慮擴招勞動力將產生額外收入及現金流入的估計時間及相關不確定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分配在商業上屬審慎且合理。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應獲得資金以支付此類額外員工一段期間的基本工資，該期間為自預期委聘時直至額外員工將能夠為我們產生足夠的額外收入及現金流入以支付增加的員工成本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載上述我們有意於上市後招聘的不同職能的員工詳情：

新職位

職位	資質	經驗年限	概約月薪 千港元	員工人數	18個月的 總薪酬 千港元
法律顧問	— 香港事務律師	5年或以上	53	1	954
工程師	— 工程學位 — 註冊工程師	5年或以上	53	1	954
質檢經理	— ISO資質相關經驗	10年或以上	50	1	900
投標經理	— 建造行業相關經驗	10年或以上	49	1	882
司機	不適用	2年或以上	20	1	360
				總計	4,050

增聘現有職位

職位	資質	經驗年限	概約月薪 千港元	員工人數	18個月的 總薪酬 千港元
安全及環境主管	— 持有學位 — 註冊安全主任	10年或以上	50	1	900
安全主任 ^(附註)	— 註冊安全主任	10年或以上	30	2	1,080
安全督導員	— 相關安全證書持有人	5年或以上	19	2	684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外部諮詢師提供安全主任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職位	資質	經驗年限	概約月薪 千港元	員工人數	18個月的 總薪酬 千港元
工料測量經理	— 工料測量或建築技術學位 —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或 皇家特許測量師 學會會員或註冊 專業測量師	10年或以上	59	1	1,062
工料測量員	— 工料測量或 建築技術學位	3年或以上	38	1	684
會計員	— 會計學位	3年或以上	28	1	504
會計經理	— 會計學位 — 註冊會計師	5年或以上	40	1	720
人力資源及行政主管	— 持有人力資源、商業或 相關學科學位	2年或以上	23	1	414
投標主任	— 持有學位 — 建造行業相關經驗	3年或以上	30	1	540
管工	— 持有文憑 — 建造行業相關經驗	10年或以上	48	3	2,592
採購主任	— 持有學位 — 建造行業相關經驗	5年或以上	30	1	540
				總計	<u>9,72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三個月招聘的各種職能人員詳情：

職位	資質	經驗年限	概約月薪 千港元	員工人數	18個月的 總薪酬 千港元
工料測量員	— 工料測量或建築技術學位	3年或以上	38	2	1,368
地盤管工	— 持有文憑 — 建造行業相關經驗	10年或以上	48	3	2,592
投標主任	— 持有文憑 — 建造行業相關經驗	3年或以上	30	1	540
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 持有人力資源、 商業或相關學科學位	2年或以上	23	1	414
				總計	4,914

(iii) 升級我們的辦公設備及資訊技術系統

約9.9百萬港元，即約11.0%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辦公室擴張，包括(a)翻新我們現有辦公室；(b)租賃新辦公室；及(c)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a) 翻新我們現有辦公室

董事在釐定翻新我們現有辦公室(地址為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恒邦商業中心2樓9室)時，已計及下列因素。我們擬改造我們現有主要辦公室為會議室，以向我們項目管理及地盤員工舉行內部會議以及向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舉行會議。目前，本集團會議室的空間尚不足以舉行內部會議。我們認為，裝修體面的會議室對促進我們日常營運及提高我們企業形象尤為重要，可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新客戶。根據上述者，我們的董事決定為我們上述現有辦公室進行重大翻新工程。就此，我們擬於以下項目分配我們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項目	概約成本 千港元
裝修成本	1,425
購買額外辦公設備	528
總計：	<u>1,953</u>

(b) 租賃新辦公室

鑒於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員工，我們認為，主要於我們辦公室工作的員工人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九名增至二零一九年末的28名。為配合我們的擴張並容納該等新員工，我們擬於現有辦公室附近租賃一處樓面面積約2,500平方呎的新辦公空間。董事計劃租賃一處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呎的新辦公室，原因如下：

- (i) 鑒於我們主要於辦公室工作的員工人數及可用辦公空間，我們的現有辦公室過於擁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名辦公室員工平均佔用辦公空間約99.2平方呎。根據行業報告，香港每名僱員的一般辦公面積通常介乎80平方呎至180平方呎(實用面積)，視乎行業類別、員工人數、辦公室的設計(即開放式或封閉式)及便利設施而不同。每名管理層員工一般需要辦公空間約150平方呎至400平方呎，及每名其他員工一般需要辦公空間約80平方呎至150平方呎，而就公共區域(即茶水間)及會議室而言，每名僱員一般需要10平方呎至30平方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由於辦公空間有限，我們將常用文件及非常用文件均存放於土瓜灣的倉庫，而鑒於此舉會增加文件存檔及提取時間，並非優選。我們計劃於更大的新辦公空間存放常用文件以提高工作效率。

(iii) 董事認為，舒適的工作環境可增強僱員的幸福感，進而提高生產力。

經參考鄰近我們現有辦公室類似物業的租金情況，預期辦公室的租金預計約為每月90,000港元。就此，我們擬於以下項目分配我們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項目	概約成本 千港元
18個月的租金開支	1,620
裝修成本	3,100
電器	722
電腦系統及其他	800
	<hr/>
總計：	6,242
	<hr/> <hr/>

(c) *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董事計劃購置一個分包商薪資系統，以優化文書記錄工作及將手工操作程序自動化（例如記錄分包商工人工時等）。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不斷擴大，董事認為，實施資訊技術系統長遠而言可節約成本及降低經營風險，從而提高準確性及加強我們的質量控制。我們擬分配約1.7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v) 購買機器及設備

約8.3百萬港元，即約9.2%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我們的項目添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如剷車、沙漿噴塗機及相關組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須在機器及設備方面持續投入資本投資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此符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最佳利益，考量如下：

- (a) 我們確實需要購買機器及設備以維持營運效率及實現業務擴張計劃。

於釐定為維持營運效率及實現業務擴張計劃而將予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類型及數量時，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現有機器及設備的類型、數量及運行狀況；(ii)現有機器及設備的剩餘使用年期；(iii)手頭項目數量(包括進行中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未開展的項目)；(iv)我們將承接的潛在項目預計數量(包括我們已遞交標書／報價而有待結果公佈的項目以及我們擬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投標的項目)；及(v)手頭項目及擬投標項目的規模及複雜難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主要機器剷車及沙漿噴塗機使用率均為100.0%。我們的剷車及沙漿噴塗機的預期使用年期均為四年。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九輛剷車中，兩輛剷車已使用超過四年。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的19台沙漿噴塗機中，七台沙漿噴塗機已使用超過四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營運規模不斷擴大及為提高營運效率，董事認為，我們已經達到營運規模，需要購買自用汽車用於運輸工具及材料及將員工接送到可能位於偏遠地區而交通不便的各建築工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手頭項目數量自二零一六財年末的10個項目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末的17個項目，及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為16個，該16個項目覆蓋香港不同區域，包括將軍澳、天水圍、馬鞍山及大埔。我們的員工（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地盤總管及工料測量員）可利用我們的自用汽車到達不同的建築工地，更有效及靈活地開展項目管理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聘物流公司協助運輸工具及材料。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緊急訂單等若干情況會產生額外的運輸費用。我們可藉部署自用汽車減少於不同項目工地之間的工具及材料物流以及供應商向項目工地下達緊急訂單所產生的運輸成本以及降低與獲取物流服務及時間管理相關的風險。

鑒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機器及設備的數量及運行狀況不足以維持我們未來營運效率，且無法滿足我們有關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的未來擴張計劃。

- (b) 為把握商機並為本集團帶來中長期利益，我們認為，依賴租賃機器及設備並非長久之策。

本集團於項目動工前及早期階段可能需要產生大額頂糧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所得款項用途—(i) 支付頂糧費」一段。由於我們可能須就租賃機器及設備支付頂糧費，因而須消耗營運產生的現金，我們於項目初期為有關項目進行融資的能力或會受阻或由於我們須先為租賃機器撥資而無法承接新項目。

- (c) 我們有購買沙漿噴塗機的特定需求，原因為可能不會有充足數量的機器及設備可供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面臨難以向我們的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賃充足數量沙漿噴塗機的困難。根據行業報告，當前市場趨勢為總承建商要求泥水工程承包商使用沙漿噴塗機以達致更好的工藝及一貫工程質素。例如，新輝在近期項目中要求我們使用沙漿噴塗機。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買我們自用機器及設備有助於我們的未來增長並確保我們能夠及時開展泥水工程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d) 透過租購安排為收購新機器撥付資金就財務角度而言乃不可持續，原因如下：(i) 根據行業報告，剷車及沙漿噴塗機的租購安排於市場上並不常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開展的研究，包括與機器供應商及金融機構進行面談，建築工程機器的租購安排一般適用於通用型重工機器，如地基及鑽井機器及具較高單位價格的設備（如超過1百萬港元）。相反，剷車及沙漿噴塗機被視為輕工機器，單位價格較低，分別為約200,000港元及約120,000港元，而上述機器的香港供應商因其高管理成本而通常不會向客戶提供租購選擇。此外，香港金融機構（如銀行及金融公司）通常不會提供該等機器的租賃選擇，尤其是專門用於泥水工程的沙漿噴塗機，此乃由於其單位成本較其他重工機器為低且拖欠付款會導致難以轉售；(ii) 租購安排可能需要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iii) 租購安排可能需要冗長的審批程序，故必要機器於我們開始新項目時可能無法使用；及(iv) 使用融資租賃安排作為我們計劃收購剷車的方法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購買以下類型機器、設備及耗材：

機器及設備類型	項目數量	概約單價 港元	所需概約金額 千港元
剷車	3	243,000	729
沙漿噴塗機	29	120,000	3,480
沙漿噴塗機部件	2,000	1,150	2,300
私人車輛	3	400,000	1,200
於購買後首個年度的維護成本		每台剷車或 沙漿噴塗機 約18,000	576
		合計	<u>8,285</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就(i)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估計使用年限為四年)上述機械及設備產生的額外每月折舊、維修及維護以及貯存開支；及(ii)經參考自出租方所得的相關機械和設備的報價資料所得出的每月已節省的租賃成本對比分析後，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該等機械和設備屬符合我們的利益。下表載列已節省的每月估算租賃成本，以及因購買機械和設備而產生的額外每月折舊開支：

	機器數目	購置後的概約 每月折舊、 維修及維護及 貯存開支 千港元	概約每月 租賃成本 千港元
剷車	3	21	30
沙漿噴塗機	29	99	348
	總計	<u>120</u>	<u>378</u>

零件為使用沙漿噴塗機的消耗品。董事確認，市場中概無就有關消耗品提供租賃服務。本集團通常購買沙漿噴塗機的零件，而無論我們是租用抑或擁有沙漿噴塗機。

根據上表，本集團擬購買機器及設備之概約每月租賃成本高於購置有關機器所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購買比租借上述機器及設備更具成本效益。

倘本集團擁有各類專業的機器，其將能夠更加靈活地滿足不同項目的不同需求，令其自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董事認為，本集團須配備其自有機器，以支持其持續增長的業務。因本集團將使用更多自有機器，因此將減少項目的整體成本，並令本集團能夠在投標時更具競爭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v) 支付履約保證

約7.5百萬港元，即約8.3%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作出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由銀行或經授權簽發人發出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該等合約涉及我們獲授的一個項目。根據行業報告，泥水工程分包商可能需要在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要求下與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安排，以向其客戶提供金額為合約總額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的履約保證，確保承包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約，而有關安排十分常見。因此，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受我們可取得財務資源以進行履約保證的能力所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兩份原始合約總額合共約為36.0百萬港元之合約（即項目P32及項目P46）（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一節所披露的表格內的編號相對應），據此我們須按合約自銀行獲取履約保證以保證我們能及時妥為履約。須取得的履約保證約為3.6百萬港元，相當於原始合約金額的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銀行融資以為發出履約保證撥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我們亦獲授一份合約（即項目P48），原始合約總額約104.1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財年第三季度開始，我們須按合約取得履約保證。須取得約10.4百萬港元履約保證，佔原始合約金額的10%。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百萬港元用作發出履約保證，剩餘部分以內部營運資金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5.7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透過使用現有銀行融資為履約保證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的靈活程度下降，因此，董事認為以所得款項淨額為履約保證撥資屬最合適的方式。

董事認為，倘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大型泥水工程項目，我們必須持續提升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及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實力以滿足我們可能取得的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vi) 租賃新的倉庫

約3.2百萬港元，即約3.6%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新租賃一間樓面面積約5,000平方呎的倉庫，以貯存新增的機器及設備。該金額將包括租金開支、翻新成本、倉庫員工薪酬及公用事業設施費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預期將需要一個更大的場地來存放我們的機器。有鑒於此，我們計劃租用一個倉庫，以應對二零一九年業務擴張導致的機器預期增長。目前，我們目前使用現有倉庫來存放不在建築工地使用的沙漿噴塗機等機器及設備，而非剷車。董事認為，現有倉庫不足以滿足我們未來的運營需要，並計劃物色總樓面面積約5,000平方呎的倉庫。經參考新界類似物業的租金情況，預期倉庫的租金預計約為每月45,000港元。

下表顯示我們租用新倉庫的預期費用：

	概約單價 港元	概約月支出 港元	18個月所需 的概約成本 千港元
租金開支	—	45,000	810
起重車司機	—	30,000	540
倉庫員工	—	20,000	360
安保及相關保管系統	830,000	—	830
吊機車	673,000	—	673
			<u>3,213</u>

(vii) 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約2.5百萬港元，即約2.8%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購置安全設備及工具以滿足不同項目的項目需求。

我們使用的材料主要包括底層批盪、瓷磚黏合劑、水泥、河沙及碎石，而我們使用的工具主要包括個人防護設備(如安全帶及反光衣)、沙漿噴塗機零件及泥水工程輔助工具。竹架實施守則乃由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頒佈，以提升竹架的安全規定。具體而言，應有足夠的厚木板及擋板以加固竹架上的工作平台。鑒於此實施守則，董事認為未來項目中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的開支將會增加。鑒於我們項目數量預期會增加及上述實施守則，我們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2.5百萬港元用以在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購買安全設備及工具。

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商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限制，同意提呈發售 6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其中包括）(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及限制，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終止，方可落實。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

倘任何下述事件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上述地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影響；或

包銷

- (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為永久性)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在重大方面有不影響;或
- (iii) 在不影響上段第(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或意外),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會有或可能有不影響;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身份在重大方面會有或可能有不影響;或
- (v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主要股東或任何執行董事威脅提出或發起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具重要性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vii) 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織、主管當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員,不論屬於國立、中央、聯邦、省級、州立、區域、市級、地方、境內或境外,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包銷

- (ix) 下令或呈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通過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 而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合共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i)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前景、交易或財務狀況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使股份發售不宜進行或不適當；或(iv)具有或將會或可能具有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止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的效果；或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倘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複該等聲明及保證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顯示本公司或契諾人或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未獲遵守；或
- (c)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在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的情況；或
- (d)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聯交所、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提供的本招股章程、通知、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呈交材料、文件或資料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包銷

- (e) 已發生或被發現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倘本招股章程、通告、廣告、公告、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將於當時刊發，會構成重大遺漏該等資料的事件；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發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或
- (h) 本招股章程載有所發出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招股章程發出的相關同意書，該同意書中表示同意按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或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關於股份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j) 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及全權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股份發售提供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B)內所載任何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包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各控股股東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上市規則允許之其他方式外，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載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計滿 12 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須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其獲控股股東通知的上述任何事宜(如有)，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以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相關事宜。

包銷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

- (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a)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控股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任何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分別由控股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處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衍生自該等股份之任何重大部分價值）之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 (a) 或 (b) 所指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 (a)、(b) 或 (c) 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 (a)、(b) 或 (c) 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及

包銷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受其及／或其擁有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的較低數額（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數額）的控股權益；及
- (i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假市。

於首六個月期間，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外，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未經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包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假市。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銷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前提下，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除非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押或抵押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當中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公司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ii)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第(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或上述權益、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第(i)項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緊隨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包銷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到公開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10%的包銷佣金。考慮到獨家保薦人就股份發售作出的保薦服務，獨家保薦人將收到財務諮詢費。有關包銷佣金及財務諮詢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0.0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20港元計算)，將由我們承擔。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及購買，並於認購及購買時按應付發售價悉數以港元支付。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包銷配售股份。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構成股份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6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股份發售包括：

- 將向香港公眾發售6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的公開發售；及
- 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58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的配售。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如合資格如是行動)，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ii) 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立及交付。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無於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發出，惟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成為有效股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股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65,000,000 股發售股份 (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下文所述(i)配售；及(ii)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2.5% (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

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該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分別為32,500,000股及32,50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和乙組申請以及同一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節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意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於任何一組內或於兩組之間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3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按以下基準進行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少於15倍，則6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2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i)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9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30%；
 - (iv)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19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40%；及
 - (v) 倘有效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2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6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於上文(a)(ii)、(a)(iii)、(a)(iv)、(a)(v)及(b)(ii)段所述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酌情決定及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於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獲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58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配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配售受限於本節上文「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

分配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照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個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獲發售配售股份及已作出公開發售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允許彼等識別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及確保排除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之外。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handsform.com)刊發調減通知。於上述通知刊發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申請者應考慮到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予作出。

上述通知亦將會載有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的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股份發售的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動的財務資料。於有關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後，我們亦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為投資者更新有關調減連同有關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更新，以及(如適用)延長公開發售公開接納期間，及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撤回其申請的權利。

如並無刊發任何通告及/或補充招股章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的配售股份。

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天之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則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後，有關申請可於其後撤回。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股份發售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予以公佈。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不得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開始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代號為192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 向 **e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而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除上述者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e白表**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倘閣下屬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 線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3樓01-02室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4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任何下列支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 1013-1014號舖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 地庫至一樓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 彌敦道233號 佐敦薈1字樓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 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 大興邨 大興商場 21-23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緊釘其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為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开发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或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使用 e 白表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透過 e 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 e 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 e 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 e 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使用 e 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透過 www.ewhiteform.com.hk 向 e 白表服務供應商（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並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完成繳交有關申請的全額股款。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使用 e 白表提出申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 e 白表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後，閣下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通過 e 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使用 e 白表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按照其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應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閣下之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之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為閣下之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閣下為其他人士利益僅發出了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之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之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並確認除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之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之利益)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而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已達成協議)；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任何對申請之接納及由此產生之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附註}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中所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自動扣除。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之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e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e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之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e白表**作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e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10,000股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whiteform.com.hk 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受到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會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handsfor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之公佈查閱；
-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按24小時的基準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whiteform.com.hk/results 「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其支行之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之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構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條件而並無被另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發售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隨時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i)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之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e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輸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已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發售股份之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之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股份發售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於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中通知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之指示寄存於閣下之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按本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e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時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申請時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發售股份

就分配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本節「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必要安排。

以下為自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頁至第I-65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第I-65頁所載的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的概要。第I-4頁至第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6	151,978	245,034	431,819	91,260	139,409
服務成本		(135,955)	(217,089)	(378,953)	(80,340)	(122,138)
毛利		16,023	27,945	52,866	10,920	17,271
其他收入	7	154	162	821	270	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15	(60)	490	730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326)	659	88
行政開支		(2,424)	(3,040)	(3,588)	(745)	(1,728)
融資成本	8	(82)	(253)	(82)	(5)	(90)
上市開支		—	—	(2,024)	—	(9,924)
除稅前溢利	9	13,611	25,304	48,397	11,099	5,629
所得稅開支	10	(2,217)	(4,034)	(8,076)	(1,680)	(2,408)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1,394</u>	<u>21,270</u>	<u>40,321</u>	<u>9,419</u>	<u>3,221</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3	<u>0.58</u>	<u>1.09</u>	<u>2.07</u>	<u>0.48</u>	<u>0.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25	1,966	7,918	8,191	—
投資物業	15	4,040	4,530	—	—	—
		<u>5,865</u>	<u>6,496</u>	<u>7,918</u>	<u>8,191</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2,598	23,775	31,189	26,76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88	1,898	4,081	5,120	4,556
應收董事款項	18a	2,192	2,557	16,149	8,516	—
合約資產	19	26,010	34,091	83,604	102,1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613	13,135	18,123	6,671	—
		<u>41,601</u>	<u>75,456</u>	<u>153,146</u>	<u>149,249</u>	<u>4,5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5,496	30,593	54,846	62,107	8,2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b	—	—	—	—	8,159
合約負債	19	6,210	6,191	2,737	1,839	—
應付所得稅		4,316	8,345	6,570	8,942	—
銀行透支	22	5,896	—	15,575	1,358	—
銀行借款	22	—	—	5,209	3,810	—
		<u>31,918</u>	<u>45,129</u>	<u>84,937</u>	<u>78,056</u>	<u>16,40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683</u>	<u>30,327</u>	<u>68,209</u>	<u>71,193</u>	<u>(11,8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48</u>	<u>36,823</u>	<u>76,127</u>	<u>79,384</u>	<u>(11,8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277	282	126	162	—
資產(負債)淨值		<u>15,271</u>	<u>36,541</u>	<u>76,001</u>	<u>79,222</u>	<u>(11,848)</u>
資本及儲備(虧絀)						
股本	24	600	600	600	—*	—*
儲備(虧絀)		<u>14,671</u>	<u>35,941</u>	<u>75,401</u>	<u>79,222</u>	<u>(11,848)</u>
		<u>15,271</u>	<u>36,541</u>	<u>76,001</u>	<u>79,222</u>	<u>(11,848)</u>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0	—	3,277	3,8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1,394	11,3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	14,671	15,2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270	21,2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	35,941	36,541
調整(附註3)	—	—	(861)	(8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	—	35,080	35,6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321	40,321
已發行股份(附註24)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	75,401	76,00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21	3,221
已發行股份(附註24)	—*	—	—	—*
重組的影響**(附註)	(600)	600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0	78,622	79,22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	—	35,080	35,6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419	9,4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	—	44,499	45,099
(未經審核)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 定義見附註2。

附註：於精簡集團架構的進程中，經計及Creative Panda Limited(「Creative Panda」)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予Autumn Well Limited(「Autumn Well」)，張國輝先生(「張先生」)及張麗珍女士(「張女士」)轉讓彼等於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的全部股權予Creative Panda及經計及Vintage Charm Limited(「Vintage Charm」)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予Autumn Well，彼等轉讓於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的全部股權予Vintage Charm。詳情載於附註2 vi。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611	25,304	48,397	11,099	5,62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	251	311	102	168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	326	(659)	(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60	(490)	(730)	—	—
融資成本	82	253	82	5	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974	25,318	48,386	10,547	5,799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81	(11,177)	(7,877)	10,057	4,7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88)	(210)	(3,683)	(93)	2,94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4,416)	(8,081)	(50,407)	13,960	(18,828)
合約負債減少	(3,834)	(19)	(3,454)	(4,239)	(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10)	15,097	24,372	(10,120)	5,555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807	20,928	7,337	20,112	(664)
購買儲稅券之付款/已付所得稅	—	(1,500)	(8,337)	(2,662)	—
已付利息	(82)	(253)	(82)	(5)	(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5	19,175	(1,082)	17,445	(754)
投資活動					
董事的還款(向董事墊款)	492	(365)	(13,592)	(22,349)	7,6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2)	(807)	—	(44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2	(757)	(14,399)	(22,349)	7,1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提取(償還)銀行透支	5,896	(5,896)	15,575	—	(14,217)
新籌措銀行借款	—	—	5,675	—	—
償還銀行借款	—	—	(466)	—	(1,399)
向董事還款	(7,868)	—	—	—	—
已付發行成本	—	—	(315)	—	(2,2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72)	(5,896)	20,469	—	(1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55)	12,522	4,988	(4,904)	(11,45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8	613	13,135	13,135	18,12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	13,135	18,123	8,231	6,671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恒邦商業中心2樓9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張先生及張女士(為同胞姊弟並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及馬友。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如附註30所載，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批盪、內外部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應用共同控制合併原則予以編製。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首次上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按下文所述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i) 註冊成立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 (「Wonderful Renown」)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Wonderful Renown(一間並非組成 貴集團一部份的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Wonderful Renown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發行及配發84股及1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普通股，現金代價分別為84美元及16美元。

(ii) 註冊成立 Autumn Well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Autumn Wel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Autumn Well獲授權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Autumn Well向Wonderful Renown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00美元。

(iii) 註冊成立 Creative Pand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Creative Pand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Creative Panda獲授權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Creative Panda向Autumn Well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00美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續)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iv) 註冊成立 Vantage Charm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Vantage Charm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Vantage Charm 獲授權發行 50,000 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為 1.00 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Vantage Charm 向 Autumn Well 配發及發行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 1.00 美元。

(v) 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 Wonderful Renown。

(vi) 收購栢輝及馬友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 Creative Panda（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Creative Panda 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收購 254,999 股及 45,001 股栢輝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名義代價為 72,177,000 港元（參考栢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按張先生及張女士之指示向 Autumn Well 配發 1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 Creative Panda 普通股予以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栢輝成為 Creative Panda 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 Vantage Charm（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Vantage Charm 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收購 180,000 股及 120,000 股馬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名義代價為 6,623,000 港元（參考馬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並按張先生及張女士之指示向 Autumn Well 配發 1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 Vantage Charm 普通股予以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馬友成為 Vantage Charm 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貴公司收購 Autumn Well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Wonderful Renown（作為賣方）與 貴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收購 1 股面值 1.00 美元的 Autumn Well 普通股（即其唯一 1 股已發行股份），名義代價為 78,798,324 港元，有關代價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栢輝及馬友的未經審核資產總淨值而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 貴公司透過 (i) 將 Wonderful Renown 持有之 1 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 (ii) 貴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發行及配發 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Autumn Well 成為 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全部由 Wonderful Renown 持有。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各控股股東已以書面方式重申，彼等就達成及／或執行所有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對 貴公司、栢輝及馬友的可變回報的回報率及風險造成重大影響的活動)而言一直一致行動。由於 貴集團(包括因重組而產生的 Autumn Well、Creative Panda、Vantage Charm、栢輝及馬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不論彼等正式或法定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為何時)，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過程中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於各報告日期為 Autumn Well、Creative Panda、Vantage Charm、栢輝及馬友的控股公司(經計及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該等日期當前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經計及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就重組進行的交易外，自 Autumn Well、Creative Panda 及 Vantage Charm 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彼等並無涉及其他交易。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並無審核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 貴集團(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收益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外，所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相同計量基準作出計量。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計量類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計量類別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資產	23,775	23,390
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資產	398	398
應收董事款項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資產	2,557	2,5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的 金融資產	13,135	13,135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貴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就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作出審閱及評估。評估的結果及當中涉及的影響詳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3,775	34,091	(282)	35,94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的減值	(385)	(646)	170	(8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u>23,390</u>	<u>33,445</u>	<u>(112)</u>	<u>35,080</u>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將涉及同一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及按個別評估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385,000港元及646,000港元，已對照累計溢利861,000港元確認(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170,000港元(附註23))。虧損撥備自相關資產扣除。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由於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並不重大，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該等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透過期初累計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385)	(64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385)</u>	<u>(646)</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轉變及影響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會計政策。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用於實務操作上之簡便方法，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以及不應用此準則於並無於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一切差額已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採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6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9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u>—</u>

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並未對累計溢利作出調整。

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毋須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界定業務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述，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適用)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其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

就按公平值轉撥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使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受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進行收益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系列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為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作為對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交換(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就此 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收益確認 (續)**

具體而言，確認收益如下：

提供泥水工程所得收益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貴集團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批盪、內外部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有關合約在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須按照合約於客戶指定地點提供服務，而貴集團的履約會產生及增強一項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提供該等服務所得收益隨時間按輸入法確認，即根據貴集團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項目總預算成本比較以估計期內所確認的收益。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輸入法將如實描述貴集團有關該等履約責任完成進度的表現。

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期內於其他收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動。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合理確認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從可供使用之日至使用年限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貴集團作出付款之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而言，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項物業呈列為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惟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退還租金按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退還已付租金按金按公平值入賬及初步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天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累計的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頗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體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貴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可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因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現時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未計毋須應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此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部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業務模式(其目標是隨時間流逝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抵銷。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用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而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於變動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列賬。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物業的期間在損益列賬。

有形資產的減值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未曾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金額微乎其微。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的若干類別(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應收款項內超逾信貸期介乎17至60天的延遲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值，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值。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中撇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撇銷的金額將計入撥備賬中。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的分類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比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金融工具(除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從下個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得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貴集團就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其中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歷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各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情況發展方向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而非根據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證據出現信貸減值的或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實際違約事件。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即無違約歷史)，ii)借款人有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亦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可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賬款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已作出的收回均於直接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遭遇信貸減值則另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公司董事透過使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審閱及評估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減值。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讓渡予另一方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照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 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或2) 持作交易或、3)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 (如適用) 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其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十二個月的資產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包括未開票收益於向客戶發出賬單後實際收取的應收款項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2,598,000港元及23,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26,010,000港元及34,0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呆賬撥備，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個別評估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情況發展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1,189,000港元及26,760,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463,000港元及125,000港元)，而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83,604,000港元及102,182,000港元(分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894,000港元及1,14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78,000港元及248,000港元並於損益扣除。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及減值虧損(扣除撥回)338,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並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自提供建造服務確認收益

貴集團使用輸入法自提供建造服務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即根據貴集團至今產生的實際成本與項目總預算成本比較以估計期內所確認的收益。

對於在年結日仍進行中的工程，管理層在有跡象表明估計總合約成本可能高於及超出固定合約總額時，審閱建造合約之可預見虧損。倘實際總成本高於合約總額，則可能產生虧損。

提供建造服務產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9。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提供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批盪、內外部牆壁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建築服務	151,978	245,034	431,819	91,260	139,409
客戶類型					
私營項目	144,197	197,973	396,933	80,798	137,910
公營項目	7,781	47,061	34,886	10,462	1,499

(ii) 與客戶之合約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中獲得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貴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貴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40個月。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i) 分配至於各報告日期仍未完結之與客戶之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成交價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泥水工程				
— 一年內	25,586	249,029	357,953	453,60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590	14,257	1,857	5,999
	<u>33,176</u>	<u>263,286</u>	<u>359,810</u>	<u>459,602</u>

(iv) 分部資料

貴公司控股股東(亦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v) 區域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原居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各年度/期間,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 I	94,922	115,908	181,738	64,786	55,981
客戶 II	零	27,166	108,959	不適用*	39,726
客戶 III	零	42,815	不適用*	10,462	零
客戶 IV	16,9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V	24,190	25,5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VI	零	零	45,460	不適用*	26,956

* 相關收益於各報告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54	162	135	40	—
政府補助(附註)	—	—	670	228	—
雜項收入	—	—	16	2	12
	<u>154</u>	<u>162</u>	<u>821</u>	<u>270</u>	<u>1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建造業議會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補助，均作為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償而非資產相關。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82	253	14	5	44
銀行借款	—	—	68	—	46
	<u>82</u>	<u>253</u>	<u>82</u>	<u>5</u>	<u>90</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附註i)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服務成本	126	163	208	81	121
— 確認為行政開支	95	88	103	21	47
總折舊	221	251	311	102	168
董事薪酬(附註11)	1,482	1,394	1,523	385	75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82	4,918	7,023	2,127	4,228
— 強積金供款	165	183	260	36	13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6,029	6,495	8,806	2,548	5,113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及工具成本	4,345	10,719	12,820	2,088	4,456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商費用	120,939	198,113	351,054	75,270	111,413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54)	(162)	(135)	(40)	—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5	6	3	2	—
	(149)	(156)	(132)	(38)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委任 貴公司之法定核數師前，並無產生相關酬薪，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法定核數師所涉及酬薪乃微乎其微。
- (ii) 其他員工成本4,477,000港元、4,629,000港元、6,983,000港元及2,099,000港元(未經審核)以及4,027,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餘下員工成本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250	4,029	8,062	1,586	2,372
遞延稅項(附註23)	(33)	5	14	94	36
	<u>2,217</u>	<u>4,034</u>	<u>8,076</u>	<u>1,680</u>	<u>2,408</u>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務條例，香港利得稅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11	25,304	48,397	11,099	5,629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246	4,175	7,986	1,831	92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81)	(12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	—	375	—	1,64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14	—
稅項優惠(附註i)	(40)	(60)	—	—	—
兩級制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	—	—	(165)	(165)	(165)
年/期內稅項	<u>2,217</u>	<u>4,034</u>	<u>8,076</u>	<u>1,680</u>	<u>2,408</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稅項優惠指稅項減免75%，以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為限。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張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白錫權先生、盧志雄先生及何國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 貴集團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600	18	618
伍尚聰先生	—	150	406	18	574
馬庚申先生	—	40	238	12	290
	<u>—</u>	<u>190</u>	<u>1,244</u>	<u>48</u>	<u>1,48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錫權先生	—	—	—	—	—
盧志雄先生	—	—	—	—	—
何國龍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190</u>	<u>1,244</u>	<u>48</u>	<u>1,4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602	18	620
伍尚聰先生	—	—	430	18	448
馬庚申先生	—	50	262	14	326
	<u>—</u>	<u>50</u>	<u>1,294</u>	<u>50</u>	<u>1,39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錫權先生	—	—	—	—	—
盧志雄先生	—	—	—	—	—
何國龍先生	—	—	—	—	—
	<u>—</u>	<u>50</u>	<u>1,294</u>	<u>50</u>	<u>1,39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656	18	674
伍尚聰先生	—	—	462	18	480
馬庚申先生	—	60	294	15	369
	<u>—</u>	<u>60</u>	<u>1,412</u>	<u>51</u>	<u>1,52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錫權先生	—	—	—	—	—
盧志雄先生	—	—	—	—	—
何國龍先生	—	—	—	—	—
	<u>—</u>	<u>60</u>	<u>1,412</u>	<u>51</u>	<u>1,52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160	4	164
伍尚聰先生	—	—	83	4	87
馬庚申先生	—	60	69	5	134
	<u>—</u>	<u>60</u>	<u>312</u>	<u>13</u>	<u>38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錫權先生	—	—	—	—	—
盧志雄先生	—	—	—	—	—
何國龍先生	—	—	—	—	—
	<u>—</u>	<u>60</u>	<u>312</u>	<u>13</u>	<u>38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	175	5	180
伍尚聰先生	—	300	123	5	428
馬庚申先生	—	60	80	5	145
	<u>—</u>	<u>360</u>	<u>378</u>	<u>15</u>	<u>75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錫權先生	—	—	—	—	—
盧志雄先生	—	—	—	—	—
何國龍先生	—	—	—	—	—
	<u>—</u>	<u>360</u>	<u>378</u>	<u>15</u>	<u>753</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i)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管理集團實體事務的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 (iii) 概無就董事各自有關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有關 貴集團管理事務的服務的酬金。
- (v)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有關作為 貴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

員工薪酬

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名董事(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文披露。

有關其餘最高薪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	1,483	1,311	1,809	1,368	1,255
強積金供款	35	36	36	16	13
	<u>1,518</u>	<u>1,347</u>	<u>1,845</u>	<u>1,384</u>	<u>1,268</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員工薪酬(續)

員工薪酬(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任何人士均無放棄任何薪酬。

12. 股息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及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13.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年/期內溢利)(千港元)	11,394	21,270	40,321	9,419	3,22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1,95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及計及附註34所載資本化發行產生的影響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22)	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	147	1,260	65	4,241
添置	—	—	392	—	3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9	147	1,652	65	4,633
添置	—	—	1,003	—	1,003
自投資物業轉撥	5,260	—	—	—	5,2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29	147	2,655	65	10,896
添置	—	—	441	—	441
撇銷	—	—	(138)	—	(1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9	147	2,958	65	11,1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4	29	910	52	2,195
年內開支	55	29	127	10	2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	58	1,037	62	2,416
年內開支	55	29	164	3	2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	87	1,201	65	2,667
年內開支	73	29	209	—	3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7	116	1,410	65	2,978
期內開支	40	7	121	—	168
撇銷	—	—	(138)	—	(1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7	123	1,393	65	3,00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10</u>	<u>89</u>	<u>223</u>	<u>3</u>	<u>1,82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5</u>	<u>60</u>	<u>451</u>	<u>—</u>	<u>1,9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42</u>	<u>31</u>	<u>1,245</u>	<u>—</u>	<u>7,91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02</u>	<u>24</u>	<u>1,565</u>	<u>—</u>	<u>8,19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使用年期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裝置	5年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5年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0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6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2)	4,04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49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2)	4,530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73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0)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hr/>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為目的之全部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列作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轉讓日期)，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已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得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與貴集團並無關連)於相關日期所進行之估值得出，其估值方法已披露如下。估值師之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23號利登中心19樓1901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第2級進行分類。

公平值根據直接比較法而釐定，其反映物業於其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照近期相關市場上取得的可作比較用途的銷售交易進行釐定。估計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將該等物業的用途變更為業主自用倉庫，賬面值5,2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香港 長沙灣 永康街51至53號 時穎中心 6樓5室	直接比較法	根據使用相似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轉讓日期)的市場可觀察可比較價格範圍每平方米分別為5,003港元至5,101港元、5,610港元至5,719港元以及6,520港元至6,647港元得出的每平方米價格，並經考慮位置及樓層、面積及物業狀況等其他個別因素而作出調整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379	12,598	23,775	31,189	26,760

貴集團向客戶授予之信貸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發票日期起介乎17至60天。以下為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8,572	21,314	20,853	20,881
31天至60天	4,026	2,461	9,921	5,879
61天至90天	—	—	415	—
	12,598	23,775	31,189	26,76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已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並按個別基準設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予客戶的限額會於必要時檢討。貴集團所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附註i)	8,572	21,314
已逾期但未減值(附註ii)	4,026	2,461
	12,598	23,775
	12,598	23,775

附註：

- (i) 該等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ii)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呈報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4,026	2,461
31天至60天	—	—
	4,026	2,461
	4,026	2,46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貴集團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其認為毋須就該等於各報告日期未逾期的結餘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分別包含賬面值合共4,026,000港元及2,46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原因為貴集團認為根據還款記錄該等結餘應可以收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個別評估。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進行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貴集團並無就結餘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虧損率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06%-2.25%	31,652	463	26,885	125
		<u>31,652</u>	<u>463</u>	<u>26,885</u>	<u>125</u>

* 指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及並無任何先前的違約紀錄且被視為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以及內部信貸評級(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之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如香港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可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有關前瞻性資料評估當前及預測狀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根據個別評估分別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78,000港元及撥回減值虧損撥備淨額338,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385
撥回	(365)
增加	443
	<u>46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
撥回	(344)
添置	6
	<u>12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8	398	171	564
預付上市開支	—	—	3,334	—
遞延發行成本	—	—	576	4,556
儲稅券	—	1,500	—	—
	<u>188</u>	<u>1,898</u>	<u>4,081</u>	<u>5,120</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發行成本	<u>4,556</u>

18. 應收(付)董事/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年/期內尚未收回之最大金額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										
一張先生	2,684	2,192	2,557	16,149	8,516	22,787	18,194	28,934	10,51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

貴公司董事聲明上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結清或償還。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還款。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6,010	34,091	84,498	103,326
減：減值虧損撥備	—	—	(894)	(1,144)
	<u>26,010</u>	<u>34,091</u>	<u>83,604</u>	<u>102,182</u>
合約負債	<u>(6,210)</u>	<u>(6,191)</u>	<u>(2,737)</u>	<u>(1,839)</u>

同一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值基準呈列。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代價乃於(i) 貴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或(ii) 客戶預扣應付 貴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缺陷責任期)妥善履行合約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之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建築合約 — 流動					
未開單收入*	14,657	18,892	24,107	61,441	79,305
應收保固金	6,937	7,118	9,984	22,163	22,877
	<u>21,594</u>	<u>26,010</u>	<u>34,091</u>	<u>83,604</u>	<u>102,182</u>

* 其指 貴集團已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收入，而該等金額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增加。

貴集團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固金將於相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結算。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原因為其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接獲。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按個別評估基準對合約資產進行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646,000港元，已對照累計溢利確認。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其中一環，貴集團對其客戶應用信貸風險之內部評級。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進行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虧損率範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低風險	0.06%-2.25%	84,498	894	103,326	1,144
		<u>84,498</u>	<u>894</u>	<u>103,326</u>	<u>1,144</u>

內部信貸評級分類及預期虧損率乃按附註16所披露的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相同方式進行分類或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文附註3)	—
撥回	646
添置	(107)
	<u>3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
撥回	(156)
添置	406
	<u>40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44</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有關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之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 — 流動	10,044	6,210	6,191	2,737	1,8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主要指已確認收益中的已核證收益的超逾部分，有關結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確認之收益中與自過往年度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0,044	6,210	6,191	6,191	2,737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均為免息及按票面利率。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298	29,926	52,445	52,601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99	451	959	1,162
應計開支	99	190	—	97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261	1,967
應計上市開支	—	—	966	6,278
購置機械應付款項	—	—	196	—
其他	—	26	19	2
總計	198	667	2,401	9,506
	15,496	30,593	54,846	62,10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為30日或應於交付時支付。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分析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950	29,018	52,415	52,601
31日至60日	1,319	908	30	—
61日至90日	23	—	—	—
90日以上	6	—	—	—
	<u>15,298</u>	<u>29,926</u>	<u>52,445</u>	<u>52,60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1,967
應計上市開支				<u>6,278</u>
				<u>8,245</u>

22.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附註i及ii)	5,896	—	15,575	1,358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	—	5,209	3,810
	<u>5,896</u>	<u>—</u>	<u>20,784</u>	<u>5,168</u>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透支及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償還期限：				
— 一年內	<u>5,896</u>	<u>—</u>	<u>20,784</u>	<u>5,168</u>

* 該到期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銀行透支／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加每年2.5%的市場利率(亦為實際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1)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5)及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2)張先生之物業、及(3)張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由(1) 貴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2)張先生的物業、及(3)張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之法定押記作抵押。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替代，并由銀行存款為3,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以(1) 貴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及(2)張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之法定押記作擔保。個人抵押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由貴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及由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25%。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分期償還。

23. 遞延稅項負債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下表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遞延稅項資產	—	—	224	209
遞延稅項負債	(277)	(282)	(350)	(371)
	<u>(277)</u>	<u>(282)</u>	<u>(126)</u>	<u>(162)</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負債(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0	—	310
年內計入損益	(33)	—	(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	277
年內自損益扣除	5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	282
調整(附註3)	—	(170)	(170)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68	(54)	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	(224)	126
期內自損益扣除	21	15	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	(209)	162

根據香港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與合資格資產資本減免請求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可扣除暫時差額。

24. 股本

貴集團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栢輝及馬友之合併股本。

栢輝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

馬友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實繳資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同日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Wonderful Renown。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向Wonderful Renown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vii)。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股本(續)

貴公司

股本

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自重組產生(附註2(vii))	9,999	1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

附註：所有股份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金額少於1港元。

2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損益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為213,000港元、233,000港元、311,000港元、4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7,000港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供款分別約為19,000港元、37,000港元、36,000港元及48,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年/期末後支付。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倉庫及辦公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148	96	1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	—	—
	—	244	96	136

租約期限介乎一至六年。租金按租期釐定，且合約內並無載有或然租金條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後，貴集團選擇並未確認於首次申請日期起12個月內租賃期屆滿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亦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倉庫及辦公物業的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的租賃付款總額為501,000港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7。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有關辦公物業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2	1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	—
	297	135

租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應收租賃款項按租期釐定，且合約內並無載有或然租金收入。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22披露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貴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措施調整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經營活動之持續現金流量資金或籌措新資金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91	39,865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65,632	42,5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1,293	30,403	74,403	58,933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159

* 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發行成本。

** 不包括應計開支、應計股份發行成本及應計上市開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將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經管理層評估，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可能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貴集團之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定息或浮息籌措借款，並平衡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由於所涉及金額較小，故並無呈列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管理層認為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其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總值100%。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0%、91.3%、95.5%及100%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中分別約71.8%、64.4%、85.1%及92.7%來自五大客戶，令貴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亦就附註20所載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銀行結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已確認金額資產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為減少信貸風險，貴集團設有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對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分配予客戶的額度在必要時會予以檢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初始確認後會持續顯著增加。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以下指標：

- 基於過往資料作出的內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的經營業務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的變化

貴集團應用個別評估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中應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參考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有關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的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而得出。

有關面臨信貸風險的相關資料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均載於附註16及19。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董事款項及銀行結餘而言，根據貴集團對該對手方違約風險的評估，貴集團已評估及斷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首次應用時(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該等款項確認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 貴集團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撥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金融負債最早之日須支付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397	—	—	—	—	15,397	15,397
<i>計息</i>								
銀行透支	5.25	5,896	—	—	—	—	5,896	5,896
總計		21,293	—	—	—	—	21,293	21,2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403	—	—	—	—	30,403	30,403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619	—	—	—	—	53,619	53,619
<i>計息</i>								
銀行借款	2.97	5,209	—	—	—	—	5,209	5,209
銀行透支	5.25	15,575	—	—	—	—	15,575	15,575
總計		<u>74,403</u>	<u>—</u>	<u>—</u>	<u>—</u>	<u>—</u>	<u>74,403</u>	<u>74,40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3,765	—	—	—	—	53,765	53,765
<i>計息</i>								
銀行借款	2.97	3,810	—	—	—	—	3,810	3,810
銀行透支	5.25	1,358	—	—	—	—	1,358	1,358
總計		<u>58,933</u>	<u>—</u>	<u>—</u>	<u>—</u>	<u>—</u>	<u>58,933</u>	<u>58,933</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不計息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8,159	—	—	—	—	8,159	8,159
		<u>8,159</u>	<u>—</u>	<u>—</u>	<u>—</u>	<u>—</u>	<u>8,159</u>	<u>8,159</u>

下表概述銀行借款的到期分析，該等銀行借款以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計劃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該等款額包括使用特定固定利率或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額高於上述到期分析所列「按要求」時段中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以計劃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

	0至90日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6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2</u>	<u>3,845</u>	<u>—</u>	<u>—</u>	<u>—</u>	<u>5,287</u>	<u>5,20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2</u>	<u>2,403</u>	<u>—</u>	<u>—</u>	<u>—</u>	<u>3,845</u>	<u>3,810</u>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租賃辦公室物業 之租金開支					
張先生	—	—	—	—	35
	<u>—</u>	<u>—</u>	<u>—</u>	<u>—</u>	<u>35</u>

貴公司董事(亦為貴集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1。除此之外，年/期內貴集團董事近親成員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	—	204	—	304
離職後福利	—	—	8	—	9
	<u>—</u>	<u>—</u>	<u>212</u>	<u>—</u>	<u>313</u>

30.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持有：										
Autumn Wel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栢輝	香港 一九八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泥水工程	(b)	
馬友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泥水工程	(c)	
Creative Pand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Vantage Charm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附屬公司詳情(續)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惟馬友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由於Autumn Well、Creative Panda及Vantage Charm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栢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刊發，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上述會計師行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馬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刊發。馬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尚未提交。

31.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貴集團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計發行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7,868	—	7,868
融資現金流量	—	5,896	(7,868)	—	(1,97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96	—	—	5,896
融資現金流量	—	(5,896)	—	—	(5,8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5,209	15,575	—	(315)	20,46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發行成本	—	—	—	576	5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9	15,575	—	261	21,045
融資現金流量	(1,399)	(14,217)	—	(2,274)	(17,89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發行成本	—	—	—	3,980	3,9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0	1,358	—	1,967	7,13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	—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履約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以 貴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 3,603,000港元及3,603,000港元的履約保證，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已獲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倘出現未履行情況， 貴集團將僅有責任就超過有關客戶獲授的履約擔保金額的履約責任作出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購入1,500,000港元的儲稅券，已於其後用於支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繳之所得稅。

34.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的事項及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項。其已決議，其中包括：

- (i) 透過增設額外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99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 (ii) 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而錄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9,4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1,94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iii) 待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產生的股份。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收錄於此乃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予以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 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20港元計算	79,222	101,948	181,170	0.07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提呈65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損益確認的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

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乃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當應用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a) 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 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 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g) 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相關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屬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因法律施行禁止或終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遭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或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該等權力、或作出該等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券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正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倘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交還或未送呈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清償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益的情況下分派，以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可予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g) 出售資產

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有任何特定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應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除嚴格遵守誠信原則，以適當目的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外，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相關職責。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iii) 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七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檔，如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t)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本公司不作為經濟實質法項下之「相關實體」及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恒邦商業中心2樓9室，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就進行有關註冊，張先生及崔雋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其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onderful Renown。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Wonderful Renown(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Wonderful Renown收購1股Autumn Well普通股(相當於其僅有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透過(i)本公司將Wonderful Renown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Wonderful Renown發行及配發9,999股新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c)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6,000,000港元，分為2,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1,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本附錄「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或之前的日期及時間(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地豁免則作別論)達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落實股份發售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9,4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1,94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ii)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6. 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向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股份總數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間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削減論。

(vi) 暫停購回

自我們知悉內幕消息起直至公佈有關消息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收購其股份。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的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2,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26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目前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下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Creative Panda（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Creative Panda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收購栢輝254,999股及45,001股股份，代價為Creative Panda按張先生及張女士之指示向Autumn Well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
- (b) 張先生與Creative Panda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a)項所指的254,999股栢輝股份；
- (c) 張女士與Creative Panda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a)項所指的45,001股栢輝股份；
- (d) 張先生及張女士（作為賣方）與Vantage Charm（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Vantage Charm分別向張先生及張女士收購馬友的180,000股及120,000股股份，代價為Vantage Charm按張先生及張女士之指示向Autumn Well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普通股；

- (e) 張先生與Vantage Charm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d)項所指的180,000股馬友股份；
- (f) 張女士與Vantage Charm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d)項所指的120,000股馬友股份；
- (g) Wonderful Renown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Wonderful Renown 收購一股 Autumn Well 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 Wonderful Renown 所持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向 Wonderful Renown 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h) Wonderful Renown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g)項所指的一股 Autumn Well 股份；
- (i) 彌償契據；及
-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註冊或已註冊任何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i>www.handsform.com</i>	栢輝	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度薪金(作為薪酬)及董事袍金。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此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獲董事袍金，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張國輝先生	720,000
伍尚聰先生	504,000
馬庚申先生	33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白錫權先生	144,000
盧志雄先生	144,000
何國龍先生	120,000

(ii) 執行董事可就二零一九財年及之後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如有))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1.7百萬港元。

(v) 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

(vi) 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過往董事)任何款項。

- (vii) 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950,000,000	75%

附註：Wonderful Renown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女士實益擁有84%及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Wonderful Renow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張女士之弟弟。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	Wonderful Renown	實益擁有人	84	84%

附註：Wonderful Renown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好倉)	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之股權 百分比
Wonderful Renow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50,000,000	75%
張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	1,950,000,000	75%
陳瑞琮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950,000,000	75%

附註：

1. *Wonderful Renown* 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Wonderful Renown* 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女士實益擁有84%及16%。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於*Wonderful Renown*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張女士之弟弟。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張先生、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 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張先生、張女士及*Wonderful Renown* 將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或當作為於*Wonderful Renown*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瑞琮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瑞琮女士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發起資產或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及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該日以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擁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任何或該人士之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詮釋；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之期權及當時存續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指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就釐定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已發行2,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2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於「經更新」上限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v) 倘本公司於10%之上限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限額必須相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相關規定，而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進一步授出，並已在本公司已寄出的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所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統稱為「彌償人」) 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d) 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作為、交易、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 (c) 因由任何有關當局(不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或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約5.4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明的獨立測試。

6.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7.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91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益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我們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dd)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стера Trust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一座 18 樓 1801-3 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陳聰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營運所涉及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g)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編製的有關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租賃協議及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